

1914年

第

卷

第

7

期

稅務月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第七號

北京圖書館藏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十六則 策令二十二則 申令三則 批令十二則

財政部令二十則 飭十二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省官制

道官制

縣官制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勸業銀行條例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造幣廠章程

乙 單行法規

湖北攷核錢漕功過暫行章程

湖北牙帖牙稅章程

湖北牙帖牙稅施行細則

湖北當帖當稅章程

湖北清理田地記載章程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會同擬訂勸業銀行條例繕摺請鑒核批准施行文 呈 大總統擬設物產

證券懋遷公司請先派王璟芳開辦文 呈

大總統請准免楚西掣驗局局長沈爾昌本

官並將該局局長一職改爲部委文 呈

大總統請給予山東國稅廳籌備處科長吳鶚

勳章以國稅廳長關監督觀察使等缺存記請鑒核批示 呈 大總統規定鈐用鹽務署

印辦法請鑒核批示文 呈 大總統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按期將收入支出

彙報財政部及審計處以備查考俟辦理就緒再編入普通預算辦理文 呈 大總統遵

批查核吉林依蘭縣屬應補三成放荒地價懇請豁免及嗣後勘丈荒地毋得援此爲例文

呈 大總統請取銷國稅廳地方稅名目以便支配而利進行文 呈 大總統遴員派

充山東廣東福建各緝私統領文 呈 大總統請任命朱家磐爲花定權運局局長並陳

設局及將延齡鳳漢等處一併歸入該局管理文 呈 大總統請撥還前江蘇寧屬師範

學堂經費以清墊款文 呈 大總統規定任用場長辦法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各

省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擬隨時呈請親裁以重特權請核示文 呈 大總統改設熱河

歸綏財政分廳請核示文 呈 大總統已故樂安縣知事王文域死事慘酷擬請從優給

卹文 呈 大總統遴派劉忠樑充兩浙緝私統領請鈞鑒訓示文 呈 大總統黔省

水城縣屬被水成災懇將二年分應完糧租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請批示文 呈 大

總統請將中國銀行改由部直轄請示文

咨文

咨稅務處請令總稅司轉飭宜關稅司並通令各關稅司慎重填給護照以防流弊 咨稅務處

請通飭各關稅司日後發給子口單照均應詳晰註載一有單貨不符得由各關口罰辦

令文(訓令)令各運司自本年五月十日以後所有各省補運之例一律廢除 令各

兼管內地常
征收局

關監督 長修訂稅則以調物價爲張本應即趕辦並將所有陋規名目及征銀平色一律據實報

部 令四川 湖南 陝西 廣西 國稅廳 兼管內地常關監督 各徵收局長 本部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通飭遵照辦理

令淮安關監督裁革陋規嚴禁苛索改良徵收方法並將關口地點繪圖貼說送部候核 令

各常關監督 按月造送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切勿玩延致干未便 令各常關 應遵

守約章慎重填給護照認真稽核單照以防流弊

(指令)令兩浙鹽運司所有各屬條陳茲詳加批示仰即鈔送傳觀迅將批定各節酌擬章程呈

候核飭遵行 令福建民政長等該省征收錢糧比較章程姑准按實征之數嚴定考成仍將

額征數目分註表內備核 令瓊海關監督准稅務處函稱所擬聯單辦法切實可行仰即遵

照 令武昌關監督無機客船在內港拖帶應照征船料該客船如在長江行駛即應照常禁

阻

公函

函外交部嗣後各省租 內販賣煙酒擬令一律納稅領照 函稅務處瓊海關所擬聯單辦法

如慮生障礙請將章程趕速擬訂函部以資研究

公電

電復黑龍江^民國稅廳籌備處^政長准將征銀辦法暫行停止改爲征錢

◎ 報告

調查浙江田賦釐金菸酒藥材各稅報告續第六期

民國元年華洋貿易總報告續第六期

◎ 統計圖表

兩廣運司調查場產表

民國二年各海關稅鈔按月數目表續第六期

民國二年正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二年二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 雜錄

全國釐金概要附改革意見書



命

命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租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六則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僉事趙廷敷呈請辭職趙廷敷准免本官此令 五月十六日

任命蔣懋熙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五月十八日

任命蔣懋熙兼江蘇財政司長此令 五月十八日

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官制見法規內)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

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任命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弧爲鹽務署署長仍兼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五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張茂炯伍光建爲鹽務署參事李思浩錢錦孫爲鹽務署廳長邵羲張德熙

爲鹽務署秘書朱文鈞章祖僖胡翔雲顧鴻範林志烜劉文嘉徐調劉應嶠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文永譽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四日



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上年豫省各縣水旱爲災。迭經委員勸明屬實。擬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等語。豫省杞縣商邱各處連歲歉收。民情困苦。沁陽武陟等縣上年又先後被淹。復值匪亂相乘。瘡痍滿目。哀我卹庶。其何以堪。既經該民政長勸明被災情形。應准分別重輕酌量蠲緩以示體卹。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翼廷爲奉天財政廳廳長。饒昌齡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李祖年爲山西財政廳廳長。顧歸愚爲河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爲湖南財政廳廳長。鈕傳善爲陝西財政廳廳長。雷多壽爲甘肅財政廳廳長。嚴家熾爲廣東財政廳廳長。孔昭焱爲廣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未到任以前著藩齡皋先行署理。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汪士元署理直隸財政廳廳長。魁陞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曲卓新署理山東財政廳廳長。蔣楸熙署理江蘇財政廳廳長。龔心湛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張壽鏞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王純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朱照署理福建財政廳廳長。王荃本署理湖北財政廳廳長。潘震署理新疆財政廳廳長。劉登澤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袁家普署理雲南財政廳廳長。張協陸署理貴州財政廳廳長。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浙江辦理驗契出力各員。照章請獎等語。浙江紹興縣知事金彭年。杭縣知事周

季光。蘭谿縣知事洪承魯。增收報解之款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湖南都督湯壽潛銘咨稱。湘省亂黨勒索捐款。民怨沸騰。請將王榕。張聲煥。兩犯通飭拿辦等語。應由各省都督。巡按使。嚴飭所屬一體緝拿歸案懲辦。以儆貪暴而伸法紀。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理財之道。綜覈爲先。數年以來。各省財政勢如亂絲。莫能整理。此次核定三年度各省概算。軍政行政各費。業經限定支數。不准逾越範圍。其各省特派財政員所陳增收計畫。據財政部呈稱亦多詳切可採。惟坐言貴在起行。核實乃能收效。方今時局艱難。非賴各省行政長官速將增加收入節減支款各項切實籌畫。力圖進行。何以濟要需而支危局。各該省自奉到核定概算之後。如何籌措奉行。舊稅新稅如何整理推廣。各省長官所陳籌款辦法及各特派員所提出之增收數目。是否業經籌辦就緒。應令各該省按月一報。六月一結。並詳列收款數目。暨將上月上月結比較增減之數。一並開列。藉憑攷核。各該巡按使有監督之責。各財政廳職務所在。尤無旁貸。著財政部詳核成績。以爲殿最。隨時呈明辦理。庶可尅期責效。免致貽誤。因循。茲值國計困難。端賴賢長官相助爲理。本大總統所所夕期望者。惟在有自立之道。而無破產之危。利害相同。誰不如我。令甲所布其各懷遵。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二十二則

各省裁缺之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陳同紀胡文藻財政司長胡瑞霖陳之麟蔣繼伊黃立中華之鴻龔廷棟均著來京聽候任用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閩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分別給獎等語福建閩侯局局長陳壽瑤實解款十萬元以上古田縣知事林炳華浦城縣知事張必明長樂縣知事吳鼎芬均解款三萬元以上福安縣知事俞人蔚永泰縣知事鄭祖仁閩清縣知事竇熾昌建甌縣知事王子懿思明縣知事來玉林連江縣知事高彤崇安縣知事潘紀雲羅源縣知事魏錫滋閩侯縣知事劉煦均解款一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鹽務署參事張茂炯伍光建叙列二等廳長李思皓錢錦孫秘書邵義張德熙叙列四等僉事朱文鈞章祖僖胡翔雲林志烜顧鴻範劉文嘉徐翻劉應嶠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秘書文永譽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陳培龍爲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六月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王楨幹爲王官場務局局長范運樞爲餘岱場務局局長應

照准此令 六月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袁永康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六月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川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獎等語。四川內江縣知事劉崇偉。開縣知事余承宣。各解款三萬元。叙永縣知事冷載陽。解款二萬五千元。富順縣知事李芳。解款二萬元。萬縣知事陳開靜。大竹縣知事曾先午。江北縣知事龍秉鈞。各解款一萬元。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六月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稱。黔岸權運局局長莫棠呈請辭職。莫棠准免本官。此令 六月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程霽爲黔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六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僉事袁永康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六月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前江蘇南匯縣知事莊炎。當寧省匪亂時。孤立無援。保存公款異常出力。請優加獎叙等語。莊炎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策廉能而昭激勸。此令 六月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蘇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獎勵等語。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前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壽齡。督飭經徵極稱得力。均著傳令嘉獎。南通縣知事儲南強。如皋縣知事劉煥。增收款項

在十萬元以上。前吳縣知事宗能述。江都縣知事謝元洪。高郵縣知事姚崇義。松江縣知事周仲庠。淮安縣知事羅慶昌。增收款項在六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六月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將江寧權運局局長孫蔭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六月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孫蔭爲江蘇銀行監理官張頤爲浙江銀行監理官鄧孝可爲黑龍江官銀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曲阜卓新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六月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長沙關監督汪詒書呈請辭職。汪詒書准免本官。此令。六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鳳陽關監督王裕承辦理稅務毫無起色。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陶鎔爲鳳陽關監督。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張師敦署直隸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本部次長張弧張壽齡均進叙一等等語。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申令 三則

據湖南巡按使湯薊銘電稱。醴陵桑植兩縣迭遭水患。災民流離。豆麥大損。請於國稅項下撥錢一萬串。連已發之一千八百串核實散放等語。該縣人民受災甚重。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轉知該巡按使准其照

撥散放。以惠窮黎此令。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公布之此令。六月十一日（條例見法規內）

茲制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公布之此令。六月十一日（條例見法規內）

大總統批令 十二則

財政部呈報明各省解款數目請擇尤嘉獎以資觀感由

曲阜新蔣懋熙均著傳令嘉獎並由該部隨時嚴催各省認真整頓收入以維國計此批單存。六月八日

財政部呈吉林榆樹等縣重複租額懇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由

准予豁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六月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修改常關稅則由

應由該部會商稅務處查照修改此批。六月十日

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裁撤江甯食岸權運局將該局長孫蔭免去本官並將下關掣驗卡由部

另行委員辦理由

應准如擬辦理此批。六月十日

財政部呈黔省水城縣屬被水成災懇將二年分應完糧租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請批示由

應准如擬將該省水城縣屬民國二年分應完糧租分別蠲緩以卹民艱卽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知照
此批 六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遴派劉忠樑充兩浙緝私統領請鈞鑒訓示由

應准派充卽由該部分行知照此批 六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中國銀行改由部直轄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六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籌備海軍積欠艦價擬分期撥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六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毅軍欠餉擬請分批償還由

呈悉應卽遵照前批陸續籌撥以清積欠此批 六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核覆福建巡按使所陳財政情形擬令恪遵核定概算案辦理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陸軍部呈蘇省新設通海鎮守使經費擬請照章准其追加預算以便支領由

准予追加此批 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湖北各屬元二兩年因災蠲緩田賦擬請通融照准嗣後如遇災歉按照成例辦理請批
示祇遵由

該省於災區緩免田賦事前既未呈明又未報部率行蠲緩殊屬不合惟念被災人民情堪憫惻應特予
照准嗣後仍應按照成例辦理以昭核實即由部轉行遵照此批 六月十三日

財政部令 二十則

袁永廉派充賦稅司第二科科長蹇先驄調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五月十六日

徐文霽派兼會計司第一科科長沈慶輝調在秘書上辦事熊正琦派充舊稅所議員朱延昱派充會計
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五月十六日

主事查鳳聲胡鳳夔徐森辦事得力熟悉公事每月應各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五月十六日
辦事員朱寶璇久病未痊應即開去差使此令 五月十六日

派參事賈士毅幫辦賦稅司事宜此令 五月十六日

何福麟派在參事上辦事賦稅司第一科科長事由該司司長李景銘兼領此令 五月十六日

李景銘現在出差賦稅司司長派賈士毅暫行兼代此令 五月十九日

主事楊天驥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五月十九日

主事詹昌熾專在國庫管理處辦事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主事沙曾詒進給六等第一級俸陳瑞麟進給八等第七級俸李景綱羅熙改敘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派沈昌祺爲財政部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委任燕昌張同皋吳秉澂張之綱黃果勸李元亮陳肇沂隨勤禮賀得霖盛昌華張有垣楊蔭桐鹿閔世

吳善寶汪景玉李如棠李祖杰許廷琇朱修爵胡宗麟爲鹽務署主事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李充國派充辦事員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派秘書邵義管理鹽務總務處事務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李思浩派充鹽務署場產廳廳長錢錦孫派充運銷廳廳長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茲訂定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特公布之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通則見法規內）

茲訂定鹽務署錄事服務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規則略）

林志烜派充鹽務署總務處第一科科长胡翔雲派充第二科科长劉文嘉派充第三科科长劉應驤派

充第四科科长朱文鈞派充場產廳第一科科长徐詡派充第二科科长顧鴻範派充運銷廳第一科科

長章祖僖派充第二科科長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派李祖杰盛昌華鹿閱世楊蔭桐充鹽務務總務處第一科科員張有垣汪景玉朱修爵充第二科科員
燕昌張之綱胡宗麟充第三科科員陳肇沂充第四科科員吳秉激黃果勳充場產廳第一科科員隨勤
禮賀得霖充第二科科員張同泉李元亮李如棠充運銷廳第一科科員吳善寶許廷琇充第二科科員
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鹽務署主事燕昌張同皋吳秉激李祖杰張之綱隨勤禮均派在僉事上行走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主事葉鏡沈李年霖現經湖南財政廳調用委任張紹陶祖疇署理主事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飭 十一則

秘書文永譽敍四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六月一日

鹽務署參事張茂炯伍光建敍三等給第一級俸廳長李思浩錢錦孫秘書邵養張德熙敍四等給第三
級俸僉事朱文鈞章祖僖胡翔雲林志烜顧鴻範敍五等給第五級俸劉文嘉徐詡敍五等給第六級俸
劉應嶠敍五等給第七級俸此飭 六月一日

鹽務署主事燕昌張同皋吳秉激張之綱黃果勳李元亮陳肇沂隨勤禮賀得霖鹿閱世吳善寶李祖杰
胡宗麟敍六等給第一級俸盛昌華張有垣敍六等給第三級俸楊蔭桐汪景玉李如棠許廷琇敍七等

給第五級俸朱修爵敘七等給第六級俸此飭 六月一日

派王不煦調查四川財政並籌設中國銀行事宜此飭 六月一日

派王不煦馬肅前往四川調查紙幣情形此飭 六月一日

署主事張紹敘六等給第三級俸陶祖疇敘七等給第四級俸主事孔祥榕進敘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六月二日

派鹽務署運銷廳長錢錦孫兼在清查官產處辦事此飭 六月二日

查本部前訂定造幣廠章程茲重行修正特公布之此飭 六月六日（章程見法規內）

僉事袁永兼敘四等給第四級俸此飭 六月六日

茲訂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特公布之此飭 六月八日（規則略）

梁致和調部任用此飭 六月八日

爲通飭事。查舊有邊關及內地常關。自由部直接管轄以後。各該監督局長。剔除積弊整頓稅收者。固不乏人。其陋規未盡革除。書役未盡裁汰。冗員未盡核減。私收私放之弊未盡廓清。稅外收入之款未盡列入單票者。亦在所不免。至四聯單應如何聯合鄰近關局互相查驗。子口三聯單經過關局應如何認真稽核。新稅則未實行以前。除已過值百抽二五者仍舊征收外。其未及者一律加足。此數應如何查明貨

價擬定辦法以利推行。凡斯普通興革事宜。皆各征收機關所亟應一體籌辦者也。現值摺藏奇絀。尤非責成各該監督局長等認真整理。無以擴稅源而裕庫儲。除前開普通興革事宜。應由各該關局切實辦理外。茲由本部就各該關局特別情形。條舉應辦各節。分別開列於後。仰即遵照查明妥籌辦理。並切實詳覆候核。除分行外。此飭。六月十二日

武昌關

- 一 該關報單房發票房驗船票二處小費。已否全數歸公。此外有無別項情弊。報單房與發票房可否歸併一處。以便稽核。
- 一 該關關書向有私發免票。應嚴行禁止。
- 一 各分關包稅船隻。有無弊竇。應查明呈覆。

鳳陽關

- 一 該關總書經制及西房等弊竇甚多。已否革除。
- 一 該關總分各關飯食票費。餘石小販廟緣錢等雜費。已否填入稅票儘數歸公。
- 一 該關所收公費。向係按成報銷。現在是否全歸正稅報解。
- 一 鹽船料稅速行籌辦詳覆。

漢陽新關

一該關所有收不敷支之子口。應酌量裁併。其宿縣舊收旱稅之子口。應從速規復。

- 一該關已裁之火耗蓬斧等款。可否併入正稅加收。年可增稅若干。應即籌議詳覆。
- 一罰款除提成充賞外。應全數歸公。按月報告。
- 一該關向有餘徵一成半獎銀。已否全提歸公。
- 一義渡育嬰等捐款。是否仍由關稅內提撥。可否停止。

淮安關

- 一該關現存書役尙有若干。亟應裁汰以清宿弊。
- 一該關鈔戶土書代客報關之弊。已否全革。
- 一該關各口有減折招商。每兩只收稅錢六百餘文者。應即遵照正則征收。
- 一淮關所有鹽鈔席抽零星雜貨稅。是否照常征收。各分關雜款。是否一併歸公。應即逐款詳覆。
- 一該關所撥地方例支經費。應行停止。

夔 關

- 一該關向有積總平餘。並木稅加征之折封銀。現在是否隨同正稅解報。

太平關
一該關所收盤艙外用二項應即併入正稅另定稅率畫一征收。以免員司上下其手致滋流弊。

一該關東廠已裁之穀船空船等項收款應速議規復。

一該關溢平一項。是否歸公。三廠所收掛號銀錢。是否仍舊征收歸公報解。

贛 關

一應由該監督會商各厘局訂一互相查驗單貨辦法以免偷漏。

一該關向有厘頭浮收補串寫票掛號等雜費。是否仍舊征收。應行分別裁留。所留之款應即歸公。

臨清關

一該關小費各例規是否儘數歸公給發印票。

一應規復起票辦法。由發票關口通知貨商所抵關卡交互投遞。註入循還印簿。按月繳由總關以便稽考。

以上內地常關。

北京商稅局

一該局三分加一等陋規。應即併入正稅。尅日規定新稅則呈部核准施行。

一應將牙紀包攬報稅之弊從速厘革。考選去留明定薪津。

一應整頓酒稅。將舊日之酒行設法取銷。

左右翼

一該局二分四厘之每分一厘應儘數歸公。

一應將飯銀填入稅票一律報解。

一禁發小費及二聯執照。並將南口半文小費速行革除。

一嚴禁各局行頭暗中包攬之弊。

一凡屠戶向總行掛號時。應由局員眼同查明填單。不得僅以總行報單爲憑。

張家口

一該局飯銀內銀已否一律歸公。印子錢口票錢已否裁去。

一該局商賈進口行李如何檢查。已未完稅之駝馬如何標識。應詳覆。

一行店呈報貨物辦法。應改用查驗方法以杜偷漏。

一應將該局平餘歸公。所有司事書役另定賞罰章程呈候部核。

塞北局

一所收零稅應一律填入稅票。向例五百文零錢不上稅票辦法亟應革除。

一應將牲畜稅率酌爲改訂。期與殺虎口張家口兩處一律辦理。

一應將興和甯遠等分局二成公費歸公另定薪公。

殺虎口

一白塔神木兩口應速設分局征收。

一應將各分局零錢一項填入稅票。

以上各徵收局。





通行法規

軍官用
各兵科 **兵器學出版廣告**

兵器一書坊間素無完本懷寧馬林先生爲各兵科軍官自習便利起見蒐集日本砲工學校教程火工教程士官學校教程德國軍官學校教程及各種私家研究譯著各兵科軍官用兵器學一書實爲空前之作全書計分三大卷共約四十萬言印成一千餘頁所有公式理論以及引證者必解釋詳明取材極爲豐富凡軍官所應具之兵器學識無不備載第一卷業經出版第二第三兩卷現已付印全書告成之期定於本年陽歷九月底定價七元屆時在各處大書坊發行倘於九月以前直接通信保定福興里第三號總發行所以現金定購者照定價八折並先將第一卷發寄滙款費由購書人擔任寄書費由發行所擔任空函恕不答覆特此廣告

保定福興里第三號總發行所啓

兵器學稅務月刊均爲本局刷印是以代登

印刷局識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省官制 五月二十三日教令第七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省令。

第三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五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 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呈報 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二條 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十四條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椽屬佐理。各項文牘事

務。其職掌員額接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

第十五條 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道官制 五月二十三日教令第七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爲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道尹就道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道令。

第三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獎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選舉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第八條 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駐紮鄰近之

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出兵。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 大總統。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椽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縣官制 五月二十三日教令第七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知事就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縣令。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

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

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椽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叙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六月十一日教令第八十號公布

第一條 財政廳長奉 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財政徵收官吏及考核兼管徵收之縣知事。綜理

賦稅出納。執行各種稅法。催提各屬款項。籌濟中央要需。支配全省經費。辦理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

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凡支配款項及關於一切財政事務均受財政部之指揮。遇有重要事

件得逕呈 大總統

第三條 財政廳長奉特別 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籌辦財政事務。除奉 大總統特令暨部飭外。均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所有本省經費支配。凡在主管部核定範圍以內。及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得受巡按使之指揮。

第四條 財政廳長於所管官吏。關於財政之章制處分或布告。認為違背法令妨公害益或侵越權限。得停止撤銷之。縣知事如有以上行爲。得詳明巡按使辦理。仍報告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經徵官吏成績書報告財政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管徵收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財政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財政廳凡關於收納賦稅支付本省經費。及一切收入支出各款。均按月造具表冊。詳明巡按使並報告財政部。

第七條 財政廳長於本廳辦事人員。得自行委用撤換。凡經徵官吏之用撤懲獎暨兼管徵收之縣知事。關於財政事項應予徵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八條 財政廳所收稅賦應悉數交存金庫。凡奉 大總統命令撥解及財政部核定之款。得隨時

支放。此外不得擅支。違則付懲戒。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六月十一日教令第八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爲代。

用公債券爲代者。其債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爲抵償。
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除變賣費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爲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爲應免納保證金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勸業銀行條例 四月十七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牧墾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關於水利之放款。二關於森林之放款。三關於墾牧之放款。四關於鑛業之放款。五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一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二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總額十分之一。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命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

不在此限。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

鐵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收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第六章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第七章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

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厘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爲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董事於職

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

違背二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五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一百六十八號公布

第一章 職權

第一條 總務處分設四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掌管機要文牘。

典守及監用印信。

記錄職員進退。

考核所屬機關辦事之成績。

管理收發文件。

辦理不屬各廳事務。

第二科 職掌如左。

通行法規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編輯文牘。

管理調查事件。

保存案卷。

編製統計。

第三科 職掌如左。

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

辦理會計文牘。

收支本署經費。

第四科 職掌如左。

檢查工程及購置物品。

管理本署所管之官產官物。

辦理一切雜務。

第二條 場產廳分設二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 關於產地整理事項。
- 關於製鹽特許事項。
- 關於鹽戶取締事項。
- 關於產地測繪事項。
- 關於鹽質改良事項。
- 關於登記報告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 關於鹽產出納事項。
- 關於場價考核事項。
- 關於地垣建築事項。
- 關於場警編設事項。
- 關於場地緝私事項。
- 關於場產其他事項。

第三條 運銷廳分設二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關於運務督察事項。

關於銷務計畫及稽核事項。

關於售價考核及規定事項。

關於銷鹽區畫事項。

關於運道變更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關於運照請領事項。

關於運鹽存儲事項。

關於運鹽掣驗事項。

關於銷地緝私事項。

關於借運支配事項。

關於運銷其他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事務以首席秘書兼領之。

第五條 各科科長以僉事充之。科員以僉事或主事充之。但一人得兼辦兩科事務。

第六條 處廳所辦事務或與參事秘書有關係者。應由主管各員協商辦法。遇有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署長。

第七條 處廳應辦稿件。即由各科科長及科員擬辦。均須署名。科員所辦之稿經科長核閱署名後。由首席秘書廳長核閱署名後呈請署長核定。

第八條 凡重要事項由首席秘書廳長先呈署長裁奪。或由署長轉請督辦核示辦法後。再行擬稿。

第九條 凡稿件經署長核定呈請督辦畫閱後。交還處廳照繕。

第十條 稿件繕清後。經承辦員校閱簽名。送由首席秘書各廳長交監印員用印簽名。呈送署長署名蓋章。其必須督辦署名者。送呈督辦署名蓋章。

第二章 收發

第十一條 京外文件到署。由總務處收發員接受編號。摘由登入總收文簿內。連同文件呈送署長查閱。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經署長查閱判定辦法後。發交總務處第一科。由科長分別處廳主管事務蓋明戳記。除認為機密要件。應歸秘書辦理外。餘分總務處及各廳辦理。

第十三條 總務處及各廳收到分配之文件後。應登入自置收文簿內。由首席秘書各廳長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十四條 機密要件及電報由總務處第一科另行登錄。

第十五條 收到文件先由收發員拆閱。但直書署長姓名或處廳職員姓名者分別送交不得拆閱。

其直書署長姓名文件有關公事者由署長發下仍照第十一條編號登記。

第十六條 處廳應發文件。須備用印簿記明事由均送至總務處第一科。由監印員用印交收發員編號登記發文簿內分別發送。

如對於各省行政公署行文。應用財政部印者。送交財政部總務廳辦理。

第十七條 每日收發文件及電報。應逐日照收發文簿另錄事由印刷分送署長參事秘書及處廳各科各一份。

第十八條 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件。由處廳主管各員陳明署長後。交收發員送登。

第三章 辦公時刻

第十九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十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五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或督辦或署長尙未散署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如因公接見者。除說明公事外不得閒談。

第二十一條 處廳各置考勤簿。每日到署散署時。各職員均須親自書名註明時刻。如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署時。須具明理由。呈請署長給假。

第二十二條 星期年節及四季節日。均爲例假。但遇星期假日。處廳均須各留一員值日。

第四章 會計庶務

第二十三條 本署所需經費。應照預算案按月提前概算。由第三科造冊呈請署長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署職員俸給。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則按日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司會員應立俸給簿。按名開列。先期呈署長核發。至發給時。由受領者本人名下親筆簽收。夫役工食。則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六條 每月十五日前。司會員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冊。呈請署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處廳需用物品。由參事秘書廳長科長開列清單。交庶務科備辦。但價值三十元以上者。須呈由署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署內所有物品。庶務科應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毀壞者。每月須造清冊以備查核。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九條 處廳各職員到署時刻應由首席秘書各廳長按照法定時間隨時稽核。

第三十條 處廳文件每月收發若干。已辦若干。未辦若干。月終應分類列表。已辦者註明某員承辦。未辦者註明未辦理由。交秘書各廳長呈送署長查閱。

第三十一條 各員辦事如實在勤勉確有成績者。由署長隨時存記量予進級以示鼓勵。

第六章 檔案編存

第三十二條 處廳文件未經完全辦畢者。由處廳自行派員保管。標明事由年月日分類檢入卷夾。若完全辦畢者。每月終檢交總務處檔案所永遠保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錄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經署長核定轉呈督辦公布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議酌改呈請核定施行。

造幣廠章程 六月六日部飭第一百八十一號公布

第一章 職掌權限

第一條 總分廠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化驗科。

第二條 總分廠置左列各員。

一 總廠技師四人。

分廠技師二人。

技師由監督廠長開列詳細履歷詳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

二 科長三人。

但分廠總務科長即廠長自充之。

總分廠工務化驗兩科科长皆以技師充之。

三 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由各廠查看情形酌定人數詳部核准。總分廠科長由監督廠長開列

詳細履歷詳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總廠科員由監督委任。分廠科員由廠長委任。但須詳部核准。

四 司事若干人。由各廠查看情形酌定人數詳部核准。總廠司事由監督委任。分廠司事由廠長委任詳部存案。

五 臨時雇員由監督廠長隨時酌定。月終報部一次。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收支廠用款項事項。
- 四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
- 六 關於物品之購買出納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營繕事項。
- 八 關於稽查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融化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練事項。
 - 三 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 六 關於徽章獎牌等之製造事項。
- 第五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事項。
 - 二 關於試驗礦質事項。
 -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 第六條 總廠科長承監督之命。分廠科長承廠長之命。管理各主管事務。
 - 第七條 技士科員及未派充科長之技師。承監督廠長暨科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八條 司事承各科科員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 第九條 總務科科員分別如左。

一 文牘員 專掌撰擬文牘收發保存文件監印校對及繙譯事項。

二 會計員 專掌簿記稽核計算統計事項。

三 收支員 專掌現金出納事項。

四 校準員 專掌收發鑄本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

五 倉庫員 專掌保存出納鑄本材料物品事項。

六 工程員 專掌一切營繕事項。

七 巡查員 專掌稽查工役警衛全廠事項。

八 庶務員 專掌廠中庶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科科員分別如左。

一 銻鍊員 專掌銻化及精煉生金銀舊貨幣事項。

二 鑄造員 專掌輾片烤片春餅烘洗光邊印花之各工作及其機械之使用配置管理事項。

三 機械員 專掌原動機之使用管理。及各種機械之修理事項。

四 鋼模員 專掌新鋼模之製造保存。及舊鋼模之保存銷毀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人員。由監督廠長酌看情形。擬定員數。詳部局核准。

第十二條 各員辦事權限。除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詳細規定外。其應於本章程訂明者如左。

一 凡關於廠務之文件信札等。皆須由文牘員收發登記。否則不得爲憑。收發簿每日須呈監督或廠長閱畫。

二 凡簿記除各處之補助賬外。皆須由會計員登記。他員不得侵及。凡各處之補助帳。皆須由會計員稽核後。呈監督或廠長核准。

三 凡出納廠用款項。無論多寡。皆由收支員直接辦理。他員概不得經手。凡收支員發款。悉付存款銀行支票。由領款人自取現金。惟每月得向存款銀行預支若干。存儲收支處。以備廠中零用。又發放工食。得由收支員照工食總數開一支票領取現金發放之。凡支票未經收支員及監督或廠長簽名蓋章者。概不得爲憑。

四 巡查員 專掌巡查。不得發放工食或工人需用之物品。

五 庶務員 購辦物品不得經手付款。

第十三條 會計員必須熟習新式簿記。各廠改組時應由中央特派技師技士。必須曾受高等之工業或理化教育畢業得有文憑。或曾有技術上之經驗歷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凡工務化驗事項皆須以技師或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各種貨幣之祖模。皆由總廠鑄發。

第十五條 各種貨幣之成色重量。分廠除詳部局備核外。應並送總廠考核。彙表附樣詳部局覆核。

第十六條 總局為調查統計起見。得隨時飭分廠報告一切情形。

第二章 月俸旅費及雜給

第十七條 監督廠長月俸。照官俸支給另給公費每月一百元。廠員月俸照左列等級由監督廠長詳部核定。但凡初任者其叙級至高不得過每等第三級。

一等 一級二百四十元。 二級二百二十元。 三級二百元。 四級一百八十元。

五級一百六十元。 六級一百五十元。 七級一百四十元。 八級一百三十元。

二等 一級一百二十元。 二級一百十元。 三級一百元。 四級九十元。

五級八十元。 六級七十五元。 七級七十元。 八級六十五元。

九級六十元。 十級五十五元。

三等 一級五十元。 二級四十五元。 三級四十元。 四級三十五元。

五級三十二元。 六級二十九元。 七級二十六元。 八級二十四元。

九級二十二元。 十級二十元。 十一級十八元。 十二級十六元。

第十八條 工匠月給及日給。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酌定報部存案。

第十九條 月俸月給日給計算法。凡遇錄用辭退及增減薪俸概照日數扣算。

第二十條 支月俸者。每月十五日支付。支日給者。每半月支付一次。

第二十一條 凡因公受傷患病者。在醫治療養中照給全俸。但領月俸者。不得過三個月。領日給者不得過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廠員因公出差。旅費一切照左列等級支付。

一等 月俸在二百元以上者。 汽車一等。 汽船一等。 膳宿費日費五元。

二等 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 汽車二等。 汽船二等。 膳宿費日費三元。

三等 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 汽車三等。 汽船三等。 膳宿費日費二元。

汽車汽船不通之處。照實價支給。

第二十三條 各廠及他處調用人員到差旅費。按照前條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規定以外人員。如應支給旅費時。概照實數支給。

第二十五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得酌給醫藥費。其受傷身死者。照左列等級給予葬費及撫恤費。

支一等俸者。 葬費二百元。 撫恤給每年月俸或日給總額四分之一十年。

支二等俸者。 葬費一百六十元。 撫恤同上。

支三等俸者。 葬費一百二十元。 撫恤同上。

支日給者。 葬費六十元。 撫恤同上。

第二十六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致成廢疾者。給月俸日給原額三分之一。至終身爲止。

第二十七條 自本章實行之日起。凡廠員辦事勤慎每滿一年時。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考核其成績。詳請部核准。照本等俸給晉升一級。

第二十八條 每年終。由監督廠長查看總分廠辦事成績詳部核准。分別酌給廠員及工匠慰勞金一次。但監督及廠長不得支給慰勞金。

第三章 進退及賞罰

第二十九條 各廠廠員。監督廠長得隨時監督考核之。

第三十條 技師及各科長辭退時。由監督廠長自行核定後。報部存案。

第三十一條 技師科長以下廠員之進退。由監督廠長自行核定後。報部存案。

第三十二條 除懲罰條例以外。總廠廠員如符左列各項情事。監督得辭退之。分廠廠員如符左列各項情事。廠長得辭退之。

一 請假逾限一月不銷假者。但驗明因公致病諸病假者不在此限。

二 認爲身體病弱不能任事者。

三 認爲性情不宜廠務者。

四 考察廠務情形可以辭退不用者。

五 因私事屢請假者。

第三十三條 廠員獎勵分左列之三種。

一 升等進級。 一 慰勞金。 一 獎狀。

第三十四條 廠員如符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酌相當之獎勵。

一 勤慎耐勞可爲他人模範者。

二 發明廠務上有益之機械器具者。

三 防禦變故或防杜未發生之危害者。

四 於廠務有特別之功績者。

第三十五條 廠員勤慎辦事歷三年以上。得酌給假期兩個月。不扣薪俸。

第三十六條 廠員懲罰分左列之四種。

一 記過。 一 罰俸。 一 停止升等。 一 免職。

第三十七條 廠員如犯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處以相當之懲罰。

一 違犯本廠規則者。

二 職務廢弛者。

三 辦事錯誤致本廠受損失者。

四 毀損或遺失本廠重要物品者。

五 營私舞弊者。

六 結連黨徒爲不規則之行動者。

七 品行有虧者。

第三十八條 廠員受三十三條前兩種之懲罰。如能悔過自新。考查屬實得銷去其懲罰。

第四章 款項

第三十九條 造幣廠款項。除照第十二條第三節所定廠中每月零用費。得存放收支處備用外。皆須

存於由部指定各廠所在地之銀行。

第四十條 造幣廠與銀行往來帳目分爲二種。第一種專登購買收入鑄本及鑄存販賣各幣之帳。第

二種專登廠費收支之帳。兩種帳目之款項分別存放。彼此不相混淆。

第四十一條 造幣廠廠費未經另行規定以前。得照預算款數。每月由第一種帳過撥第二種帳支用。此外第一種帳款項非經詳部局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販賣及採買

第四十二條 幣制未規定以前。總分廠所鑄貨幣應由部局指定造幣廠所在地之銀行經理販賣事宜。但銀行經理販賣之細則。由廠協商規定詳局核准。

第四十三條 總分廠採買物品包定工作價在一千元以上。應照審計規則辦理。其在一千元以下。由總務科照市價定之。但價在一千元以上有不能投標之情形者。說明理由。詳部局核辦。採買細則由總廠另行嚴密規定詳部局核准。分行各廠。

第六章 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四條 每年九月底以前。總分廠各科長應將次年度一切收支預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於十月底以前報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每年七月底以前。總分廠總務科長應將全年決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查核。總分廠決算表冊並須於八月底以前報部核准。

第四十六條 總分廠每月應辦收支計算書二份詳部。一份存部查核。一份由部轉送審計處查核。該項每月計算書至遲須於下月秒送出。

第七章 帳簿及表冊

第四十七條 總分廠應用簿記。由總廠規定式樣。一律照辦。其種類如左。

一 屬於會計者。 日記帳。 分清帳。 總結帳。

一 屬於各科者。 各種補助帳。

第四十八條 總分廠每月應造收支簡明總表。鑄造貨幣種類數目分表。化驗分表各一份。分詳部局查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科各項細則。由總廠規定。詳部局核准。總分廠一律遵行。但不得與本章程違反。

第五十條 本章程若須修改。應由部局核辦。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之廠所及日期。由財政部會商幣制局以部飭定之。

單行法規

財政部通告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等因本部所屬各官自當遵照辦理嗣後凡關於財政簡任各官奉到命令後即應赴本部總務廳報到並開送履歷以便呈請覲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啓者本部兩次長均係張姓日來各處信緘面但書財政部張次長字樣難免彼此誤發之事以後各處來信除公緘應請逕致財政總長外其餘各項函件務望於緘面書明名姓以免錯誤是爲至要

財政部總務廳

本部二年八月俸給搭放公債票亟待收回改給國庫証券未換諸君請速到司會科接洽幸勿遲誤此
告

財政部啓

乙 單行法規

湖北攷核錢漕功過暫行章程 五月四日核准

一 攷核錢漕完欠。應以每屆一年核計。以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爲一屆限滿。

一 各縣經征錢漕。應將額徵數目平均按日計算。按照完欠分數多寡以記功過。

一 各縣知事經征錢漕能依限照額全完者。除額數不及一千元毋庸給獎外。若一千元以上至二萬元者記功一次。二萬元以上至三萬元者記大功一次。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記大功二次。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三次。並予進級。八萬元以上者呈部優獎。

一 各縣知事經征錢漕。一屆限滿未完不及一分者免其議處。未完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分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四分以上者撤任。

一 各縣錢漕必須批解到處者方准以實完計攷。如存未解者不得作爲已完冀免處分。

一 各縣存錢漕。如有坐支行政經費及撥付他機關應行抵解者。須備具抵解文批核准後方准作爲已完數併計攷成。

一 前清舊制丁地漕糧。南糧屯餉租課。係分案計攷。今應併作一案統計攷成。

一 各縣經征錢漕。每屆限內如係兩任或數任征收者。應各按在任日扣日勻攤核計征收分數以定

功過。

一 計分之法。例如額征三千六百五十元。按日得百分之一。前任在任八月征過三千元。後任在任四月應征一千二百元。而未完之數僅有六百五十元。當以六十五天征完。逾限即按分記過。如能一月內征完。即按分記功。

一大功一次抵大過一次。功二次抵大過一次。功一次抵過一次。功過准其相抵。他案功過不在此例。

一大功一次准加給一月俸金十分之一。大功二次准加給兩月俸金十分之一。大功三次准加給三月俸金十分之一。大過一次罰一月俸金十分之一。大過二次罰兩月俸金十分之一。

一 各縣經征錢漕。如地方遇有特別事故。或水旱災變。致不能征足者。得先呈明理由以憑查核。

一 此係暫行章程。俟中央政府頒行劃一章程後即行廢止。

一 本章程以奉 部令核准之日發生效力。

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 部修改。

湖北牙帖牙稅章程 五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未經請帖及前清未換舊帖之行商。除鹽行外。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牙帖稅方准營業。

第二條 凡請領牙帖應仍照前清分別繁盛偏僻地點指定開設。按例繳捐正項之外不准需索分文。

第三條 凡未請領牙帖各商民應具左列之資格方准請領。

甲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 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丙 身家殷實者。

丁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戊 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第四條 商民捐請新帖。須取具同行三家保結。並應繳帖捐呈縣審查登記。轉請本處核給新帖。

第五條 各縣審查捐請新帖行商登記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甲 第三條所列五項資格復查相符者。

乙 地隣親族並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互保者。

丙 調查地點及所指地點確與行則等級相符者。

第六條 各商民備具第三條所列資格。第五條所列條件。按照後開等則呈繳捐款發給新帖。

一 繁盛區域。

上則一千串。

中則六百串。

下則三百串。

二 偏僻區域

上則七百串。

中則三百串。

下則一百串。

第七條 牙紀營業者。只准按照地點一帖一行不准有分行亦不准越地開設。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牙紀營業須公平估價。如有以貴報賤以賤爲貴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牙紀營業須用法定之度量衡。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牙紀營業者之牙帖。

第十一條 牙帖有効期間以三十年爲限。期滿須呈明各縣知事呈請換給新帖。依第六條之稅額繳

納牙帖稅。

第十二條 牙帖不得轉賣頂替讓與貸用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牙帖有効期間營業死亡時。得由其兄弟子孫繼承之。前項之繼承營業者。須依第三條之規定。經縣知事呈處核准繳銷舊帖換領新帖。但須繳紙費一元。新帖之有效期間仍以舊帖未滿之日爲限。

第十四條 牙紀請領牙帖應繳常年牙稅分別列左。

一 繁盛區域。

上則每行每年繳牙稅銀洋十六元。

中則每行每年繳牙稅銀洋十二元。

下則每行每年繳牙稅銀洋八元。

一 偏僻區域。

上則每行每年繳牙稅銀洋十二元。

中則每行每年繳牙稅銀洋八元。

下則每行每年繳牙稅銀洋四元。

第十五條 本章程以奉 部核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湖北牙帖牙稅施行細則 五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牙帖章程頒行以後。凡前清舊帖無論已繳未繳一律作廢。

第二條 牙帖章程頒行以後。凡無帖私充舊帖冒充均限三個月內按照章程第四條及第六條呈領新帖。如逾限再不請領或被人告發。或由縣署查覺。呈由本處核實即勒令歇業不准復開。

第三條 凡前清牙紀業於民國二年六月以前。遵繳一成捐款。換給民國執照暨現在納捐請領之執照均一律作爲有效。惟年限應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行商捐請新帖登記。應以各該縣爲審查處理機關。

第五條 行商捐請新帖。應取具同行三家保結照式填寫。以二聯逕呈縣署審查登記分別存轉。以一聯送請商會備查登記。如該處無同行三家得由殷實商號三家作保。登記冊保結式另列。

第六條 行商在各縣呈請審查登記後。由各該知事加具印結連同捐款專案呈解本處核明登記。填發新帖。仍由該知事加蓋縣印給領開質。

第七條 行商領帖後。如有不當行爲妨害商務者。得由各該處商會查明移請縣知事復查確實。呈由本處核明繳銷其牙帖。

第八條 牙紀營業者。應將牙帖謄寫副本揭於營業所。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檢查牙紀營業之牙帖。應即時呈驗。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行商應繳常年牙稅。前清係以兩計爲數太微。且各縣折收價值亦復不一。現訂章程既分別釐定一律以銀洋繳納。所有從前一切陋規均卽革除。惟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向有抽收補助金者。得仍照舊章辦理。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行商應繳常年牙稅。每年以陽歷十月底爲繳清之期。如有滯納。應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繳納者。應責成原保戶代納。

第十二條 繳納牙稅。如無銀洋地方得照市價折合。

第十三條 牙帖有効期間營業死亡時。得由其兄弟及子孫繼承之。其房族人等不得接充。以杜爭端而妨冒濫。

第十四條 牙商中如有邀集同行組織貨牙。得呈由本處核准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牙紀領帖後。如在有效期間因故不願營業。准繳銷其原帖。

第十六條 登記冊保證書。應由本處擬具定式。頒由縣知事刊發。填用以歸一律。各式列後。

第十七條 本細則以奉 部核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須修改之處應隨時呈 部核定。

湖北當帖當稅章程 五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營當業者。無分典質均應遵照本章程請領當帖方准營業。

第二條 在本章程頒行前。開設典鋪應將前清藩司印帖暨告示等件。按照後列納稅則例備具帖捐呈請核發新帖。

第三條 凡未請領當帖各商民應具左列之資格方准請領。

甲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 身家殷實者。

丙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丁 未受破產之宣告並犯各種刑律者。

第四條 商民捐請當帖。須取具同行三家保結。並應繳帖本呈縣審查登記轉請本處核給當帖。

第五條 各縣審查捐請當帖登記。應具備左列之條例。

甲 第二條所列四項資格復查相符者。

乙 取有同行三家保結者。

丙 造具不動產清冊查係確實者。

第六條 各當商備具第三條所列資格。第五條所列條件。按照後開等則呈繳帖稅發給新帖。

一 繁盛區域。

當帖捐銀洋二百元。

二 偏僻區域。

當帖捐銀洋一百元。

繁盛偏僻之地點。應照牙帖章程指定之。

第七條 當商應繳常年當稅列左。

繁盛區域每典每年繳當稅銀洋二百元。

偏僻區域每典每年繳當稅銀洋一百五十元。

第八條 當商應完當稅准分兩季繳納。上季以五月底。下季以十月底爲繳納期限。

第九條 各典當稅自遵此次釐定繳納。所有從前海防善後等捐並各衙門規費一律革除。至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章程以呈 部核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湖北清理田地記載章程 五月二十五日核准

一 此次清理田地卽爲將來清丈之據。總須調查明確。某鄉某里某甲某村村名儘可依照土俗習慣填寫計有田地若干。山場若干。某戶管業。應納地丁若干。漕米若干。區分類別。一一記載明晰詳盡。以便查攷。而爲將來清丈之根據。

二 各縣向有推收過戶清冊。此次清理卽以此爲根據。惟此項清冊。各縣多有遺失。應由各知事設法收回。

三 此次清理手續煩難。應需費用擬於民間推收過戶發給承糧戶摺時酌取手續料若干以資辦公。四 推收過戶宜設法改良。從前民間買賣田產過割糧石雖有推收過戶之法。而書吏需索頗多。隱匿觀望所在不免。甚至舊冊所載。有祖其名而孫尙因仍者。有甲社納戶而乙社實行擔負者。輾轉弊混。催比無從。蒂欠虧損。職此之由。應責成該鄉村董調查明確。開具草冊送呈縣署。將舊時糧名一律更正。給予承糧戶摺。如再有隱匿情事。卽按照稅契法執行。

五 鄉民來縣稅契納糧。須問明曾否推收過戶。一律填給承糧戶摺。已稅之契與舊冊相符者酌收承糧

戶摺錢一百文。不符者仍照未稅之契辦理。

六未稅之契產價在二十串以下者。不論多少一律納承糧戶摺錢一百文。二十串以上者按照產價納千分之五。此外不得多收分文。戶摺式樣章程另列。

七從前推收過戶。吏胥需索。名目煩多。以致民人視為畏途。此次發給承糧戶摺。除規定應收費用外。從前積弊一概革除。倘有藉端訛索者。准其指名控告。

八各縣一律製造記載清冊。文面註明某縣某鄉某里田賦總清冊字樣。冊內依照承糧戶摺挨次記載。每屆年終造具一分呈廳備查。清冊式樣章程另列。

九此冊以鄉里為綱。甲村為目。如戶主產業同在某鄉某里某甲某村者。仍照舊填寫。倘戶在甲鄉。產在乙鄉。須於欄內詳細註明。戶主與產業隔縣者亦如之。

十此次清理田地。應與驗契相輔而行。由各縣知事責成驗契分所。邀集各鄉鄉董之熟悉地方情形者。切實調查。如某甲某村計有田地若干。某人產業坐落何處。花戶何名。應納糧賦若干。已未呈驗逐一註明。開列清單送於驗契分所彙送縣知事查核。

十一各種公益產業。如學堂善堂會館公所義莊等類。均在公有或共有範圍之內。菴堂寺院亦含有公有性質。倘有以個人名義立戶承糧者。應一體更正。并須將鄉里甲村字樣冠於戶名之首。如某某村鄉里某

學堂某公所之類。如係一姓之產。或祠堂或祭產等項。亦須於戶名下詳載某姓公產字樣。

十二此次清理頭緒稍煩。應由知事酌量事務繁簡。准其添派員司。查對新舊各冊。填發承糧戶摺。編造清冊等事。薪資卽在手續料內酌給之。

十三民間置買產業。向有中保名目。此次清理各鄉村董并未另給薪資。嗣後如有買賣產業等事。該鄉村董等有能查明的確借同買主來縣呈報者。准其添入中保一名。所提中賞卽爲獎勵辦公之需。十四鄉村各董有調查得力勤慎耐勞者。由知事獎給銀質銅質徽章。其尤爲出力者。准其呈廳傳令嘉獎。

十五所需各費如調查手續銀銅徽章印刷清冊。暨承糧戶摺等項。得由知事分別支配。准在所收戶摺錢文項下開支。但不得浮支濫報致干查究。

十六此項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附田地總分各冊記載方法 總分冊式略

一各縣登記田地山蕩。應立總分各冊。總冊卽照承糧戶摺填寫。以鄉里爲綱。甲村爲目。挨次編入。

二分冊應將各戶完納名目分晰註載。各爲一冊。以便查攷。卽爲徵收清冊。

三總冊首頁填明某縣某鄉某里田賦總清冊字樣。

四分冊首頁填明某縣某鄉某里地丁漕米字樣各為一冊。簡單者得酌量併入。

五總冊首行第一欄填明本清冊號數。

加租課
軍安
存津
軍食

六首行第二欄填明業戶真實姓名。如係團體所有。或祠產祭產等類。得將某團體或某祠或某祭名目填入。

七首行第三欄填明業主住所之所在地。如某鄉某里某甲某村某土名之類。以詳細為主。八首行第四欄填明承糧戶摺號數。

九總冊次行第一欄填明產之類別。如田地山蕩等類。就所有之產原為一號者。分別一次開列之。十次行第二欄填明產之畝分數目。

十一次行第三欄填明產之坐落地名。

十二次行第四欄填明業主舊時戶名。從前戶名多非業主真名。且不止一戶。此次清查概用真名。兼列原有戶名以備查攷。如本係真名可勿庸填。

十三次行第五欄又分銀米兩欄。分別填明應納之銀米各數。

十四次行第六欄填明某年月日某產由某號某戶收入。即於某號某戶推出欄內載明。

十五次行第七欄填明某年月日某產推出於某號某戶名下。即於某號某戶收入欄內載明。

十六遇有收入推出事項。應於冊內所註之兩欄中加蓋縣知事名章。

十七凡每戶或每鄉每里因轉移頻繁以致頁數不敷填寫時。得將同樣空紙黏連接寫。須於黏連處蓋用縣印。

十八每年以上忙開徵前兩月爲推收過戶截數之期。例如六月一日上忙開徵。卽以三月末日爲截數期。期限外者編入次年清冊。

十九每次編定後。於每戶末行之上方加蓋縣知事名章。

二十本冊記載各業戶田地山蕩及銀米總數。以本年編定爲第一次。嗣後每年一次。編定後照騰一份呈廳備查。

二十一本冊每頁騎縫處蓋用縣印。

附糧戶摺記載方法 戶摺式樣略

一本摺面填明某縣公署發給承糧戶摺字樣。并於右方開列業戶須知各條。

二本摺首行填明業戶姓名及業戶住所之所在地。并記明該戶屬於某鄉某里清冊。如業戶住所變更。請求更正。應於本行住所下加蓋移入某鄉某里清冊紅戳。一面於某鄉某里清冊添入。

三本摺次行第一欄填明產之類別。如田地山蕩等類依次列之。

四本摺次行第二欄填明產之畝分數目。

五本摺次行第三欄填明之產所在地方鄉里之下尙有某村某灣某堡某畝等區域均應詳載仍須冠以鄉里字樣。以明屬於某鄉某里之意。

六本摺次行第四欄填明業主原有戶名。

七本摺次行第五欄填明所有產應納銀米之數。

八本摺次行第六欄填明所有產記入之某鄉清冊號數。

九於填列所有產之後緊接填明田地山蕩共數及共納銀數共納米數。

十本摺所列各行細數與摺末所列共數均須與縣存各鄉總清冊數目相符。其第一次編列後因轉移變更者得於第二次編列時再行更正。以次類推。

十一各縣填給戶摺應註明年月日加蓋縣印。

十二摺與存根騎縫處蓋用縣印。

十三戶摺及存根字號按照所屬之某鄉某里總清冊分別編次。



𠂇

𠂈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印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張券面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公文

呈 文

呈 大總統會同擬訂勸業銀行條例繕摺請鑒核批准施行文 四月十七日（條例見

法規內）

爲呈請事竊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囿於小成未能闢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牧水利工鑛等項非有雄厚資金不足發展事業而環顧國內金融機關既未徧設農工貸借尤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宜特設銀行藉以勸導實業宗自齊詳會同商議酌采他國之良規參以我國之習慣討論再三力求妥善謹擬訂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訂勸業銀行條例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摺存

呈 大總統擬設物產證券懋遷公司請先派王璟芳開辦文 五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竊查東西各國凡遇通商大埠無不設有懋遷公司以疏通公私之財賄而評定貨物之價值

按其性質雖與我國牙商相近。然其勢力雄厚。既足保障實業。更可活動金融。故近來各國政府。對於此種交換營業。無不極力推廣。考其區分種類略分爲二。一曰物產懋遷公司。所以使大宗物品供求適當。而不致有價值高下之懸殊。一曰證券懋遷公司。所以使有價證券推行盡利。而不致有銷售停頓之虞。立意至爲深遠。年來我國各處市面洋貨暢行。而內地物產銷路反多窒礙。餘若公司出售之股票。國家發行之債票。亦大都信用未著。踴躍難期。揆厥原因。要皆以無此種交換機關爲之廣開銷路所致。因是日言振興實業。卒無大效。顧非由政府首先仿辦此種營業。則商務難期振興。誠以各種商品本有限量。供過於求。則價賤。求過於供。則價昂。有懋遷公司以通其銷路。廣爲招徠。則商民既免賠折。而物價亦可持平。其利一。又我國路鑛各政。亟待擴充。然每以資本困難。或問徑無人。或半途廢止。今若有交易。所以代爲發行社債。則凡一切路鑛股本。不難立爲招致。其利二。又國家公債本爲一種流通市面之有價證券。故在各國各大市場之懋遷公司。每日必將公債之價值告於公衆。而甲賣乙買。極其自由。流通既暢。困難金融。自然敏活。其利三。今際此財政困阨時代。苟能先將此項懋遷公司。仿行開辦。則所裨於經濟財政者。當非淺鮮。本部擬即派員在上海組織此項懋遷公司。以提倡物產及證券交換之營業。俾爲各商模範。又查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研究實業。素有心得。前曾聯絡同志擬辦此項物產證券交易所。並經呈請農商部暨本部核准在案。惟查此項公司關係實業前途。至爲重要。若非資本雄厚。並由政府

府提倡必不足以示信用。擬即先派王璟芳開辦此項物產證券懋遷公司。並由本部切實監督其資本。暫以一百萬元爲限。由政府撥付官股五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即責成該員招集商股以資應用。如蒙批准。即由本部另擬該項公司詳細章程。並招股辦法。以便進行。所有本部擬設物產證券懋遷公司。並擬派員開辦緣由。理合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准照所請派王璟芳籌辦。即由該員妥擬章程呈核。並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請准免楚西掣驗局局長沈爾昌本官。并將該局局長一職改爲部委文五

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查楚西掣驗局局長。前經本部呈薦沈爾昌充補在案。現將該員調京另候委用。擬請 大總統准免該員本官。再俟後該局改歸兩淮運司節制。該局局長即由本部委任以期簡易。合併陳明。所有呈免楚西掣驗局局長沈爾昌本官。並將該局局長改由部委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謹呈

奉

批沈爾昌已有令准免本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請給予山東國稅廳籌備處科長吳鶚勳章以國稅廳長關監督觀察使

等缺存記請鑒核批示 五月二十日

爲保薦財政人才懇請存記事。據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曲卓新呈稱。竊自共和告成以來經濟困難。達於極點。固由機關複雜兵隊衆多。以致支應浩繁。羅掘無術。亦因各省財政破壞來源告窮。故當今政務理財爲亟。而理財方法儲賢爲要。至識拔此種人材則宜學識經驗並重。卓新於民國二年恭被任命。至東籌備國稅。對於舊稅如何接收新稅如何整理。昕夕思維莫得要領。卽擬求一學識經驗俱備之人爲之佐理。東人士僉謂前山東籌款局文案撫院參事員吳鶚最爲勝任。適該員方於奉天營口廳同知署任交卸。因即電召旋東任爲本處第二科科长。嗣又呈請鈞部准令兼任秘書。並領第一科科长事務。籌備之初事事草創。該員贊襄一切。從容措施。有條不紊。不數月將所有全省丁漕及其他直接間接各稅陸續接收清處。維時民氣凋傷。人心未定。舊日賦稅宜保持固有之源。新稅條章應研求施行之法。迨奉查辦驗契之令。該員對於此事慘淡經營不遺餘力。手訂細則多條頒行各縣。俾皆有所遵循。辦理得無棘手。卓新兼任財政司後半日在司。半日在處。或因公赴部面陳進行事宜。及赴財政會議均派令在

處代理。該員責任心殷，弗避勞怨。手披口答，日不暇給。竟能籌集鉅款，近三百萬元。隨時接濟中央補助本省。推論元功，應以該員居首。按諸增加獎勵條例，當有應得勳章勞金。本年地丁改徵銀元一事，亦多所籌畫。頒布施行。用能弗擾弗驚，行無障礙。該員幼學敦品，志趣純正。治事勤敏，體大思精。前在山東辦理錢穀，佐治府縣幕多年。光緒二十七年，山東創辦籌款局時。大總統在東撫任內，札委該員以布

衣入局，掌理文牘。所有一切章程辦法，皆其手訂，擘畫精詳。每年籌集於酒暨各項雜稅銀至七八十萬兩。在差七年，勤勞最著。刻下所辦菸酒各稅，尙悉守其成規。宣統三年，經前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調赴奉天。委充公署旗務科參事。旋署理營口直隸廳同知。蒞任之初，即值各省兵戈擾攘。營口南通津滬，東縮大連。水陸通衢，華洋交錯。奸宄潛伏，無一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該員不惜鉅資，暗中設置，潛移默化，消患無形。地方賴以乂安。救荒賑災，尤能實惠及民。無遺無濫。故商民全體感戴。比其去任，屢電請留。交卸後，迨今逾年，去思滋永。論者至以古循吏比之。其政績之美，亦可概見。是該員不惟精於財政，而且諳於吏治。惟以在營口任內，保持地方解散亂徒，所費太鉅。竟虧欠庫款三千餘兩，迄尙無以彌補。當茲庶政繁興，百端待理之際。此等學識俱優，體用兼備之員，日久屈於下位，固屬可惜。而論功行賞，亦應有不次之擢。以勵賢能。用敢據實瀝陳，伏乞鈞部轉請。大總統特准給予四等嘉禾章。以國稅廳處長關監

督觀察使存記。遇缺首先任命。並將營口廳任內欠款，遵照民國元年十二月。大總統布告，因公虧

果概予豁免。援山西北路觀察使賈景德前例特予豁免銷案俾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該員干籍履歷呈請鑒核照准等因。查山東國稅廳科長吳鶚襄辦稅務歷著勤勞成績昭然洵堪嘉許。前在營口廳任內虧欠庫款三千餘兩因公賠累尙屬實情。茲據該處長臚陳政績請給勳章以國稅廳處長關監督觀察使存記。遇缺首先任命。並將營口廳任內交代欠款援例特予豁免銷案。可否之處。應請 大總統特頒命令以勵賢能而昭激勸。所有山東國稅廳呈請給予吳鶚勳章以國稅廳處長關監督觀察使存記並將欠款豁免緣由。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奉

批吳鶚已另有令給予勳章仍交政事堂查照分別存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履歷冊並發

呈 大總統規定鈐用鹽務署印辦法請鑒核批示文 五月二十二日

爲呈明規定鈐用鹽務署印辦法伏乞鑒覈事。上年九月三十日本部以鹽務籌備處籌備事宜已竣。呈請改爲鹽務署。當蒙允准。旋即遵令設置並函請國務院飭鑄鹽務署印信以資信守。復於本月將鹽務署官制呈奉公布各在案。查鹽務署官制第十三條內載。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等語。現在鹽務署印信業已鑄就。亟應將行文程序分別覈定俾便遵行。茲擬酌爲規定。嗣後鹽務署對於

鹽務各機關。卽以署令行之。鈐用署印。其署印之效力與財政部印相同。但以鹽務範圍爲限。此外內與院部外與都督民政長文牘往來。仍以財政部名義執行鈐用部印。庶統系分明而手續亦形便利。如蒙允准卽由部通行遵照並將該署啓用新印日期另文呈報。所有規定鈐用鹽務署印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按期將收入支出彙報財政部及審計

處以備查考俟辦理就緒再編入普通預算辦理文 五月二十五日

爲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事。竊查本部所管司法經費。現由財政部呈准三年度概算各省僅准開支高等審檢廳經費。暨新舊監獄及司法警察經費。其餘概行刪除。此數項經費。大省核定爲二十五萬元。中小省核定爲二十餘萬元。或十餘萬元不等。現在國庫奇絀。本部自應共任其難。惟查各省應留之審檢廳及新舊監獄司法警察等項所需經費。照核定之數。無論如何分配。終屬不敷。而縣知事司法費亦尙無著。則補救之法。本部不能不先事籌畫。查本部所管司法收入。各省審檢廳向恃爲惟一之

挹注。財政部編列預算。雖認爲稅外收入之一種。但各省呈報數目。匯解現款者。仍屬寥寥無幾。迹其原因。率由於未經整頓。無統一之辦法。故各省徵收方法。既多紛歧。經收款項。或復隱匿。現在司法經費。照核定之數。既屬不敷。惟有將此項司法收入。竭力整頓。以資彌補。擬由本部詳訂規則。明立程限。隨時考察。逐事稽求。以期清釐。而收實效。所有出納。並擬請暫作特別會計。其整理及分配辦法。謹擬如左。

- 一 訴訟費。擬改用特種印花。本部前已印成。擬即分別發售。應納訟費若干。即貼印花若干。以防經收隱匿之弊。發售章程。由本部另行釐訂。
- 二 罰金贓款。擬分別核計。由審判廳科罰沒收者。歸各省高等廳彙解本部。由各縣知事科罰沒收者。准其截留自用。由省長分配作爲縣署司法費。以補助其所不足。惟須由本部另訂稽核規則。以杜濫。

三 狀紙。查向章狀紙。由部製造發售。其售得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截留自用。現擬無論審檢廳或縣知事。一律查照向章辦理。

以上各種收入。除縣知事截留自用外。均經由各省高等廳彙解本部。以補額定經費之不足。並由本部直接稽核。惟此項收入。係由整理所得。當作爲新增之款。不在額定經費內扣除。無論收得若干。各省對於財政部核定之額。仍應照數發給。此項額定外之出納。暫由本部另定專章。作爲特別會計。按期將收

入支出彙報財政部及審計處以備查考。一俟整理就緒。再行編入普通預算辦理。所有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奉

批所擬整頓司法收入及暫作特別會計各節係爲維持司法補助經費起見。應均暫准照辦。此批

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吉林依蘭縣屬應補三成放荒地價懇請豁免及嗣後勘丈荒

地毋得援此爲例文 五月二十六日

呈爲遵批查核吉林依蘭縣屬應補三成放荒地價懇請豁免事。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據實業司案呈案據東北路觀察使唐啓珪呈據依蘭縣知事楊夢齡呈稱。案奉吉林省行政公署指令內開。查勘放荒地。向係十成收價。七折升科。該縣自光緒三十一年設治放荒。經王守德守唐守等三任。先後丈放七成收價。地十一萬零九百一十八畝零一分。按照十成收價定章。計少收三成正價錢九萬五千零七十餘吊。此次清丈。仍應按响補收等因奉此。遵卽飭傳各鄉鄉正屯長等。來署面令傳知各屯。凡在王德唐各任內按照七扣交價領地各戶。務於此次清丈時。將欠交三成荒價。卽行補足。以符定章。當據該鄉正等僉稱。前項荒地出放已經數載。彼時地多人少。均未能實行開墾。嗣後各處農民負賞來依。實行

墾種地價因之高貴。所有早年領地各戶。多非務農之人。遂將所領荒地。概行轉售。現墾各戶大都購自他人。如果再行補價。則原賣地主已大半無處找尋。若使墾戶補繳前經價買而來。今復代補地價。論情論理。未得其平。加以依蘭屢遭歉收。實係無力補繳。且前奉

大總統赦令。所有民欠租賦。概行赦免。此項民欠地價。較諸租賦情節尤輕。擬懇俯念邊民困苦。轉請援照蠲免租賦赦令。概行赦免。以示體恤。而免膠轕等情。據此伏查該鄉正等所稱各節。誠屬實情。事經數年。地易數主。原領之戶。既已無從尋找。若令買戶補交。則各墾戶未必甘服。展轉究詰。竊恐大起訟端。况此次清丈。重在整頓租賦。清理膠轕。起見。若因飭令補交荒價。致起人民爭端。未免有失清丈本意。再四思維。惟有據情懇請觀察。使轉呈民政長。俯念邊民困苦。無力補交。准將民欠三成荒價。援照

大總統赦令。概予蠲免。以舒民力。而示體恤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項誤會章程。少收三成正價荒地。當經迭次批札追補。該知事等均以事已逾時。地非原戶。未能照案追繳。茲據呈稱荒放數年之久。輾轉兌買分售。已易數主。原領之戶。無從追尋。尙屬實在情形。所有各領戶。少納三成荒價錢九萬五千零七十吊。自應據情呈懇。准將此項少收荒價錢文。照案蠲免。以示體恤。而惠邊黎等因。到部。正核辦間。接准政事堂函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請蠲免依蘭縣屬放荒補收三成荒價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遵查依蘭縣屬勘放七成收價荒地。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共計出放地十萬零九

千七百二十五响零一分。均按七扣收價。若照該省勸放荒地十成收價之規定辦理。各領戶實少納三成荒價錢九萬五千零七十吊。自應令其補交以重官產。惟依蘭歷任各官按照扣淨七成收價。既經誤會於先。原買地主復行轉賣於後。若令繳足地價。則補價之人。並非原領之戶。代人受累。心必不甘。強制執行。難昭公允。若爲增加收入起見。而欲澈底根究。則事隔數年。地非一主。輾轉難清。訟端立起。伏查中華民國元年以前。應完地丁正雜錢糧漕糧實欠在民者。已蒙 大總統軫念民艱。令准豁免。於元年

三月初十日公布在案。此項民欠地價考其時間。係在共和宣布以前。論其情節。不如地丁漕糧之重。應請准其援照元年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敕令。將該省民欠三成荒價。免其補交。以仰副 大總統

體恤邊民之至意。惟念往事難追。後效宜策。現在度支告匱。籌款維艱。對於官產收益。自應積極進行。務期早集巨款。稍紓目前困難。該省官產之多。甲於各省。而土地尤占官產之最多部分。查該省勸放荒地。向章十成收價七扣升科。嗣後務須照十成收足。不得援此爲例。庶官產可以維持。而收入亦可增加矣。所有遵批查核吉林之依蘭縣屬放荒補收三成地價應准蠲免。及嗣後勸丈荒地。毋得援此爲例。各緣由。除分行農商內務兩部查照。並指令吉林民政長遵辦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請取銷國稅地方稅名目以便支配而利進行文六月一日

爲取銷國稅地方稅名目。以便支配而利進行。仰祈鑒核事。竊維現在財政萬絀。外債日多。險象百出。非將全國收入通盤籌畫。綜核盈虛。另定支配。則財政無挽救之方。國家有破產之厄。上年本部劃分國稅地方稅。原取分配出入。期於交濟。乃行之一年。未收實效。實由我國情形。與各國不同。各國人民納稅本重。而人民又皆知急於公益。地方稅之多出於習慣之自然。我國收入。向以供軍國之用爲大宗。民間社會自收支者向無多數。而收支法則亦不完全。耗國病民。上下交損。查各省所劃地方稅。有將田賦等正項撥入者。如因附加稅不得過百分之三十分。竟將地丁正耗。及平餘等合計作百分之三十分。而以三十分劃入地方。有將向列奏銷之數撥入者。如畝稅等。前清會典皆列有收數。每年均辦奏銷。現乃劃歸地方之類是也。有將向供賠款之項撥入者。如陝西之加復差徭。四川之肉釐等類是也。當國用日增之際。而向供軍國之用者。反少於前。無惑乎財政困難日甚一日。而地方稅劃分之後。所辦自治學堂實業等。亦徒有其名。多歸中飽。應請將國稅地方稅名目取銷。凡現在此兩類收入。均應解交各省主管財政官署。審度緩急。酌量支配。果係有益地方之舉。亦自不令停輟。總以財政可裕。國基可固爲主。所有取銷國稅地方稅名目以裕財用而固國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遴員派充山東廣東福建各緝私統領文 六月二日

爲遴員派充緝私統領事。竊查各省緝私營員。向由該省主管鹽官自行委派。並不報部。其賢否殊難考覈。現更紛紛請購槍械。關係益形重大。本部再四籌維。非將各省緝私統領由部遴員派充不足以昭慎重。茲查有直隸大名練軍步隊右營營長劉東周堪以派爲山東緝私統領。陸軍步兵中校馬英萃堪以派爲廣東緝私統領。四等文虎章西苑稽查營務處沈棋山堪以派爲福建緝私統領。如蒙允准。卽由部分別節知。於各該省緝私要政實有裨益。所有遴員派充山東廣東福建緝私統領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劉東周等均准照派卽由部分飭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請任命朱家磐爲花定權運局局長並陳設局及將延廊鳳漢等處一併

歸入該局管理文 六月四日

爲設立花定權運局並遴員薦任局長事。竊查甘肅鹽務向係花青二鹽並銷。將鹽課攤入地丁。每年收款甚微。前清同治年間始設花定鹽局。改課爲釐。民國成立以來。由該省自行管理。嗣設國稅廳後。復改歸該廳兼管。惟花馬鹽池產鹽甚富。若能設法整頓。則收款必可增加。而青鹽銷數尤爲大宗。非特設專局直隸中央不足以資整理。擬請設立權運局。駐於陝西定邊縣。名曰花定權運局。將甘肅全省鹽務均責成該局籌畫進行。至陝西向銷花鹽青鹽之延鄜鳳漢等處。前經本部呈設秦邊權運局。薦任何棧爲局長。該員未經到任。業已辭職。擬將延鄜鳳漢等處一併歸入該局管理。庶事權統一而成效可睹。茲查有朱家磐才具優長。辦事穩練。堪以薦任花定權運局局長之職。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朱家磐已另有令任命餘均如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請撥還前江蘇甯屬師範學堂經費以清墊款文 六月四日

爲擬請撥還前江蘇甯屬師範學堂經費以清墊款事。竊據政治會議委員前甯屬師範學堂監督梅光遠早稱。該學堂經費。有揚子棧按季撥解九四清平銀一千八百兩。曾解至前清宣統三年夏季爲止。其

自八月起至十月十二日停止機關止。應解秋季銀兩迄未收到。已查照向例陸續籌墊。當即冊報江蘇民政長。並請轉行淮運司函知揚子棧補撥歸墊。嗣經運司查核相符。函由該棧照撥。而該棧函稱。所有前項銀兩雖經提撥列冊。暫留未解。因揚地光復之始。業已撥充軍需。無從提解等語。查此款既據查明。秋季未解。列冊屬寔。勢難歸於無著。呈請批飭指撥籌還等情到部。查該員籌墊日久。確屬因公受累。所呈各節均有根據。該項經費銀一千八百兩。自應准予籌還。惟此款向由揚子棧北鹽餘利項下提撥。自牌價核減後。餘利無幾。礙難補籌。現擬變通辦理。由部於鄂皖兩權運局清釐舊款項下設法撥還。俾免懸墊。所有擬請籌還前甯屬師範學堂經費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奉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規定任用場長辦法請訓示文 六月五日

爲規定任用場長辦法事。竊維改良鹽務。以整理場產爲先。整理場產。以場長得人爲本。前清規制。鹽場大使均由部選。辦法與州縣相同。民國成立以後。各省場長概由運使自行遴員分別委任。其克盡厥職者固多。而濫竽充數者亦所不免。現值整頓場產之際。除場務局長由部考核呈薦外。其各場場長若不

嚴行甄別。切實考核。於釐政前途實多影響。茲擬由部飭行各省運司。將現任鹽場各官詳細履歷。及其經驗成績。造具清冊。限一月內送部聽候考核。以定去留。並由鹽務署諮訪熟習鹽務富有經驗之員。報部彙總存記。其各省運司局長。亦得酌舉所知。繕具履歷並切實考語。送部一併存記。嗣後遇有場長缺出。卽由該管運司詳報本部。於存記各員內酌量委派。每屆月終。仍將部委場長各員彙列清單呈明。

大總統備案。庶於澄敘官方。整頓釐務。兩有裨益。所有規定任用場長辦法緣由。理合具呈陳明。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各省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擬隨時請親裁以重特權請核示文 六月六日
爲各省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擬隨時早請鈞裁。以重特權。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一條。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衛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等語。查財政應係中央財政機關。與民政官不無區別。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應以曾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爲斷。擬請嗣後簡任各省巡按使時。除奉特令監督財政自應遵令辦理外。如未奉有特別委任明文。擬由財政部於任命後早請裁

奪。以昭鄭重。該巡按使既受監督財政之命。則與本部有聯屬關係。一切當受成於本部。不得輕易更張。庶幾統系分明。而事權不至龐雜。所有各省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擬隨時呈請緣由。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隨時呈請裁奪。此批

呈 大總統改設熱河歸綏財政分廳請核示文 六月六日

爲呈請改設熱河歸綏財政分廳仰祈鑒核事。竊照熱河歸綏兩處係屬特別行政區域。前經先後呈准設立國稅廳籌備分處在案。茲奉令頒省官制將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裁撤。原管職務改歸財政廳接辦等因。查熱河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事同一律。自應併案核辦。擬請將各該分處均改爲財政分廳。藉便遵照新章妥籌改組。如蒙俯允。嗣後遇有改劃特別政區之處。並請照案辦理。以期劃一。所有擬將熱河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改設財政分廳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已故樂安縣知事王文域死事慘酷擬請從優給卹文 六月六日

爲已故樂安縣知事王文域死事慘酷。請從優給卹。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山東巡按使龔積柄。署財政廳長曲阜新呈稱。竊查前因樂安縣知事王文域赴鄉勸催驗契。暴民聚衆抗拒。致被傷害身死一案。業經積柄前次兼護任內會同都督電奉命令飭部從優議卹。本不當再事瀆請。惟該故知事王文域平日辦公之勤奮。及此次被禍之慘烈。詳細實情。有不得不爲大部縷陳者。查該故知事於前清宣統二三年間。先後委著淄川章邱等處。任事雖暫。政聲頗著。旋調樂安。凡於地方一切利病。無不切實訪察。詳細推求。議革議興。不遺餘力。得民在此。獲上亦在此。當經總長前在山東民政長任內呈請任命。該故知事益加奮勵。冀圖報稱。然爲治素持和平主義。雖事須積極進行者。亦必多方勸導。從容將事。不肯操切圖功。上年八月飭辦驗契。該故知事於六個月限內增收報解之款。已在三萬元以上。經卓新查與收徵驗契出力之黃縣知事郭光烈等彙案呈請給獎。以昭激勸。該故知事當因限滿以後。稽覈分數。各鄉均尙暢旺。惟北鄉崇一二三保投驗寥寥。任催罔應。於二月二十三日前往碑寺口莊。住居崇二保首事牛浩然家客房內勸諭坐催。二十四日共驗契七百餘張。先無聚衆暴動消息。至是晚一點餘鐘。忽聞四外鐘鑼齊鳴。無數暴民蜂擁進莊。該故知事聞警卽帶警勇家丁出外勸阻。不准警勇開槍傷人。乃暴民人多

勢衆不服勸諭。竟先行開槍。致王知事兩腿受傷倒地。經隨從勇丁扶拽退回。越牆藏匿。暴民膽敢放火。將該故知事車轎焚毀。到處搜查。於鄰家磨屋搜出。先將警勇毆傷網縛。即將該故知事及家丁趙順。崔升。捉至院內。刀械齊下。遍體鱗傷。立時殞命。惟趙順傷痕略輕。亦已昏閉無氣。又經暴民將該主僕三人屍身拖至莊外。澆以洋油。將欲點燒。維時趙順蘇醒。忽聽一人聲言。先勿焚燒。尙待公議。旋即一哄而散。齊入莊內。趙順偷看人已散盡。連喚主人崔升不應。知己無救。赤足繞道奔回。告知前情。該故知事之母正在臥病垂危。旋即身故。僅有一子王世禧。年甫十齡。一門孤寡。身後蕭條。兩喪並陳。幾至無以爲殮。困苦情狀。概可想見。死者已矣。生者何以爲活。此王知事居官勤慎。慘遭暴民戕害。及貧困難堪之實在情形也。伏查該故知事辦理驗契數月之久。既無控案。亦無怨言。此次變生倉卒。雖據緝獲案犯。因驗契受害起事。實則原因複雜。其不由驗契激變。則東省官民類能知之而信之。至該故知事驗契出力一案。已蒙大部呈奉命令。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並准支給勞績金以昭激勸等因。現在該故知事既已因公身死。前項勳章應請免予發給。惟勞績金一項。查原定獎例。應比照增解十萬元以上之勞績金。年一千元數內減三分之一。覈計年給三百三十三元有奇。又第六條應支勞績金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第七條凡增解右列數目。祇一次者。准支勞績金三年。今王知事既已身故。所有應得三年勞績金一千元。擬請併爲一次。給予全數發給。又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

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之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第十八條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今該故知事王文域因公赴鄉。猝遭戕害。頃刻畢命。身無完膚。死事之慘。有不忍言。况其歷官三任。不名一錢。身後情形。尤爲困苦。今既奉命令從優議卹。若仍按照卹金令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兩數總額之三分之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之規定。僅給年撫金一百一十一元。未免情重卹輕。似不足以慰忠魂而示優異。可否量予變通。擬請按照該縣月給額俸二百五十元之數減三分之一。每年給以一百六十六元之遺族卹金。自該故知事死亡之日起。參照獎勵條例給至其子年滿二十五歲爲止。並照第十八條之規定。於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七百五十元之一次遺族卹金。以示矜卹。死事格外從優之意。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據實縷陳。伏乞鑒核轉呈。等因到部。查已故樂安縣知事王文域。歷任繁劇。卓著政聲。前因辦理驗契著有成效。經部呈請給獎在案。現因公致命。情極可慘。身後蕭條。尤堪憫惻。茲據該巡按使等陳請免給勳章。將應得三年勞績金一千元併爲一次。給予全數發給。並擬請將文官卹金量予變通。按照該縣月給額俸減三分之一。每年給以一百六十六元之遺族卹金。自該故知事死亡之日起。參照獎勵條例給至其子年滿二十五歲爲止。並給以七百五十元之一次遺族卹金。覈與條例稍有未符。惟該故知事慘遭戕害。遺族貧困難堪。若不量予變通。優加矜卹。不足以慰

忠魂而勵勤事。可否准照所擬從優給卹之處。出自殊恩。所有已故樂安縣知事王文域請卹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呈 大總統遴派劉忠樑充兩浙緝私統領請鈞鑒訓示文 六月十一日

爲遴員派充兩浙緝私統領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緝私統領關係重要。前經本部呈明嗣後各省緝私
統領由部遴員派充。並即選派劉東周馬英萃沈棋山爲山東廣東福建等省緝私統領。業已呈奉允准。
由部分別飭委在案。茲查有劉忠樑堪以派充兩浙緝私統領。如蒙俯允仍由部飭委該員尅日前往。並
咨行江蘇浙江都督暨飭知兩浙運司查照。所有遴員派充兩浙緝私統領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奉

批令應准派充即由該部分行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黔省水城縣屬被水成災懇將二年分應完糧租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

力請批示文 六月十一日

爲黔省水城縣屬水災懇請將應完糧租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仰祈鑒核事。據前貴州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呈稱。前據水城縣知事吳祖悌呈報。該屬水災請予蠲緩糧租各情一案。當經本處於續報大定等屬被災案內附呈。並商同民政長飭據大定縣知事劉大琮復勘查明被災之區。由白車河發那木城一帶轉至木果羅漢松石頭寨等處。復至常平里大河邊以奶河一帶等處。其被沙石冲壓不能復墾者十之二三。災區甚重。去歲均無收成以致米價昂貴。災民嗷嗷哀鴻遍野。皆食草根樹皮。業經吳知事勸由該處富民捐穀二十石。再請酌發賑款一二千元。賑濟饑民。並請將被災各戶糧租量予蠲緩等情造冊前來。本處覆查呈覆各節尙與吳知事所報相符。除將發款賑濟一層函商民政長查酌辦理外。所請蠲緩糧租等情理合造冊呈請察核示遵等語。本部詳加查核該省自民國二年入夏以來霖雨爲災。山水漲發水城縣屬近河一帶田土概爲沙石積壓。查有沙壩等處被災花戶二十五戶。共田土五十二塊。種三石三斗三升五合。糧一石七斗九升九合。常平里以聾底等處被災花戶五戶。共田土一十八塊。種六斗五升。糧一石七斗五升。均被水冲太甚。田見石底不能墾復。擬請准予一併豁免。又石頭寨等處被災花戶七十三戶。共田土一百三十塊。種一十三石四斗八升。糧一十四石零四斗三升七合。以聾底等

慶被災花戶九十九戶。共田土五百五十二塊。種一十九石四斗二升五合。糧五十一石二斗八升。均係泥沙積壓。尙可墾復。擬請將民國二年應完糧租。按照被災十分成例蠲除十分之七。餘令分作三年帶征。以紓民力。如蒙允准。當由本部行知該省遵照辦理。所有黔省水城縣屬水災懇請將應完糧租准予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奉

批令應准如擬。將該省水城縣屬民國二年分應完糧租。分別蠲緩。以恤民艱。即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請將中國銀行改由部直轄請示文 六月十二日

爲請將中國銀行改由部轄仰祈鑒核事。竊查中國銀行自民國元年設立以來。辦理尙著成效。代理金庫事務亦能妥慎經營。惟查該行成立時。本部因規畫伊始。貴專責成。故將組織事宜悉由該行總裁籌辦。現值財政著手整理之際。金庫事務關係要圖。政策宜求一貫。且收回各省濫幣。及維持地方金融諸事。凡該行應盡之責。均與本部行政息息相關。自非由部統籌莫收指臂相維之效。擬請將該銀行嗣後改由本部直接管轄。所有一切推廣計畫。均由本部主持。隨時責成。該行總裁辦理。俾明統系而策進行。

其該行總裁副總裁等職向係簡任。以後擬請照舊辦理藉符定制。所有請將中國銀行改由本部直轄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咨 文

咨稅務處請令總稅司轉飭宜關稅司並通令各關稅司慎重填給護照以防流弊 五月

三十日

為咨行事。據夔關監督呈稱。查有洋旗子口船貨多於單不符情形。並鈔錄原驗護照納稅底冊與商號信件及造具貨物對照差錯表送部察核等情。前來本部當以夔關查出挂旗船之護照所註貨件驗與號信底冊計差錯至二百餘件之多。確係貨多於單。自應按照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條辦法辦理。至宜昌關發給旗船護照未將貨物件數據寔檢驗填列。實屬疏漏。以後發給此項護照。務須注明某貨若干。完納稅銀若干。逐貨詳列。不得以略注等件字樣致有貨貴填賤及夾帶影射情弊。並將前項子口單及三聯單應如何嚴禁濫發杜絕夾帶偷漏灑銷等弊。迅速籌議辦法呈明核奪。令飭宜夔兩關監督並通令

各關監督遵照在案。查各關發給護照。往往於貨件銀數略注等件字樣。最滋流弊。及查驗貨單。各關率多數衍將事。不與根究。卽有單貨不符者。亦未照約罰辦。相應抄錄原呈及差錯表。咨送 貴處查照。令行總稅司轉飭宜關稅司。並通行各關稅司。慎重發給。認真稽核。以防流弊。此咨

咨稅務處請通飭各關稅司日後發給子口單照均應詳晰註載一有單貨不符得由各

關口罰辦 六月二日

爲咨行事。據夔關監督呈稱。查獲趙發生旗船單貨不符一案。接到宜昌關監督函。准該關稅司函稱。招商淪局所雇旗船報赴重慶。在宜不過轉口。所重在艙口單核與報單相符。至護照於香港之貨。照滬關來單繕寫。相沿已久。正擬改良等因。相應錄轉貴關查照辦理。計鈔艙口單一紙前來。監督當將艙口單核對。雖未能與實貨色色相符。然大致相差未遠。惟此次查貨。究應以原報關之護照貨單爲準。計護照與艙單所定三百六十三件。實查得三百九十八件。少於護照所載者一百二件。多於護照所載者一百三十七件。自應查照向章。將所多之貨提存本關。並舉海關舞弊四証。附呈艙單護照與實貨對照表。請核示等情。查華洋商人持照運貨。單貨不符。查出入官。載在約章何等嚴明。本部前次接據夔關呈報。當以果係單貨不符。應卽照章罰辦。飭遵在案。茲又據呈稱前情。是貨多於單。業已情事確鑿。至宜關稅司

所稱重在艙口單。不在護照一節。查沿江六處試辦章程第三項內載。領有稅單之洋貨。並領有報單。運照之土貨。驗明單貨相符。洋貨即准其裝船或起岸放行。土貨即准其裝船前赴所報出口海關等語。是報單運照同一關係重要。艙口單存在宜關。則夔關所驗當然以運照為準。况據夔關附呈單照與實貨對照表內所載礮砂鉛絲磁器鐵釘等件。按之艙口單數亦係貨多於單。而艙單總計之數三百六十三件。實貨總計之數三百九十八件。相差已至三十餘件之多。其為單貨不符更無所用其飾情耶。據宜關養日來電內稱。查條約章程夔關於旗船只能驗其船牌執照。無查貨職權。縱貨不符。應由運赴之關辦理等語。查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內載。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等語。驗字原包含單貨船牌執照在內。且照驗即非免驗可知。又查重慶關試辦章程第九條內載。凡運入內地之洋貨。該貨過卡時。即將單呈驗。蓋戳放行。其稅單填至某處者。只准在某處銷售。不得沿途私售。違者查出各貨均罰入官等語。此處更明標有查出各貨入官字樣。向使沿途各關口無查貨職權。何由知其單貨不符。更何由知其沿途私售耶。又查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條載。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等語。是條約上固明予中國各收稅官吏以查驗杜弊之法。宜關監督疏於覺察。猶復誤會條文。希圖迴護。當經部電申斥有案。至夔關所稱將所多之貨一百三十七件提存本關。其少於護照之貨。亦即批註給照蓋印放行。實係照章辦理。正當

解決之法。自應飭知照准。現在此項挂旗子口船隻通行內地。國家稅收不免受其影響。若經過各關卡不予嚴行查察。漏卮更胡可言。可否由 貴處通飭各關稅司。日後發給子口單照。均應將貨物名目件數詳晰註載。並將完過稅銀註入照內。經過沿途各關口。均須認真查驗。一有單貨不符情事。得由查出之關照章罰辦以重稅課。除鈔錄原呈并附件送請察核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并希速覆以憑飭遵可也。此咨

令 文

令各運司自本年五月十日以後所有各省補運之例一律廢除 五月十二日

案查鹽務署轉據稽核總所付稱。長蘆分所函接運司來函云。商人振德呈稱。由上年告運引鹽二千一百八十一引。內淹沒六十七包。已蒙前運司核准來年由坨局補運等語。請分所發給准單按數補運等因。按商人由坨運鹽至各引岸。鹽出坨後。如有意外之事。其責任應由商人自己擔任。是否准如所請。即乞鈞所函訓等情前來。查補運舊例雖已行之數百年。惟現值鹽務改革之時。非亟行廢除不足以昭公允。該商補運既在廢除以前。應暫准補運六十七包無庸納稅。除已函知分所外。應請轉飭該省運司遵照。又查長蘆兩淮奉天三省均有補運之例。而尤以兩淮爲最多。所有各該省補運舊例。應自本年五月

十日以後一律廢除。除函知各該省分所外。希查照分別電飭各該運司出示通告等情。查商人運鹽在途偶遭淹沒。例准呈報查驗屬實。即予照章補運。原爲體恤商艱起見。乃行之既久。商人恃有補運之例。雇船運送。恆多疏忽。甚或捏報失水。朦混滋弊。現當鹽務整理之際。亟宜破除舊例。以清弊竇。而增課款。既據該總所呈稱前情。應即准如所請。自本年五月十日以後。所有各該省補運之例。一律廢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司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

兼管內地常關監督
征收局局長

修訂稅則以調查物價爲張本。應即趕辦。並將所有陋規名目及

征銀平色一併據實報部。五月十六日

查自民國成立以來。財政竭蹶。已達極點。司農仰屋。應付俱窮。自非改良徵收。擴充稅源。不足以資維持。而圖整理。改良徵收。自以裁併機關。嚴定考成爲要著。擴充稅源。自以修訂稅則。剔除陋規爲急務。除改良徵收方法。應由本部另案辦理外。其修訂稅則一事。迭經令飭各局從事調查。物價以爲釐定張本。現在宜昌梧州臨清武昌太平夔關張家口各關局。已據呈送到部。其未據呈復者。應即趕緊辦理。限文到半月。送部核定。俾期實行。至剔除陋規一事。聞各局於正稅之外。尚有補底。加成驗費。票錢飯銀。火耗種種名目。不列稅票。徒飽私囊。際茲庶政維新。豈容積習相沿。致爲權政之蠹。况商人絲毫負擔。均爲公家

收入。亟應改定辦法。或歸併正稅。或仍其名稱。一律填入稅票。概行歸公。仰由該局監督長迅速酌擬。並將所有陋規幾種。係何名目。及所徵稅銀平色。一併據實呈報。由部頒發告示。剴切曉諭。倘再有額外需索。或一切名目。僅填入給商一聯。而不填入存根。繳部各聯者。一經查覺。以舞弊營私論。各該局監督長應即體念時艱。共圖振作。本部實有厚望焉。合行飭令該局監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尅期具覆。此令。

令

四川 湖南 陝西
兼管內地常關監督

廣西 國稅廳
各徵收局長

本部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通飭遵照辦理

五月十八日

本部規定常關比較並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二十一條。業經呈請 大總統鑒核。於本年五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查本部規定比較額。例於近數年中。指定一年收數

作為根據。再按照根據之數。統加三成。作為全年比較額。依徵收考成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各關應有按

月比較額。惟各關稅收每月淡旺不同。本部碍難懸定。應由各該關局按照此次部定全年比較額。查明

淡旺月分。自行支配。按月比較額。再根據按月比較額。分作四結。比較額報部備案。定於本年七月一日

為各關局實行比較之期。當此財政竭蹶。務望各該關局於七月一日以前。速籌整頓辦法。以期達到比

較之目的。合行抄錄原呈。並徵收考成條例及

處所屬各常關局

按年比較清單。令飭該

處長轉飭所屬各常關局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令淮安關監督裁革陋規嚴禁苛索改良征收方法並將關口地點繪圖貼說送部候核

五月二十三日

案准農商部函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據江蘇睢甯泰興宿遷淮安邳縣清江沐陽等商會提議。請裁撤准關改由七縣商會認繳稅款案。又據江蘇清江商會提議。請裁撤江北關捐改良徵收方法案。經大會議決。據情呈明農商部轉咨財政部。飭知國稅廳派員會同攷察改良等情。函希查照核覆等因。到部。查常關稅收係屬國課。所請裁撤改由商會認繳一節。自應毋庸置議。惟原議案內有稱該關違背部章雜項過於正稅。虐待小販挑負亦被苛求。充其伎倆之所施。大都以留難阻撓爲唯一之宗旨。以嚇制敲詐爲不易之方針等語。當非無因之言。查裕課恤商二者自宜兼顧。在經徵官吏應如何督飭所屬員司裁革陋規嚴禁苛索以重權政。究竟該關有無此項情弊。仰卽詳查申覆。無貽他人以口實。原議案內又稱清江船鈔多徵一倍。商人納洋浮收市價。又有所謂十里三關十步兩關者。沿河一帶道捐漕捐督捐撫捐。星羅棋布等語。是否係屬實情。各關口徵收方法。應如何改良辦理。仰卽逐一切實呈覆。並將該關口地點繪圖貼說送部候核爲要。此令。

令各海關監督
徵收局長按月造送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切勿玩延致干未便 五月二十七日

前准審計處函稱。所有各徵收機關。應將每月支付預算支出計算書各造二份。送由主管機關轉送本處以備審查等因。業經通令各局遵照在案。現查各關局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有延不送部者。殊屬有違定章。茲特將該書送部日期重行規定。各關局每月支付預算書。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送部。每月支出計算書。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單據送部。其有限期已過尚未送部者。應即趕造送部備核。切勿玩延致干未便。合行令飭遵照。此令

令各海關
徵收局應遵守約章慎重填給護照認真稽核單照以防流弊 五月二十七日

據夔關監督呈稱。案查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號據本關監察員黃子高報稱。本日查得趙發生掛旗船護照內註有棉紗二十件。實查得三十件。其他貨件甚多。顯有不符。隨將該船護照一紙呈請核驗。當查該護照係由宜昌關發給。列在六千二百十號。因招商局雇用船復掛旗運貨赴渝後。載貨物共三百六十三件。立即加派監察員朱克仁召集夔招商局司事同赴該船查驗。惟本關驗查洋旗子口等船。因係木裝整件。向未拆驗。僅查件數而已。今查對件數確有超過。因根追該船主納稅底冊與商號信單以憑考核。旋據船主趙發生交出宜昌招商渝局納稅底冊一本。又客信一包。內號信貨單十七小封。當即

按照護照底冊號信對照覆加點驗。就中有護照有而號信底冊無。亦有號信底冊有而護照無者。且有號信底冊多而護照少。亦有號信底冊少而護照多者。更有護照號信底冊均無而貨件實有者。其有無多少相差計二百件有奇。惟細核底冊與號信所差尚非懸遠。姑置勿論。竊維護照號信實貨三者有不容絲毫差異之理。蓋護照者係對於本船貨件詳為註明而得保護之憑照也。若貨件超過與貨物不符。則係以護照為名。而行包攬挾私之實。號信者商人所據本船實貨得以分佈於各商號之證書也。若貨件差錯與超過。則亦係藉照為符挾帶漏稅也。以三者分毫不應差錯者。而竟大不相合。其顯有弊竇已可概見。查本關有稽核及月報之責。若任其鱗亂避就。將弊在關商者。即害在國家。監督擬請電飭宜昌關將六千二百十號護照所列貨物細數及納稅數目。迅寄來關以憑澈查。而期整理。除將該船暫行扣留候示外。理合將原驗護照及納稅底冊與商號信件抄錄齊全。並造具貨物對照差錯表一紙。隨文齎呈察核示遵。再者洋旗子口船往來本關。均經查驗登記。各該船如有途中遇險。或貨件改裝。均照約章在本關請印為憑。或預單存貨其子口護照中曾註明有沿途關卡查出貨多於單。即係漏完半稅。將該貨入官。一面行知原關辦理等語。惟聞自重慶設關以來。查出貨多於單之事何只十起。而一行原關即復稱錯誤。向無提貨入關之事。故歷任查驗因即敷衍將事。不便根究。更查子口貨單。尚能詳註貨件。及納稅銀數。至掛旗護照。則近來只畧列貨物等件數目。未註完稅若干。久之則以貴填賤。任意拉雜。流弊

所及。不可勝言。本關以幾經變亂。歷案不存。究竟對於該旗船等之查驗權有何規定。乞將先後約章賜發來關以資遵守等情前來。查該關查出掛旗船之護照。所註貨件驗與號信底冊計差錯至二百餘件之多。確係貨多於單。足徵辦事認真。殊堪嘉許。至宜昌關並不檢驗貨物件數。據實填列。實屬疏漏。除由部電飭宜昌關將六千二百十號護照貨件稅銀數目迅寄外。應俟護照根寄到後。認真稽核。一而行知原關。按照中央通商章程第七款內載。匿單少報貨全入官辦法辦理。不得以行查原關覆稱錯誤。即不根究。其貨件稅銀數目。再旗船護照本應註明某貨若干。完納稅銀若干。逐貨詳列。不得以畧註等件字樣。致有貨貴填賤。及夾帶偷漏情弊。業經本部令行鹽關遵照在案。查各關發給護照。往往於貨件銀數畧注等件字樣。最滋流弊。及查驗貨單各關局。亦多敷衍將事。不與根究。即有單貨不符者。亦未照約罰辦。仰由該局監督長。遵守約章。慎重填給護照。認真稽核貨單。以防流弊。並將發給前項子口單及三聯單。應如何嚴禁濫發。杜絕夾帶偷漏灑銷等弊。迅速籌議辦法。呈明核奪。一海關監督用此句。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令兩浙鹽運司所有各屬條陳茲詳加批示仰即鈔送傳觀迅將批定各節酌擬章程呈

候核飭遵行 五月初六日

餘姚場 一整頓晒板宜重定每板收數章程一整頓洶地宜從稽核產地入手實行驗放憑單一整頓肩地煎鹽儘剩四灶行銷肩地已在晒板私銷範圍之內取除此整頓晒板之際此種有名無實煎灶應令一律取締此整頓晒地應由場派員駐查運數并於西湖玩東眼開西眼開等處認真巡緝

陳書璣 一機關宜遷徙一產鹽宜設局收買一銷路宜設法推廣一巡緝宜布置週密

穿長場 所陳具有見地惟一二兩條須視經費為斷應由該運使就地察酌辦理

大嵩場 一征收灶課應從嚴厲入手一推廣引地一禁絕私販一各灶起煎應領牌照

取縮煎灶自屬要務惟須有劃一辦法此與錢清場所陳積煎一條用意略同應由該運使酌採核辦

玉泉場 一取縮製造凡採灰瀆之灶宜令改用板晒并建築篋盤大灶以輔不及一制限產額東浦西各灶地散產稀宜令逐漸停閉一整頓銷途毋論肩住目前宜亟謀統一辦法一對一價率應依向例由官廳釐定價額於三日前先行通告

所議均有可採末段歸重規定產稅統一辦法尤為扼要之論

岱山場 一切官編查鹽戶重焙晒板一添設巡警稽查場產一造報風雨陰晴表一設鹽牙代秤魚鹽一改用磅秤杜絕流弊一添設巡船稽查偷漏

所議切實可行

長亭場 一場署應移海游鎮以資控馭一查鹽應創辦水巡以緝私鹽一收鹽應組織官鹽公司以杜藉口

所議均尚扼要惟移設場署組織官鹽公司兩層能否照行須視經費為斷應由該運使察酌妥議核奪至創辦水巡本部正在籌議專章一俟議定即當通飭遵照

雙穗場 一場產管理宜劃一事權一清釐煎灶宜早換新照一灶地田畝宜籌辦清丈一征收灶課宜就地設櫃

所議亦有可採

長 林 場	<p>一煎晒並行一實地調查一支配銷額一額設提販一安插象販一招運西溪一組織鹽倉一劃一重量一增加稅則一取締官牙一嚴密緝私</p>	<p>煎鹽本重價昂日就淘汰乃係天演公例今謂晒不及煎可謂不知鹽務惟所陳組織鹽倉劃一重量等條亦非盡無識者應由該運司隨時考察責令悉心研究</p>
袁 浦 場	<p>一巡務宜速組織一收務宜早定議</p>	<p>語雖簡單亦有可採</p>

令福建民政長等該省征收錢糧比較章程姑准按實征之數嚴定考成仍將額征數目

分註表內備核 五月十八日

據呈閩省錢糧短徵各情形。俟各屬表式填送齊全再行酌定比較功過章程。並擬查明寔徵之數。按忙按日分別規定呈覆核示等情前來。查該省徵收錢糧。既據聲稱歷來未能及額。碍難遽加成數責令復額。所有該省比較功過章程姑准按照宣統二年及民國二年寔徵之數。比較盈絀嚴定考成。仍將額征數目於表內逐縣分註呈送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令瓊海關監督准稅務處函稱所擬聯單辦法切實可行仰即遵照 五月二十七日

據呈擬釐定洋商三聯報單辦法各情形請鑒核令遵前來。當以所擬辦法係爲免生糾轆暨預杜冒領起見。似可照准。通飭函商稅務處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查洋商採買土貨三聯報單各關。悉就本省情形酌定辦法。製成單式。從前本不一律。本處正擬訂定劃一章程通行辦理。該監督鑒於齟齬情形。所擬具結給單分咨各辦法亦尙切實可行。應准該關照此辦理。至聯單式樣。既須更定。查鎮江關創辦聯單最早。式樣最爲完備。應由該監督逕行函取。暫時仿行。俟本處將劃一章程訂妥再行通飭遵照。此時未便以此項辦法通行轉生障礙。除令行瓊海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飭瓊關稅司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卽令知遵照此令。

令武昌關監督無機客船在內港拖帶應照征船料該客船如在長江行駛卽應照章禁

阻 五月二十七日

據呈稱本屬朝關呈報。本年四月十六號有小輪拖帶太記公司客船一隻。形似小輪。內無機件。可否照小輪完鈔。抑照內地船隻納料。請示規定等情。當經本部以此項客船內無機件。自難作爲洋船看待。應按照內港行輪章程徵收船料。至洋商在長江一帶或內港地方拖船載客裝貨。亦應分別規定。妥擬規章。函請稅務處核辦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本處查無機件之客船。無論係何形式。在內港拖帶。卽照內港

章程徵收船料。至長江通商章程。拖船只准載貨。並無兼准載客之條。該客船如在長江行駛。即應行知江漢關監督照章禁阻。洋商拖船載客裝貨。如行駛內港。本有內港章程可守。如行駛長江。僅止裝貨。則長江通商章程限制亦極嚴密。似無須另定規章致生枝節。函請查核飭遵等因。准此。除行知江漢關將該項客船專照取消外。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函外交部嗣後各省租界內販賣煙酒擬令一律納稅領照 五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販賣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奉

大總統令公布。並經本部訂定施行細則以部令公布。先後刊登政府公報。旋即令飭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妥速籌辦各在案。茲據湖北國稅廳籌備處電稱。內地商人貨賣外國煙酒。自應照收牌照稅。惟在租界內整賣零賣煙酒及紙煙洋酒。是否一律照收乞電示等情。前來。查煙酒係消耗物品。各國皆主重稅。前項牌照稅。僅對於營業人分別徵收。稅則本甚輕微。尤應全國一致。以裕稅收。此次該籌備處呈稱各節。自未便因限於租界放棄稅權。嗣後各省租界內。販賣煙酒及紙煙洋酒各商販。擬令一律納稅領照。以免偏畸而利推行。究於約章有無妨礙。相應函達 貴部查核即希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致

致稅務處函瓊海關所擬聯單辦法如慮生障礙請將章程趕速擬訂函部以資研究 五

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 准函復以瓊海關所擬三聯報單具結給單分咨各辦法切實可行應准照辦至聯單式樣俟本處將劃一章程訂妥再行通飭遵照此時未便以此項辦法通行轉生障礙等因查採買土貨三聯報單通行以來華商冒領海關濫發據張家口呈報聯單稅銀占十四萬兩津海關所收者不過四萬兩其他各常關徵收局以此項聯單影射漏稅爲言者不一而足是釐定聯單辦法能早行一日即早去一日之漏卮多收一日之稅課可否先將該監督所擬辦法通飭遵照再行頒發劃一章程如 貴處以爲此項辦法慮生障礙應請將劃一章程趕速擬訂並希先將擬訂辦法函部以資研究除令飭瓊海關照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盼此致

公 電

電覆黑龍江

民國稅廳籌備處長

准將征銀辦法暫行停止改爲征錢

四月十四日

齊齊哈爾

朱民政廳籌備處陳處長

鑒真文兩電均悉江省銀價暴漲應准如電所請將徵銀辦法暫行停

止改爲以錢徵納按向定銀款每銀一兩准收錢二十吊銀元一元准收錢十五吊以爲維持市面之計

公 文 公 電

一面由部飭知中國銀行速即設法補救。仰即遵辦。財政部寒



報告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用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附註 按浙省百貨統捐。實爲全省收入大宗。絲繭兩項尤爲歲收巨款。現行捐率係光復後疊經修正。惟按之前清釐金時代。捐則減輕實屬太甚。以致元二兩年收數較宣統二三年收數大有減色。非改革捐章從新整頓。似不足恢復舊觀。已由文彙就現行各項捐章逐一修正另案呈請核辦。合併陳明。

關於烟酒藥材各稅之報告

甲酒類

一 浙江製造各酒之種數。

一 紹酒。二 土酒。三 燒酒。紹酒出於舊紹興府屬八縣境內。其他各屬所製之黃酒皆名土酒。而土酒之中。復有白酒水酒之分。因製造時滲和水料較多。較其他土酒色淡味薄。燒酒種類亦多有麥燒。蘆稜燒。糟燒。芋苳燒。番薯燒等名目。然普通皆稱土燒。

製造原料與酒性及釀製之時期。

紹酒用米製造。性醇味旨。釀期在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間。土酒亦係用米製造。性和緩而味略澀。釀製期間大都與紹酒同。然金衢嚴台處等舊府屬境內。亦有逐月製造者。惟釀酒適用冬令。夏秋之酒不宜久存。故大多數仍在冬間。燒酒性烈味甘。隨時皆有製造。其製造之原料。普通者用麥。

或用來。就中以蘆稜所製者爲最佳。其色帶碧。類似牛莊之高粱酒。味亦相等。用黃酒糟複製者稍遜。至於芋芳燒。番薯燒。則惟台處兩舊府屬各縣有之。皆土人家釀。晏客之需。市間絕少售賣。土酒中之水酒。白酒。兩種賣者亦少。

造酒之戶。是否報官查驗。及每年造酒若干。

浙省徵收酒稅。對於造酒之戶。每年舉行編查一次。其期間即在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以前。先用申告法令釀戶自報釀數。再由該管徵收局派員按戶查驗。填發門牌。缸照給貼。作爲檢查確定之證。至每年造酒數目。據二年分各局之編查報告。綜計土酒釀數爲六千五百二十八萬餘斤。紹酒釀數爲三千一百二十二萬餘斤。本年編查雖尙未告竣。預計約較上屆可增出二成以上。至燒酒一項。則因蘇燒進口日多。本省釀數遂減。上屆編查除嘉屬外。僅祇出酒五十萬斤上下。二所造之酒。何種銷本省。何種銷外省。並所銷者何省。

浙省所造各酒。除紹酒一項。遍銷各省外。其餘皆本釀本銷。並不出運他省。

(三) 外省之銷本境者。以何省何種酒銷路最大。

外省之酒行銷浙江者。祇蘇燒一種。產自江蘇之無錫。寶應。泰興。泰州等處。銷路極廣。他如牛莊。高粱酒市上買賣。雖有此名稱。而其實仍是蘇燒或蘆稜燒。取其滲水之少者。用作代替而已。

(四) 凡酒入市是否先落酒行。無酒行者如何販賣。

蘇燒入境。向皆先落酒行。由行評定價值酒色。然後分銷各處。紹酒土酒則皆釀戶自設坊號。大者批發。小者零售。並有門莊帶賣熟酒者。

(五) 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浙省酒稅。係由各酒捐徵收局向釀戶抽收。在釀造時先納缸照稅一次。不論何種之酒。按每缸五百斤抽銀二角。迨釀熟裝壘後。再納本莊印花稅一次。其稅率紹酒每百斤抽銀三角六分。土酒每百斤抽銀二角五分二厘。白酒水酒同燒酒每百斤收銀四角四分。亦不分用何種原料所製。其抽收之法。則根據編查缸數及隨時調查之釀數。各按所用酒壘斤量限期飭領印花粘貼壘面。名曰本莊印花。如運銷他處者。再各按上開稅率報納出運稅領貼出運印花一張。自此以後。無論轉售何處不再重徵。

(六) 對於外酒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外省銷浙之酒。祇蘇燒一種。由舊嘉湖兩府屬進口內歸商人包認。本年收回官辦。飭由嘉禾吳興兩酒捐徵收局經徵。其抽收之法。銷於嘉湖兩府屬者。每百斤抽銀四角四分。若須轉銷他處。每百斤再抽銀四角四分。填發運單行運不貼印花。

(七) 各厘卡對於通過之酒。是否照他種貨物一律抽稅。各卡稅率有無不同。

浙省現辦統捐。各統捐局對於通過之酒。僅祇查驗除漏稅及稅未足數之酒。應分別處罰補收外。概不重徵。

(八) 產地運出之酒已納特定酒稅外。尚須完納厘金否。外酒完厘是否與本酒一律。各卡稅率有無不同。

無論外酒本酒。一經完稅後。經過各統捐局不再納稅。亦無稅率不同之處。

(九) 已納稅或已完厘之酒入市銷售時應。否尚須納稅稅率若干。

已經完稅之酒。在本省境內無論轉運何處不再收入市稅。

(十) 各地銷路最大之酒以何種為最。每年銷額可得約計否。其他銷路較次之酒計若干種。各種銷額約數若干。

銷路最大之酒為紹酒。按第一條第三項所列二年分之編查釀造數目約五成出運他省。五成銷於本省。而本省之中以杭紹兩府屬為最。蘇燒之進口在最旺年分約有二千五六百萬斤。銷售嘉湖兩屬者十之四。杭屬十之二。紹金衢嚴屬十之四。其餘土酒一項惟杭縣嘉禾吳興鄞縣等處銷數較多。至某處銷額若干參看另表所列二年分編查各縣釀酒數目可知崖略。蓋土酒不出運者

居多也。

(十一)各地製造之酒造成裝妥時。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斤數計算。應需成本若干。入市（指最近之市或其縣）賣價平均可得若干。按其某容量某斤數純利可得若干。

紹酒之販賣雖習慣上係從容量計算。而實則仍有一定斤數。壘之種類有四。曰加大五十斤。曰行四三十斤。曰放樣十六斤。曰京莊十斤。其餘土酒燒酒則買賣皆以斤計。各縣無甚差別。至酒之成本多寡須視年歲之豐歉以購進原料價值之貴賤而定。今按中稔之年約計紹酒每百斤應需成本銀三元。土酒每百斤應需成本銀二元三四角。燒酒之用米麥製造者每百斤約需成本銀五元四五角。用黃酒糟或蘆稜所製者本稍輕。至酒之賣價紹酒平均每百斤五元二三角。土酒平均每百斤四元。燒酒平均每百斤九元。以釀成後就地銷售論。除去人工稅款紹酒每成本一百元約得純利五分。土酒約得純利四分。燒酒則不及四分。

(十二)各酒自造成至銷售時。共負擔稅厘若干。能分別開列否。與成本及賣價比例若何。

浙省酒稅分別本莊出運徵收。今按本莊銷售之酒計算。紹酒每百斤負擔稅額三角六分。與成本比例為百分之十二分。與賣價比例為百分之六分五。土酒每百斤負擔稅額二角五分二厘。與成本比例為百分之十分零五。與賣價比例為百分之六分三。燒酒每百斤負擔稅額四角

四分與成本比例為百分中之八分。與賣價比例為百分中之五分。至出運之酒稅額應照加一倍可以類推。

(十三) 有無機器仿製之酒其抽稅之法如何。

查浙省尚無用機器仿製之洋酒。

(十四) 各省所謂酒捐者多對於酒鋪而徵收之。是否以其賣價之帳簿為標準。其比例之稅率如何。

浙省酒捐係向釀戶收稅。抽收之法已詳前第五條。

(十五) 浙省無燒鍋從略。

(十六) 從畧。

浙 江 國 稅 廳 籌 備 處 調 查 各 縣 釀 酒 數 目 表 二 年 分

舊			舊府屬	縣別	經征機關	酒類別	共計斤數	印花捐數	摘要
餘杭	富陽	海甯	杭縣	杭縣酒捐局	土酒	七,九一二,三五〇斤	二,三,四,五,五,七,二〇厘		
杭縣酒捐局	杭縣酒捐局	杭縣酒捐局	燒土酒	土酒	一,〇八四,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二,六,九,七,四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杭縣酒捐局	杭縣酒捐局	杭縣酒捐局	土酒	土酒	九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三,二〇〇			
杭縣酒捐局	杭縣酒捐局	杭縣酒捐局	土酒	土酒	一,〇一四,七五〇	三,〇〇八,一二〇			

湖 舊 屬 嘉 舊 屬 杭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海鹽	桐鄉	平湖	善嘉	石門		嘉禾	昌化	於潛	新城	臨安
吳興酒捐局	吳興酒捐局	吳興酒捐局	吳興酒捐局	吳興酒捐局	嘉禾酒捐局	嘉禾酒捐局	嘉禾酒捐局	嘉禾酒捐局	嘉禾酒捐局		嘉禾酒捐局	杭縣酒捐局	杭縣酒捐局	杭縣酒捐局	杭縣酒捐局
土酒	土酒	土酒	燒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四五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三,八二,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五,三〇六,五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九二五,五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	七一三,二五〇		二,二七〇,五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	二五一,五〇〇	二七一,五〇〇
一,三一九,八四〇	三〇六,六〇〇	四,〇三六,九〇〇	二,〇〇〇,二〇〇 六四,一九〇	一五,四九四,九八〇	一,四六二,九二〇	二,七〇二,四六〇	一,三一九,八四〇	二,〇〇〇,二〇〇	二,〇八二,六九〇		六,六二九,八六〇		五五〇,六〇〇	七二六,七二六	七九二,七八〇
											嘉屬六縣尙產土酒產額約四百萬斤因二年分係歸認辦故未列入土酒捐亦於二年六月間甫經收回	二年分無釀			

舊 屬 紹 舊 屬 宵 舊 屬

臨海	嵎縣	新昌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臨海酒捐局	紹興酒捐局	紹興酒捐局	紹興酒捐局	紹興酒捐局	紹興酒捐局	紹興酒捐局	紹興酒捐局	鄞縣酒捐局	鄞縣酒捐局	鄞縣酒捐局	鄞縣酒捐局	鄞縣酒捐局	鄞縣酒捐局	鄞縣酒捐局	吳興酒捐局
土酒	紹酒	紹酒	紹酒	紹酒	紹酒	紹酒	紹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燒土酒
二,五〇一,五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七二五,五〇〇	七七三,七五〇	二,五三三,五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八六五,五〇〇	三三二,五〇二,五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二五二,八〇〇	三,四一九六,〇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七,三六六,八〇〇	六八一,七五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七,三〇四,三八〇	八三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二,〇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〇	一,〇一三,四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二,〇〇〇	一,三四,〇一〇,〇〇〇	二,〇七九,〇四〇	七三八,一七六	九,九八五,二二三	九,一四八,三六〇	四,〇一五,〇〇〇	一,七二八,六四〇	二,二五一,〇五六	一,九九〇,七一〇 一八四,〇四〇
舊台屬各縣土酒向未收捐二年九月間甫經派員調查三年分開始徵收														舊甯屬各縣酒捐於二年七月間甫經設局開征	

報 告

調查浙江田賦釐金菸酒藥材各稅報告

台 屬 舊 金 屬 舊 衛

黃巖	天台	仙居	甯海	太平	金華	蘭谿	武義	永康	東陽	義烏	浦江	湯谿	衢縣	龍游	江山
臨海酒捐局	臨海酒捐局	臨海酒捐局	臨海酒捐局	臨海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燒土酒	燒土酒	燒土酒
三,三九一,五〇〇	一,一九七,一二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九二,五〇〇	九三二,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〇三,五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六六〇,五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	六五,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六六,三四六 二九四,八〇〇	四一四,六八〇	二八三,三二〇 三〇〇
九,九〇三,一八〇	三,四九五,五九〇	三二一,二〇〇	二,三二四,一〇〇	二,七一九,九八〇	一,三四〇,一六〇	八八六,二二〇	四三三,六二〇	三二九,九六〇	一,九二八,六六〇	四八三,二六〇	一九一,二六〇	八〇,三〇〇	八,三六九,七三〇 一四一,五〇四	一,二一〇,八六六	八二七,二九四 一四四〇
					舊金屬酒捐於二年九月間甫 經設局征收								舊衢屬酒捐設局征收期間同 金屬		

報 告

調查浙江田賦釐金菸酒藥材各稅報告

屬 舊 嚴 屬 舊 温 屬 舊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青田縣	麗水縣	永嘉酒捐局	永嘉酒捐局	永嘉酒捐局	永嘉酒捐局	永嘉酒捐局	永嘉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蘭谿酒捐局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燒土酒	燒土酒	燒土酒	燒土酒	燒土酒	燒土酒	燒土酒	燒土酒
一三,〇〇〇	三二〇,五〇〇	六三九,七五〇		四八三,五〇〇	七五一,五〇〇	四五九,一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二五,六七〇	一一六,七九〇	九三二,七八〇	一二三,〇〇〇	二二九,五二〇	一,一三〇,四二〇
三七,九六〇	九〇六,六六〇	一,八六八,〇七〇		一,四一一,八二〇	二,一九四,三八〇	一,三四一,七四〇	九,九〇四,六四〇	一九一,八四四	四九九,三七八	三六七,九五六	四五〇,〇二六	四八二,九四九	二六七,四七二	一,〇一七,八四七	一,〇二三,二二六
	舊處屬土酒燒酒向未收捐三年分甫經開始征收		二年分無釀										舊嚴屬酒捐設局徵收期間同金屬		

(乙) 烟類

(一) 浙省所產烟葉共有幾種有足供烟卷雪茄之原料者否。

浙省所產烟葉大別之分紅白二種。紅者宜作水烟。白者宜作旱烟。惟松陽所產烟葉足供紙烟之

備 攷	屬 處							
	景甯	宣平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一表列紹酒釀數計共三千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斤。土酒釀數計共六千五百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六斤。燒酒釀數除舊嘉屬六縣未經列入外。計共四十九萬一千七百五十斤。 一表列捐數計共三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	景甯縣	宣平縣	雲和縣	慶元縣	龍泉縣	遂昌縣	松陽縣	縉雲縣
		四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一七〇		一一六,四〇〇	四一九,五〇〇	一九〇,〇四〇	四六,八〇〇
		一一九,六四八	二六二,八〇〇 三四,四一六		三三九,八八八	一一二,四九三	五五四,九〇〇	一三六,六五六
	二年分無釀			二年分無釀				

原料。洋商採購者甚多。

(二) 產烟之地共有幾處比較以何處所產爲佳。

產烟處所詳列另表其中以平陽新昌縣松陽蕭山等處所產者爲佳。

(三) 全省所製之烟共有幾種。製烟之數年計若干。以何種爲多。

浙省所製烟絲僅呈奇旱烟一種。絲條較細者名曰元奇銷路極廣。年計製造數約一百二三十萬斤。

(四) 所製各種煙絲何者專銷本境。何者運銷外省。

呈奇旱煙除銷本省外並行銷外省。

(五) 全省行銷之煙。除本省所製外。有無外省輸入者。其輸入之額若何。以何省何種煙輸入較多。

外省輸入之煙有福建江西之皮絲。廣東之淨絲潮煙。及蘭州之青條等四種。就中以皮絲居多數。

淨絲次之。潮煙青條又次之。其各處輸入之額爲數若干詳列另表。惟全省區域廣大調查不免尙

有遺漏。

(六) 煙葉之入市是否先經牙行抑由商販自赴產地直接向種戶收買。

松陽煙葉定章先捐後售。由行代客買賣其他各處大都由行戶經售。

(七) 浙江有無特定煙稅。其稅率若干抽收方法若何。

浙江煙類稅率係特別規定。煙葉每百斤抽銀一元五角。各種水旱潮煙絲每百斤抽銀三元。煙筋每百斤抽銀五角。向歸商人包認。本年收回官辦飭歸各統捐局經徵。

(八) 特稅之法有抽自種戶者。有於牙行抽收者。有入市時抽收者。有在售烟鋪戶抽收者。浙江徵收習慣若何。

向係於菸葉入市銷售時。由經過之第一統捐局按率抽收。惟本省製造呈奇旱煙一種。現擬就坊抽稅已擬具章程另案呈請 核示。

(九) 對於外省輸入之煙有無特定稅率。其稅率若干用何方法徵收。

凡外省輸入本省銷售之煙葉煙絲。一律照本省稅率徵收。惟江西運蘇由浙過境之煙葉煙箱每百斤抽收銀一元。均於運銷入境時由經過之第一統捐局徵收。其由輪船裝運入境者則歸洋廣貨捐局徵收。

(十) 以特定法稅煙者是否設局抽收。抑由地方官抽收有無商人包辦。

已詳前第七八九等條。

(十一) 常關厘卡對於通過之煙是否照百貨一律抽收。其稅率若干本省各關卡之稅率有無歧異。

浙省係辦統捐各統捐局對於通過之煙均按規定之特別稅率徵收。各局一律。常關稅率如何規

定有無歧異無從深悉。

(十二)各處運出之煙。如已納特定煙稅者。尚須於通過時完納厘金關稅否。從外省輸入之煙其通過時之稅率較本省所產有無重輕。

各處運出之煙於經過之第一局完稅後不再重徵。若尚須由輪船轉運他處者應再完納關稅。至外省輸入之煙除前第九條所述江西運蘇銷售過境之煙葉煙箱外。納稅一律相同。

(十三)凡已經納稅完厘之煙入市時應否再行納稅。其稅率若干。

已完稅之煙入市時概不重徵。

(十四)各地行銷之煙。其額以何種爲多。通年約銷若干。行銷較次之煙約有若干種。各種銷數約額若干。

煙葉銷數以石門桐鄉新昌嵯縣蕭山松陽等處所產者爲多。此外何處之煙行銷較次以及各煙類通年銷出額數詳列另表。

(十五)製成之煙習慣上是否以斤數計算。抑以容量計算。其斤數容量應需成本若干。入市賣價平均若干。純利可得若干。

煙類買賣均以斤數計算。至製煙成本應視每年烟收之豐歉以購進原料價值之貴賤而定。浙省

所製之呈奇旱烟一種以豐歉年分計算約計每百斤應需成本銀二十七元。賣價平均可得四十四元。除去人工稅款約得純利三分。

(十六) 全省之烟自烟葉入市以迄成烟銷售。共須負擔稅厘若干。與成本賣價比較負擔最重者爲若干分。最輕者爲若干分。

烟葉每百斤負擔稅額一元五角。每葉百斤約製旱煙七十斤。製成烟絲後應每百斤再納烟絲稅銀三元。連烟葉稅款併計每製烟一百斤約共負擔稅額五元上下。至烟葉一項等次不一價目懸殊成本若干難以確計。今將烟葉約分甲乙丙丁四等並本省所製烟絲及各種輸入外烟各按現在市價與稅額比例之分數詳列另表送核。

(十七) 浙江所出之烟有無用機器仿製者。如紙煙雪茄之類。

浙省尙無用機器仿製之紙烟雪茄等類。

(十八) 近歲各省徵收烟捐。每對於售烟舖戶徵取其方法是否據其每月售出底賬爲據。其稅率之比例若何。

查浙省無上述辦法。

(十九) 光復以來各省每有將向來各處之烟稅一律免去。而於省中責成一二商家承辦。全省烟捐者

亦有定作特稅不與百貨一律徵收者。其特稅所擬收數及商家認繳之數名義上均視原額為溢。究竟能否如所擬徵收。或如額繳足商民是否以新章為便。

浙省光復後徵收烟稅辦法已詳第七八九等條。現在收回官辦業經調查各處產烟額數核定各局比較某局區域內行銷烟類若干。比額若干均詳列另表。表列比較數係照最豐收之年分而定。若遇歉年似難徵收及額。

(二十)各省有所謂附捐者。大抵皆為自治籌款起見。但附捐有一定限制。浙省對於烟稅之附加稅數目是否不越法定限度。

各處抽收烟類附加稅尙不越法定限制。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調查外省輸入烟類價值稅額比例表

烟類名稱	產地	重量	現在市價平均之數	照行捐率值百抽幾
青條	蘭州	每箱百廿斤	每箱三十一元左右	每百斤抽三元約值百抽九零七
皮絲	福建江西	每箱五十斤	每箱四十六元左右	每百斤抽三元約值百抽六零五
淨絲	廣東	每箱百廿斤	每箱四十元左右	每百斤抽三元約值百抽九零九
烟葉	江西廣東	每箱百卅斤	每箱十六七元	每百斤抽一元五角約值百抽九零五
統計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本產烟類價值稅額比例表

備 攷		備 攷	
烟類等次	現在市價	照現行捐率值百抽幾	銷 場
甲等烟類	每百斤價二十元	現行捐率不分等次每百斤均徵正捐五角加抽二十成一元合計一元五角以現在市價合現行捐率值百抽七五	以洋莊廣幫紹幫為多數
乙等烟類	每百斤價十四元三角零	以現在市價合現行捐率係值百抽十零五	以洋莊廣幫為多數
丙等烟類	每百斤價約十元	以現在市價合現行捐率係值百抽十五	以蘇幫紹幫為多數
丁等烟類	每百斤價約四元三角〇	以現在市價合現行捐率係值百抽三十五	以紹幫台幫為多數
呈奇烟絲	每百斤價四十四元五角	每百斤抽銀三元合現行捐率係值百抽六六	以本處及江蘇省為多數

核定各局烟捐比額明細表

局 名	所屬區域	煙類產地別	件 數	每件重量	合 計 斤 數	每百斤捐率	捐 額	核定全年比較
杭 縣	杭 縣	福建皮絲	二,五〇〇件	五〇件	三五,〇〇〇斤	三〇角	三,七五〇元	四,五〇〇元
杭 縣	杭 縣	廣東淨絲	四〇〇件	一二〇件	四八,〇〇〇斤	三〇角	一,四四〇元	一,七二八元
杭 縣	杭 縣	廣東潮煙	三,〇〇〇件	五〇件	一五〇,〇〇〇斤	三〇角	四,五〇〇元	五,四〇〇元
閩 口	杭 縣	富 陽 葉	四〇〇件	一六〇件	六四,〇〇〇斤	一五角	九六〇元	一,一五二元
硤 石	海 寧	本 產 葉	三〇〇件	一六〇件	四八,〇〇〇斤	一五角	七二〇元	九三六元
塘 棲	杭 縣	本 產 葉	二,四〇〇件	一六〇件	三八四,〇〇〇斤	一五角	五七六〇元	六,九一二元
餘 東 關	餘 杭	富 陽 葉	一,一〇〇件	一六〇件	一七,六〇〇斤	一五角	二六四元	三七〇元
嘉 禾	嘉 禾	本 產 葉	三〇〇件	一六〇件	四八,〇〇〇斤	一五角	七二〇元	八六四元
嘉 禾	嘉 禾	江 西 湖 北 葉	三〇〇件	一三〇件	三九,〇〇〇斤	一五角	五八五元	一一九元
嘉 禾	嘉 禾	蘭 州 青 條	四〇〇件	一二〇件	四八,〇〇〇斤	三〇角	一,四四〇元	一,七二八元
嘉 禾	嘉 禾	福 建 皮 絲	三〇〇件	五〇件	一五,〇〇〇斤	三〇角	四五〇元	五八五元
嘉 禾	嘉 禾	廣 東 淨 絲	三〇〇件	一二〇件	三六,〇〇〇斤	三〇角	一,〇八〇元	一,二九六元
石 桐	石 門	本 產 葉	二,三〇〇件	一六〇件	三六〇,〇〇〇斤	一五角	五五,二〇〇元	六六,二四〇元
烏 鎮	吳 興	本 產 葉	二,〇〇〇件	一六〇件	三二〇,〇〇〇斤	一五角	四,八〇〇元	五,七六〇元
新 市	德 清	本 產 葉	四,〇〇〇件	一六〇件	六四〇,〇〇〇斤	一五角	九六〇〇元	一〇,五六〇元

稅 務 月 刊

鄞縣	鄞縣	鄞洋廣	鄞洋廣	曹娥	蕭山	海門	蘭谿	衢縣	常開	清湖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紹興	蕭山	臨海	蘭谿	衢縣	常開	江山						
葛壩葉	福建皮絲	江西煙葉	廣東湖煙	廣東淨絲	新昌葉	本產葉	浦江葉	本山葉	本產葉	江西大煙箱	江西大煙箱	江西小煙箱	江西葉	江西葉	江蘇葉	西運蘇葉
二,〇〇〇 件	一,〇〇〇 件	二,〇〇〇 件	五,六四〇 件	五〇〇 件	二九,〇〇〇 件	二,〇〇〇 件	五三二 件	六〇〇 件	二,五〇〇 件	二,八〇〇 件	九,三〇〇 件	八,〇〇〇 件	四,二〇〇 件	三,四〇〇 件	三,四〇〇 件	
五〇 箱	五〇 件	一三〇 件	五〇 件	九〇 件	一〇〇 件	九〇 件	五〇 件	一〇〇 件	一〇〇 件	一二二 件	八〇 件	三八 件	一二二 件	一六〇 件	一六〇 件	
一〇〇,〇〇〇 斤	五〇,〇〇〇 斤	二六〇,〇〇〇 斤	二八二,〇〇〇 斤	六〇,〇〇〇 斤	二九〇,〇〇〇 斤	一八〇,〇〇〇 斤	二六,六〇〇 斤	六〇,〇〇〇 斤	二五〇,〇〇〇 斤	三四一,六〇〇 斤	七四四,〇〇〇 斤	三〇四,〇〇〇 斤	五二二,四〇〇 斤	五四四,〇〇〇 斤	五四四,〇〇〇 斤	
一五角	三角	一角	三角	三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五〇〇 元	一五〇〇 元	三,九〇〇 元	八,四六〇 元	一,八〇〇 元	四三,五〇〇 元	二九,一五八 元	三九九 元	九〇〇 元	三,七五〇 元	三,四一六 元	七,四四〇 元	三,〇四〇 元	七,六八六 元	五,四四〇 元	五,四四〇 元	
一,六五〇 元	一,六五〇 元	五,四六〇 元	一,一八四四 元	二,五二〇 元	五二,二〇〇 元	三四,九九〇 元	四三九 元	九九〇 元	四,一二五 元	三四一六 元	八,一八四 元	三,三四四 元	八,四五五 元	五,七一二 元	五,七一二 元	

報 告 調 查 浙 江 田 賦 釐 金 菸 酒 藥 材 各 稅 報 告

清湖	嚴東關	威坪	永嘉	瑞安	平陽	松陽
江山	建德	淳安	永嘉	瑞安	平陽	松陽
江西小叢葉	浦桐江廣葉	江西煙絲葉	本產葉	本產葉	本產葉	本產葉
八五〇件	一、〇〇〇件	無定	無定	七〇〇件	七〇〇件	二〇、〇〇〇件
六五件	五〇件			六〇件	六〇件	一〇〇件
五五、二五〇斤	五〇、〇〇〇斤			四二、〇〇〇斤	四二、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〇斤
一五角	一五角			一五角	一五角	一五角
八二九元	七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六三〇元	六三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九一二元	八二五元	四五〇元	一、三〇〇元	六九三元	七、五六〇元	三四、五〇〇元

備

攷

一表列烟件重量均除去皮索以烟斤實計。

一表列原查捐數都計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九元。

一表列核定比較數都計三十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

一表列核定比較數較原查數增銀五萬一千六百二十元勻算增二成強。

丙藥材類

(一) 浙省所出之藥品約若干種類。

天產類 特殊者幾種。 珍貴者幾種。 多額者幾種。

特殊藥品 無

珍貴藥品 野山於朮此物近年出產甚少。

多額藥品 白朮 貝母 生地 烏元參 白芍 五味子 黃菊花 桑白皮 麥冬 茯

苓 黃蠟 蘇葉 荊芥 紫蘇 玫瑰花

人爲類 秘製者幾種。 普通者幾種。

秘製者各種痧藥。

普通者丸散膏丹藥酒花露等類。約四百餘種（名目詳開另摺）

(二) 所產出及製成之藥品何者行銷本省。何者行銷外省。外銷以何省爲多。

產出之藥品如白朮貝母烏元參桑白皮茯苓生地麥冬黃白菊花白芍等九種。除銷本省外並徧銷各省其餘大都均在本省銷售。人爲之藥品中銷外省者以各種痧藥居其多數。銷數之多以江蘇爲最。

(三) 外省輸入之藥材以何者爲多。

輸入藥材。如黨參厚朴半夏川芎當歸黃耆黃連薄荷防風花粉山黃桔梗桂枝附子山藥澤瀉橘紅連翹枳殼甘草等類外。其餘尙不勝枚舉。廣東丸散銷於浙省者數亦不少。

(四) 藥材散產各地。而一省之中往往有一二處地點爲買賣之集合區域。甚至有外省買賣商販亦來

集合者。浙省有無此種市集。

浙省並無此種市集。各處販賣藥材皆由省城及甯波之數大藥材行批發。亦由向上海藥材行採購者。

(五) 藥材之入市是否必經牙行抑可由販戶自赴產地坐收。此等坐收販戶應否報明當地官署。

藥材之買賣大都須經牙行亦間有販戶自赴產地收買者。並不報明官署。

(六) 對於天產類之特殊品珍貴品及人爲類之秘製品等。有無特定稅法徵收之方法及稅率若何。

浙省向無特定稅法均按統捐捐率由經過之第一統捐局分別遠銷近銷徵收。(遠銷按率收全捐不經過第二統捐局者爲近銷祇收半捐。)至稅率一項浙省係規定于百貨統捐捐率另列一類附統捐捐率以備參攷。

(七) 對於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其特殊珍貴秘製各品有無特定稅法稅率及徵收之方法若何。

外省輸入之藥材特殊珍貴秘製各品。如參茸燕窩麝香白木耳及各種膏丹等類數甚寥寥。稅率均按藥材類科則與本省所產藥材徵收方法相同。其甯波進口藥材暨全省參燕兩項捐款前清向係歸商認捐現仍照舊辦理。

(八) 各省所設特定稅有徵諸產戶者。有收諸行戶者。亦有於舖戶或入市時徵收者。浙省採用何種。

浙省係辦統捐並無特定藥材稅。其徵收方法已詳前六七兩條。

(九) 浙省抽收特定藥材稅是否另設專局。抑由地方官經徵有無由商認繳辦法。

浙省無另設專局及由地方官經徵特定藥材稅辦法。惟甯波之進口藥材一項。全省參燕捐前清辦理厘金時即係歸商認繳。現仍照舊由商認辦已詳前七條。

(十) 藥材通過各關卡是否即照百貨一律抽收稅率規定若何。各關卡之稅率是否一致。

浙省現行捐率藥材類。另有專定科則各局卡一致徵收並無歧異。各關稅率如何是否與統捐捐率一致無從深悉。

(十一) 凡藥材之通過關卡時已經納過特定稅者更須完納稅厘否。

藥材之通過關卡祇照藥材類科則完納稅厘。尙未設有特定稅。至各關對於藥材進出口稅係與統捐分別辦理。

(十二) 經完納稅厘之藥材於入市銷售之時。是否再須納稅其稅率若干。

完過稅厘後入市銷售不再納稅。

(十三) 向來徵收百貨厘金有所謂過卡抽厘者。該省藥材一項在本省運銷計其運道最長者須納厘幾次。最短期須納厘幾次。

浙省統捐章程凡不經過第二統捐局運銷之貨物謂之近銷。照率徵收半捐。如運銷地點須經過第二統捐局者即應十足抽收。無論運道短長祇須納稅一次。由第一局一次徵足並不遇卡抽厘。

(十四) 於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其徵收方法及稅率是否與本省一律。

外省輸入藥材其徵收方法及稅率與本省無異。

(十五) 藥材之銷路以何種為最多。何地為最廣。每年銷貨之價值約計若干。銷數較次者得若干種。價值約得若干數。

藥材之銷路以前第二第三兩條所列之各種藥品為最多。銷數以省城一隅為最廣。每年銷貨之價值約得二十萬元上下。其餘銷路較次之藥材種類不勝枚舉一時難查確數。

(十六) 銷於外省之藥材依照前款(十五)所述其狀況若何。

銷於外省之藥材。以麥冬白朮黃白菊花烏元參生地貝母茯苓及人參類之痧藥丸散為多數。銷路以江南北及湖廣等省為最。每年銷價約得十數萬元。其餘藥材成本既輕得價亦屬甚微。

(十七) 該省藥材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斤數計算。於平均市價內除去應需成本所得純利最高額為何種。最低額為何種。

浙省藥材之買賣均以斤兩計算。即丸藥之按顆數者亦莫不以兩數錢數為標準。至如鹿茸一項

雖係論架。然其中亦仍含有取準於斤數之意。平均市價除去成本稅款最高者純利有百分之五六十。最低者一分或八九厘不等。

(十八) 凡藥材自產地以迄通過入市至售出時。共需負擔稅厘若干。與成本及賣價比較爲若干分數。藥材運銷計祇完稅一次。種類繁多科則不一。其負擔稅額則以藥品之貴賤等差而有多寡。殊難列舉。今約畧計算所有各種藥材之納稅與賣價及成本比較最重者爲百分之七八。最輕者爲百分之二三。

(十九) 該省有無做用東西洋法自製之藥品對於此等藥品其徵稅方法是否另有特定。抑與普通藥材一律辦理。

浙省尙無做用東西法自製之藥品。

(二十) 藥材稅厘大抵抽自運販。該省有稅自坐買之舖戶者否。其稅之之法若何。

藥材稅均抽自運戶。浙省尙無向坐買舖戶徵稅之辦法。

(二十一) 東西洋貨一稅外不復再徵此通則也。而近歲如浙江省則對於雪茄捲烟有特定稅。該省於東西洋藥品有此等新稅法否。

洋貨入境照約一稅外不復再徵。東西洋藥品並無特定稅。浙省向辦之洋貨落地捐一種。其徵收

之法係於該貨到地後向承買貨物之華商舖戶徵收與洋商無涉。其捐率內所定之紙烟雪茄等
料則亦係適用於落地捐。並非於通過時徵收。將來此項紙烟雪茄於販賣烟酒特許牌照頒行後
即擬就販賣之舖戶徵稅以歸簡捷。



稅 務 月 刊

燕窩	七四,九五三 斤	五五七,九六二
書籍及樂譜	無	三八八,七五一
礮砂 淨礮砂	二,八七六 担	二九一,六四
耍盒	八三,四〇一 各羅斯	一一七,七六〇
羽毛帶	二,三五二 担	三四五,五〇
他類帶	無	二一六,〇〇〇
各種糠	九八二,〇四八 担	一,四一一,八三二
磚瓦	二,四九八,〇五二 塊	一二四,〇八七
奶油	一一,八三〇 担	六六一,二〇四
銅鈕扣花鈕扣	九一八,〇八六 各羅斯	三一二,四九九
洋蠟燭	二五,二六六 担	三一四,四六〇
砂仁 荳蔻	七,三三二 担	二二二,二一五
地氈及材料	無	七三,四一〇
鹹乾魚子	無	二七,三七三
鐵水泥	四八九,一五六 担	五〇七,〇七九
大麥	一〇,八四六 担	三〇,〇五三

玉蜀黍	二五七一〇	担	五三、一四九	兩
油麥	五、五八七	担	二一、八九〇	兩
米	二七〇〇、三九一	担	一一、六八〇、四六二	兩
裸麥	二、三〇六	担	八〇六八	兩
小麥	二、五六四	担	七四八九	兩
他類五穀	四、一八八	担	一四、九九六	兩
炭	二〇四、一七九	担	二〇五、九五九	兩
各種圖畫	無		五五、七九二	兩
奶酥	二、七六一	担	一〇〇、三四九	兩
化學物料	無		三九〇、三〇六	兩
磁器窰器	無		八一五、七七一	兩
紙烟	四、三三九、七八二	密方	八、六七二、九八六	兩
呂宋烟	三、八六三、八	密力	四六二、〇三三	兩
肉桂	五二〇	担	五三、五七八	兩
鐘表	三二七、一九八	個	五五二、九八一	兩
衣帽等類	無		六六四九、〇一三	兩

稅 務 月 刊

各種丁香	五,四二〇	担	六四,九四二	兩
煤	一,五一六,八〇一	噸	八,一五二,二七一	兩
高根	七〇九	兩	一,七二三	兩
生楂古聿	九三	担	九,四三七	兩
甜楂古聿	一八四,八三三	磅	七四,四一〇	兩
咖啡	二八八,四九七	斤	一〇二,一四四	兩
焦炭	四,五五七	噸	六八,五八八	兩
蜜餞 <small>楂古聿不在內</small>	無		三〇三,七七七	兩
繩	二一,四七六	担	三〇八,四四七	兩
軋花子機器	無		八五,九三五	兩
棉花	二七九,一九二	担	六,一七九,八五二	兩
床布 檯布	無		三七三,九九八	兩
利器及電鍍器	無		二八六,〇二五	兩
栲皮	一三八,八三六	担	二二四,九四七	兩
硃砂	一,五六五	担	一二二,五三三	兩
蘇木	二二,三三三	担	四九,二五九	兩

此乃英平每兩即華七錢五分

五色染料	無		二、一九〇、六一〇
製成錠	二一、八八一	担	七、三四二、九四二
生成錠	二〇、四八三	担	九九、〇五九
銀硃	三、六二六	担	一八三、九二一
染料顏料 <small>未列名</small>	八二、〇六九	担	五三三、五〇〇
各色漆及漆油	六四、六〇三	担	六九五、四九五
野鳥及鷄鴨鵝等蛋	三、八四五、九七八	個	三四、〇一九
電氣材料及器具	無		一、六八〇、二八八
象齒及象牙	一五、九四七	斤	六〇、三一〇
寶砂粉 寶砂紙	無		五四、九五三
法藍器	無		七七五、五五二
爆裂之物	五、六八五	担	一三一、一二七
葵扇	三九、二一九、八五〇	把	二、三二、〇三三
氈 氈片	無		二五、六〇八
魚介各類海味 <small>海參魚膠海菜 海帶不在內</small>	一、二〇四、八九三	担	一〇、五五一、一九二
麵粉	三、二〇二、五〇一	担	一、二六九三、八三九

稅 務 月 刊

馬料	四六八二担	二、八四六兩
乾菓	八七、一二一担	七四五、三〇六兩
鮮菓	一四五、三三三担	五七一、〇〇九兩
傢私及材料	無	五五五、四二四兩
石腦等油	三九九七〇三加倫	八八、七六〇兩
洋參	三〇四、三〇三斤	九八四、五五八兩
玻璃片	二〇五、六四七箱	六四四、七五五兩
玻璃及料器	無	六五六、五九五兩
熟皮手套	七五、〇二四雙	三三、七九六兩
皮膠	一〇、〇四〇担	一八三、二二〇兩
花生	二五五、九六二担	一、〇八七、八一四兩
安息香沒藥等類	一〇、九八六担	九一、五一三兩
做針黹雜件	無	八五四、四三四兩
獸毛及羽毛	一〇、五〇九担	七二、八二三兩
麻	一四、〇三六担	二〇三、八二二兩
生牛皮	二四、五六九担	六二四、一〇四兩

蜂 蜜	一、二三四	担	一五、一八〇	兩
蛇 蔴	四六〇	担	三〇、五〇五	兩
鹿 角	三九五	担	五六、四四〇	兩
犀 角	一、七三一	斤	一一〇、四四九	兩
襪	一、三四五、九五九	打臣	一、二、三〇、八八一	兩
橡 皮	二六九	担	一六、二八七	兩
各 種 橡 皮 製 品 <small>橡皮靴 鞋在內</small>	無		二一四、五四四	兩
自 行 樂 器	無		一五五、三九二	兩
洋 琴 等 類	無		一二六、九五四	兩
格 致 器 具 <small>醫家光學及外科器具在內</small>	無		五六七、三六九	兩
魚 膠	三、五七八	担	一七八、四七六	兩
玉 石	九四六	担	三八、七二九	兩
真 假 首 飾	無		九八、八四一	兩
花 帶 花 邊	無		二七六、〇三四	兩
燈 及 燈 器	無		一〇、九六、九三一	兩
熟 皮	九二、七一一	担	六、四一三、六八五	兩

熟皮製品	皮鞋 鞋皮 手套 不在內			三九二、五六八	兩
充皮及漆布			無	一二九、六六九	兩
當柴油			四、五四六	噸	四四六、五五
各種面鏡			無	二四〇、一二三	兩
桂圓			二六、〇七六	担	一九九、一一二
粉絲			八一、〇九〇	担	六六二、三九一
機具	即機器所用器具		無	一八、二三九	兩
農業機器			無	六〇、七九八	兩
運動機器	如汽鍋 爐平 水輪等機		無	五四四、一九八	兩
織造機器	如刷機 梳機 印色機 織紡 等機 惟軋花子機不在內		無	四五四、七二二	兩
釀酒蒸酒	製糖等機器		無	三三、七七一	兩
他類機器及機器零件			無	三四二、三、一二三	兩
成衣機器			無	一二七、五九〇	兩
大麥芽			一〇、〇一五	担	七七、七一七
各種肥田料			八二、二五五	担	七〇七、〇四八
充奶油			六四二	担	一五、一四五

自來火	三〇、〇九〇、〇二〇	各羅斯	六、九八五、一四六	兩
製自來火料	無		一、五二〇、一四三	兩
各種蓆	六、六一四、七〇〇	條	四一一、九一三	兩
各種鹹乾肉	無		二〇三、四〇三	兩
豬油鹹乾野味並 鷄鴨等均在內	無		二、九三〇、三四三	兩
藥材	無		六一二、二〇四	兩
罐頭牛奶	三八七、二五三	打臣	二、三、四九三	兩
莫啡鴉	三、六九六	兩	五八一、三九四	兩
香菌	一三、九一六	担	七二〇、六二八	兩
針	三、三三三、九七七	密力	六二九、〇七八	兩
機器油	二、三九一、〇四一	加倫	一四、一二七、一三二	兩
美國煤油	一、二三、四四一、七七七	加倫	二、九七八、七四八	兩
波羅島煤油	二、二、四二二、六四四	加倫	三七、七七九	兩
緬甸煤油	六九一、九八一	加倫	五、七〇五	兩
日本煤油	二、三、四七〇	加倫	八二一、九三八	兩
俄國煤油	三、九七五、六四八	加倫	六、八七四、四九九	兩
蘇門答臘煤油	四、七、三四五、八四二	加倫		

稅 務 月 刊

各種植物油	香油不在內	二,三二〇,九三一	加倫	一,九八三,六〇四	兩
槽餅		二,六五九	担	六,九八七	兩
紙	紙板在內	四八二,六六七	担	三,四四六,五四七	兩
又		無		八五七,一六五	兩
黑白胡椒		四三,七五五	担	八四一,一五三	兩
香水	脂粉	無		三〇七,六七二	兩
照相材料		無		二五五,九九〇	兩
新鮮花卉		無		二五,七八六	兩
山芋		一一,三一八	担	二〇,〇六〇	兩
鉛印材料	機器不在內	無		二七〇,二七五	兩
籐		九一,三〇八	担	五五三,二三七	兩
保險鐵櫃鐵門		無		七六,五六一	兩
硝		六四,二八七	担	六一六,二五九	兩
檀香		八八,六一九	担	七七五,一〇六	兩
秤	天平	無		五一,八一七	兩
海菜及海帶		六五七,一三七	担	一,七四五,三〇三	兩

各種子仁	四五〇〇一担	四四〇三五一兩
船艇材料 <small>五金木料兩類 未經列名之件</small>	無	二四六九五兩
皮鞋皮靴	三七六二二四雙	六一九〇二九兩
絲棉欄杆	無	五〇八八二三兩
皮貨	四一九三六四張	二五九一七九兩
肥皂	無	二二二五九七〇兩
鹼	三七九三〇八担	九一五八八八兩
漿粉	一四七一担	九八四九兩
文房四寶 <small>紙不在內</small>	無	九三一〇六五兩
家用雜物	無	三六一七八四八兩
火爐及火爐器具	無	一六八一〇五兩
赤糖	一三二〇六一七担	五三三一七〇五兩
白糖	一二九九六一三担	七〇六五七四〇兩
車白糖	一七一七九七六担	九八九六四〇〇兩
冰糖	二二六四五〇担	一六一七七三六兩
甘蔗	一七〇六二三担	一七四〇七一兩

稅 務 月 刊

硫磺	二一、八六三	担	五九、五九三	兩
磺礬水	一三、二五七	担	四〇、六八八	兩
茶葉 印度及錫蘭所產	一一七、四二〇	担	三三、三三一、九九九	兩
茶葉 台灣所產	一三、一八一	担	四六四、八三一	兩
茶葉 瓜哇所產	七七三四	担	一六〇、五七一	兩
電報材料	無		三三四、五五九	兩
假金線	四二九	担	九一、八八三	兩
重木料 如木槐木板等	二、〇六九、八五一	立方尺	八三五、一八三	兩
輕木料 如木槐木板等	七七、一六三、六七三	平方尺	一六八二、四七八	兩
錫箔	五、五四九	担	三九一、二五一	兩
菸葉	一四二、九三一	担	三、〇七八、一五六	兩
菸舖雜物	無		二二、〇三〇	兩
梳妝器具	無		六九八、五九二	兩
手工器具	無		二〇二、一七四	兩
玩物	無		二〇三、二五一	兩
松節油	二〇、九七四	加倫	一六、九七四	兩

傘 歐美等洲	五五二、〇二五	柄	三六八、七三二
傘 日本國	一、三〇一、一四六	柄	六一八、四七七
漆	五七四五	担	一三九、三〇八
鮮菜蔬	八五一九五	担	三五〇、三八五
鐵道機車及煤水車	無		八八九、八一七
鐵道客車及貨車 電車亦在內	無		二、三〇八、九五三
馬路拖重機器車	無		四、七九八
汽車	無		二五〇、六一〇
脚踏汽車	無		四、〇二七
脚踏車	無		八六七、七八七
他種車輛	無		四〇四、三二九
汽水及泉水	無		一六七、六六六
啤酒黑啤酒	無		七三六、六五七
燒酒	無		一、二七三、〇八八
他種酒 如香餅酒 紅白 渣酒	無		一、一七一、一六三
他種飲料 如蘋果汁 等酒	無		七二、一〇二

造紙木質料

各種香木硬木
檀香 輕重木 槐木板 染色木 不在列

木器
傢私 機器 不在內

郵政包裹所帶以上未列之洋貨

雜貨
花色過多不能盡列

共計雜貨價值

統共洋貨進口價值

二二、八八六

担

七二、七七四

兩

八四三、三七七

兩

一八八、三五—

兩

二、三五六、一九六

兩

一三、四六〇、三六八

兩

二五二、八七八、九二六

兩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兩

查本年轉運出洋多於進口之數。他類動物計價值三千八百八十二兩。珍珠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兩。此二數應於共計雜貨項下扣除。餘剩淨值實共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兩。

第二款 通商各關土貨出洋花色總數

民國元年

土貨共運出洋

土貨出洋價值

白礬

一五〇三五

担

二八、四七〇

兩

牛

七七、九四九

匹

二、九〇〇、〇二二

兩

山羊

九、九九四

隻

三八、一〇七

兩

馬	三三三三五	匹	一五五三六〇	兩
豬	二六六、一二五	隻	二二、一九三六一	兩
雞鴨鵝	二、四〇三、五八一	隻	五九二、四五四	兩
綿羊	四三、四八八	隻	二、三六、二〇九	兩
他類動物 驢騾在內	四六七	隻	五、六七〇	兩
八角	一五、二五四	担	三五〇、四〇三	兩
各樣袋包	九三二五、〇二一	個	三四五、六九四	兩
各種竹竿竹器	無		一、〇一九、七五八	兩
荳餅	八、一六二、九八九	担	一七、六四二、六四八	兩
乳腐	三三三、三二〇	担	一八八、九二三	兩
荳	一〇、九三四、一八〇	担	二二三、三七四、一五九	兩
骨	四九五、八六四	担	四九一、八〇七	兩
書籍	四、四八八	担	二二三、五一二	兩
糠	七四六、六五〇	担	八四八、二五六	兩
磚瓦	五六、七三五、四六二	塊	四二六、五六〇	兩
猪鬃	四七、一〇五	担	三、七四一、一二一	兩

稅 務 月 刊

樟腦	二,四八四担	一七五,九七五兩
桂皮	六九,八五九担	一,一七三,六二六兩
大麥	二三五,九三二担	四四〇,七六六兩
玉蜀黍	六六,六六一担	二二六,三一九兩
油麥	一,二二三,六三四担	二七〇,八二一兩
裸麥	一九二担	六七二兩
小麥	一,三三六,六八九担	三,八三八,四五二兩
他種五穀	六四八,七七五担	一,五八〇,六一〇兩
茯苓	二〇,二五〇担	一五四,二四〇兩
磁器窰器	四五三,七二三担	一,九二一,七四二兩
紙烟	一三,六〇七担	七九五,八一五兩
衣服靴鞋	無	一,一三三,三六九兩
煤	六八〇,五二二噸	三,三六二,六〇九兩
棉花	八〇五,七一担	一七〇,二一〇,九三兩
碎棉花	三七,一一〇担	二三〇,五三六兩
古玩	無	六九三,八〇一兩

報 告

元年各關華洋貿易總報告

蛋白蛋黃	一二五、一六七	担	一、九八四、五七八	兩
鮮蛋 皮蛋等	二九一、七〇五	三六個	二、三六九、九四六	兩
各種扇	五二、八六一、五七三	柄	四九七、四一三	兩
鷄鴨等毛	九一、四〇八	担	一、二三九、二二〇	兩
彩羽毛	無		三五、三七六	兩
青麻	九二七	担	五、六三八	兩
火麻	七四、六四一	担	六四二、一八一	兩
檫麻	五二、三四一	担	二七七、七九一	兩
苧麻	一七八、四一五	担	二、二六四、四五六	兩
各種爆竹	一五八、四九三	担	三、一九五、六九〇	兩
柴	二、五〇〇、五一〇	担	九七四、七九一	兩
魚介各類海味	一五四、八八九	担	一、六一七、六八三	兩
麵粉	六三七、四八四	担	三、二六一、九六八	兩
各種乾菓餞菓	一九八、九五三	担	一、六八四、三二三	兩
各種鮮菓	五七五、一六一	担	一、四五九、五八八	兩
木耳	一二、四一九	担	四〇〇、五九〇	兩

稅 務 月 刊

傢私	無	一五五四三三
良薑	一六、一九六担	二四、二九四兩
鮮薑錢薑	五七、三四三担	一八五、三三七兩
料器	一三、八九八担	三八九、九八四兩
金器	八、一八一斤	一九〇、一三六兩
夏布	一八、四六五担	二、〇一二、九二七兩
花生	八五六、七五六担	三、五九八、九九一兩
石羔	七九、八八九担	三八、八二三兩
獸毛	二〇、九四五担	五九〇、八四四兩
頭髮	二四、四七七担	一、二八八、六九一兩
草帽	九、五四一、九二八項	一四五、二八六兩
木絲帽	六三〇、七三一項	二五、八〇七兩
牛角	五、二二〇担	四六、三四七兩
嫩鹿茸	二、〇八一架	一二七、三二八兩
墨	一、〇〇九担	六八、三六〇兩
神香	六〇、五〇〇担	三、七九七、七五〇兩

熟皮	二二、二七九担	七三二、六四七兩
金針菜	四三、七〇四担	三八七、二二二兩
甘草	一九、三三四担	一七九、八一兩
蓆 <small>地蓆不在內</small>	二二、二〇八、七九六條	一、五九六、九〇九兩
地蓆	二九〇、一六〇担	二二、七三四六六兩
鮮肉或冰凍 <small>如牛肉、羊肉、豬肉等類</small>	一四、一三六〇担	一、四四五、六一兩
鹹肉乾肉 <small>豬油、鹹乾、野味及雞鴨鵝肉均在內</small>	一一、三一五担	一、八二〇、〇八七兩
鮮鷄鴨鵝肉及野味或冰凍	一〇、三六六担	一一、七八七四兩
藥材	無	三、〇二八、四一三兩
清錫煉錫	二二、三、六五六担	一、〇八四、六二〇兩
礦錫	三三、九七六担	八四、五六三兩
熟鐵	七四、三〇五担	二九四、八三八兩
生鐵	一三、四〇二三担	二〇九、二五九兩
礮鐵	三三、三八六、〇八一担	四五六、〇三〇兩
鉛	三、三二九担	三三、三八二兩
礦鉛	七〇、六八一担	九九、七六〇兩

稅 務 月 刊

水銀	錫磚條	白鉛	礦白鉛	五金及礦石 未列名	礦物 未列名	麝香	土布	五倍子	豆油	花生油	他種植物油	香油 如八角油桂皮 油玫瑰油各等	土藥	紙	珍珠
七一担	一四五二二七担	一二五七三担	一一八五五九担	三四六三七担	四八三一四担	一三三三三斤	四四四一二担	五〇二〇四担	五二五六八八担	三〇四二一六担	六七二二三六担	四八四七担	四担八五斤	二六二五一一三担	無
六三一八兩	一一七一四一七兩	八〇九七九兩	一一二五六一兩	三三二八〇四兩	二五六一一兩	三七七七三六兩	二二三二八〇九九兩	八一六五五六兩	三九四九八二九兩	三五五二〇六九兩	六六四三四九七兩	九〇〇四二一兩	四八八九兩	三二二五〇三五九兩	三二三兩

陳皮柚皮	三,二八一	担	三三三,三九七	兩
山芋	一三八,〇〇六	担	一三六,九七七	兩
沙藤藤肉藤片	一六,九五〇	担	一二二,五〇五	兩
大黃	一一,八六八	担	一五二,三三二	兩
酒	一三九,一五五	担	八五六,四三六	兩
杏仁	三七,三九七	担	七七三,八〇一	兩
棉花子	三〇七,六三八	担	三五三,一二〇	兩
瓜子	四三,〇四一	担	三五三,六八二	兩
菜子	八〇五,九五八	担	二,五九九,二八一	兩
芝蔴	一,九九九,七六一	担	一,九六五,八四五	兩
他種子仁	九七六,六九九	担	三,三二三,二七三	兩
各種子餅	八四四,七一九	担	八八七,一三〇	兩
白絲	二〇,七八六	担	七,九一九,六二一	兩
白經絲	二二,四二九	担	一〇,四五七,三七二	兩
白縲絲	五六,六七八	担	三四,三七七,四九七	兩
黃絲	一九,四一四	担	五,九〇六,一三一	兩

稅 務 月 刊

黃經絲	一担	四二五兩
黃縲絲	二四七九担	一〇七三〇二〇兩
野蠶絲	二二二九九担	四四一〇四九三兩
野蠶縲絲	一四八六二担	三五四六五九八兩
蠶繭	二二八九七担	二四五九五二九兩
亂絲頭	一〇三六三五担	五四八七三六四兩
爛繭壳	三六二二六担	九〇六五九〇兩
綢緞	一六四二四担	一一四七〇一九七兩
繭綢	一一一五担	四六三三五九〇兩
雜類絲貨 <small>如絲線絲帶繡貨等</small>	無	九〇九〇一四兩
生牛皮	三二九三九七担	八七六八六六九兩
生驢騾馬皮	三八一五担	八二九二六兩
生山羊皮	五九二三二六五張	三三三二二四四三兩
生棉羊皮	三七六五七〇張	一四七三三八三兩
生皮 <small>未列名</small>	二七八〇三張	三一七六九兩
山羊皮 <small>已揀</small>	七四九六三四張	四九九六〇八兩

小山羊皮 <small>已揀</small>	一〇七、七八一	張	二八、四二三	兩
小綿羊皮 <small>已揀</small>	三五六、八九〇	張	三九六、二七七	兩
揀皮 <small>未列名</small>	一、四五七	張	四九〇	兩
狗皮衣皮毯	四二三、五五八	件	二三〇、一一五	兩
山羊皮衣	二一六	件	三七七	兩
山羊皮毯	四〇四、八七〇	條	四一四、三一四	兩
小山羊皮衣	八〇、六二〇	件	一一一、五七三	兩
小綿羊皮衣	六四、八一七	件	二二八、〇四六	兩
綿羊皮衣皮毯	七、九八四	件	一二、五四四	兩
皮張皮衣皮毯 <small>未列名</small>	二四、二一二	件	三七、〇四六	兩
狐狸皮	五二、八〇七	張	二八一、六八九	兩
土剝鼠皮	二一五、二七四	張	五四、四三六	兩
貉獾皮	四五、七九九	張	二五、八八九	兩
貂皮	六九	張	一、六九一	兩
黃鼠狼皮	五九七、三八三	張	一四〇、六七三	兩
各種細毛尾	無		一四、〇九八	兩

稅 月 刊

細毛皮	未列名	一、〇五九三九一	張	三六五、八九〇	兩
草帽緞		一二七一四三	担	七六四三、五五九	兩
赤糖		三〇三、二〇二	担	二、二〇一、六八六	兩
白糖		二〇、三六九	担	一二九、二八一	兩
冰糖		八四	担	八二八	兩
甘蔗		二〇〇、二七四	担	二二一、〇一三	兩
牛油		三三、六八一	担	二九八、八七三	兩
桐油		二一四、三四九	担	二、三三三、七五九	兩
紅茶		六四八、五四四	担	一五七九八、九七一	兩
綠茶		三一〇、一五七	担	一一〇、三六、三九一	兩
紅磚茶		三四二、六八一	担	五〇、八七、八九九	兩
綠磚茶		一六三、七八〇	担	一、六四六、〇七二	兩
小京磚茶		八、四九九	担	一五〇、四〇五	兩
茶末		八、〇三九	担	五七、六八九	兩
各種木料	無			二、四四六、二〇八	兩
各種菸葉菸絲		一九四七〇二	担	二、九六五、〇二一	兩

漆	一三、四一一担	八四五、九六六兩
鮮菜蔬	一一〇、三三四八担	二、二〇七、一八三兩
粉絲	一三三八、二四四担	二、五七一、四一三兩
白蠟	三七、七六四担	一四三、四四一兩
木器 <small>傢私不在內</small>	無	二二九、九一〇兩
駱駝毛	二七、八四三担	七五六、三二三兩
山羊毛	一九、九四六担	四四三、六七四兩
綿羊毛	二六四、七三三担	五、六六二、八八五兩
郵政包裹所帶以上未列之土貨	無	二六六、九二九兩
雜貨 <small>花色過多不能盡列</small>	無	九、三二六、九五五兩
統共土貨出洋價值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兩
第三款 通商各關洋貨轉運出洋花色總數		
民國元年	洋貨轉運出洋	洋貨出洋價值
洋藥類		
小土 <small>即白皮土</small>	一八一担五〇斤	四二八、八八五兩

刊 月 務 稅

大土 卽公班土	五九八担八〇斤	一三〇四、一八七兩
新七 卽喇庄土	九一担二〇斤	二〇〇〇、〇〇二兩
共計洋藥	八七一担五〇斤	一九三三、〇七四兩
棉貨類		
美國原色布	四、九六六疋	一六、一〇一兩
英國原色布	五二、二七六疋	一八四、五八九兩
日本國原色布	一、五七一疋	四、八〇七兩
他種原色布	七六〇疋	二、八八八兩
美國原色粗布	八六七〇疋	二七、三四〇兩
英國原色粗布	四八一疋	一、八七九兩
日本國原色粗布	三、三八一疋	一一、六六五兩
他種原色粗布	三、三〇五疋	一六、七五六兩
白色布	二八〇、七九四疋	一、二五一、五一二兩
白花白提白點白條等布	三、三六三疋	一五、五五〇兩
美國粗斜紋布	九八〇疋	四、二八六兩
英國粗斜紋布	八〇三五疋	二九、二一六兩

日本國粗斜紋布	九、一一九 疋	三〇、四二八 兩
他種粗斜紋布	九、二四二 疋	五三、三六五 兩
英國細斜紋布	一三、九四三 疋	五三、〇〇九 兩
他種細斜紋布	一、三八〇 疋	五、二〇五 兩
英國標布 寬三十二英寸 又名扣布	五二〇 疋	一、一九一 兩
他種標布 寬三十二英寸	一五〇 疋	三九三 兩
英國標布 寬三十六英寸	三、一八〇 疋	八、八四〇 兩
袈裟布 白色染色印花之類	五六、一九四 疋	四二、九三二 兩
羅布 白色染色印花之類	一七、一五一 疋	三一、三六五 兩
印花布	一〇、八七二 疋	二三、〇二七 兩
印花斜紋布	一、二九五 疋	三、〇七五 兩
印花棉緞	三六四 疋	一、四四一 兩
印花標布	七八〇 疋	一、二四六 兩
紅布及色標布	七、四九〇 疋	一七、三九九 兩
玄素棉羽綾	八、八九〇 疋	五〇、二三四 兩
素棉羽綾	四八、七五六 疋	一九二、二六八 兩

稅 務 月 刊

花棉羽綾	四五、六四五	疋	一八六、八六〇	兩
素色布	一三、四六三	疋	六三、八九三	兩
素色布 <small>香港染</small>	一五八	疋	四七一	兩
色花色提色點等布	二二三	疋	一、二三八	兩
棉法蘭絨 <small>素色印花之類</small>	二、六一三	疋	一〇、四九七	兩
日本國棉法蘭絨 <small>素色印花之類</small>	九六	疋	三〇四	兩
棉法蘭絨 <small>柳條之類</small>	三五一	疋	一、〇八四	兩
日本國棉法蘭絨 <small>柳條之類</small>	一四	疋	四二	兩
織就花布	六二、五一五	碼	九、一五一	兩
日本國棉布	一三三、一三六	碼	六、六三九	兩
日本國縐布	二、一六〇	碼	二五二	兩
素棉剪絨	一二七、四四四	碼	三八、五七九	兩
花棉剪絨	四、二三七	碼	一、〇九三	兩
花棉剪絨及色條絨	五二三	碼	二七七	兩
棉氈	二六、四九四	條	一、八四四	兩
手帕	二、一三三	打	六八四	兩

日本國手帕	二四六	臣打	二七六
面巾 如毛巾等類	三,五三二	臣打	一,三九一
日本國面巾 如毛巾等類	一,一八一	臣打	五三一
他類面巾	四,三五二	臣打	四,三五二
棉貨 未列名	四〇五,五九四	碼	八一,九三六
英國棉紗	二五五	担	一〇,八一九
印度國棉紗	一三三,二四一	担	六四四,一六四
日本國棉紗	一,〇二七	担	二五,六三四
他種棉紗	二九	担	一,一五四
成球棉線	九	担	八〇六
轆轤棉線	三,八六二	各辦斯	六,五八四
共計棉貨價值	三,〇九二,四七二		兩
絨棉貨類			
羽紗	三七,三六三	碼	八,一七六
斜紋呢企頭呢	二〇,〇一八	碼	一〇,二五八
絨棉布 未列名	五九,五四五	碼	二九,五五〇

共計絨棉貨價值			四七,九八四	兩
絨貨類				
絨毡老虎毯		一三二,四九七	磅	四三,七三一
英國羽毛		九四	疋	一,二六六
大呢哆囉呢哈喇呢		一一六,三三七	碼	一七,四一九
羽綾		八五八	疋	一〇,〇二一
嗶嘰		一,四二九	疋	一〇,九三二
小呢		八五	碼	五九
絨貨 未列名		四七,一八三	碼	四〇,二二五
絨線		二五	担	二,八一九
共計絨貨價值				一二六,四七二
雜疋類				
蘇棉帆布		四二,五九九	碼	一一,六一九
蘇麻袋布		六,〇〇〇	碼	四八〇
蘇布及棉蘇布		七二三	碼	一三六
剪絨 即係海虎等絨		三二四	斤	三七,二五

鐵錨墩座鐵鍊曲拐等類	三九五 担	二、八五五 兩
紫銅 未列名	六九五 担	一九、四九二 兩
紫銅製品 未列名	無	一九 兩
紫銅絲	一六三 担	五、〇七九 兩
紫銅錠板	二、一〇四 担	六〇、二五七 兩
紫銅條片釘	四 担	一四六 兩
黃銅 未列名	八九七 担	二、三一五七 兩
黃銅絲	八〇二 担	二九、四八四 兩
黃銅條片釘	二〇 担	五五六 兩
鋁製品	無	一六八 兩
鋁	五三 担	二、〇四三 兩
五金鑽石類		
共計雜疋價值		五五、〇七八 兩
雜疋 未列名	四九、四三七 碼	七、一八四 兩
絲兼雜質綢	二、六八〇 斤	一三、八八八 兩
綢緞	二、五〇三 斤	一八、〇四六 兩

刊 月 務 稅

鐵條	二,五九六	担	八,六二一	兩
生鐵塊	四〇一	担	一,六三五	兩
鐵廢搓絲段	五五	担	一三四	兩
鐵箍	六四三	担	二,八六三	兩
鐵支	二〇	担	五五	兩
鐵釘 鉸	八二八	担	四,五三六	兩
鐵磚及壓載鐵	九六四	担	二,〇七三	兩
鐵管	一,五二三	担	八,五〇九	兩
鐵碎片	四六	担	九六	兩
鐵軌	一九,五四六	担	五六,五七六	兩
鐵片	二,一二九	担	八,四五三	兩
鐵絲	四六九	担	二,〇一二	兩
鐵未列名	四,〇八二	担	三九,六〇三	兩
舊鐵	一八,四六五	担	二一,四八六	兩
鍍錫鐵片	八,〇九五	担	五一,四五七	兩
鍍錫鐵絲	五二七	担	二,五六〇	兩

鋼鐵製品 <small>馬口鐵法藍器針秤天平保險鐵 櫃鐵門火爐及火爐器具不在內</small>	一、九七四 担	一、三三三、三五五 兩
鉛塊 條	二、八八〇 担	一、八、四六三 兩
鉛片	二三四 担	一、七九九 兩
錳	五〇五 担	一、九五九 兩
鎳	一四 担	九一二 兩
水銀	一六三 担	一、九〇三、九 兩
銅柱條箍片	九四四 担	三、七三〇 兩
銅料 絲 絲繩	三八五 担	八、三八四 兩
錫磚條	二八 担	一、一五五 兩
錫製品 錫箔不在內	一 担	一、二五六 兩
馬口鐵	一、一五八 担	五、五四七 兩
白銅	九二 担	三、八二三 兩
白鉛	三 担	六〇 兩
白鉛片	六〇 担	八八二 兩
五金及礦石 未列名	三、三三三、九 担	三、五六八、八 兩
共計五金礦石價值		六、八八、九七七 兩

稅 務 月 刊

雜貨類

牛	一、八〇六 匹	八八、九〇三 兩
馬	七五六 匹	三五、八四三 兩
他類動物 驢騾在內	無	七六、九二 兩
八角	四〇 担	五一 兩
軍械軍火	無	五五、九八二 兩
不灰木	無	五六 兩
各樣袋包	一四七、九四八 担	二二、三二一 兩
豆類	三、四〇七 担	六八、五二 兩
皮帶機器用	無	一、四六二 兩
檳榔	五九 担	三〇二 兩
海參	二九一 担	六八、二一 兩
燕窩	八四九 斤	四、八四七 兩
書籍及樂譜	無	四三、五八六 兩
硼砂淨硼砂	二〇 担	三二七 兩
要盒	一、〇七〇 各 新	八九九 兩

各種圖畫	無	四六八	兩
炭	一一八担	一一八	兩
小麥	三三二担	六三	兩
米	一〇二担	二六八	兩
油麥	一六担	九二	兩
鐵水泥	四二二一担	四二二一	兩
鹹乾魚子	無	三二三	兩
地氈及材料	無	一二五七	兩
砂仁荳蔻	一一担	七七五	兩
洋蠟燭	一八六一担	二四七三一	兩
銅鈕扣	五二五二各 五二五二斯	一七七四	兩
花	四六四担	一五六八〇	兩
奶油	四五七三四塊	三六六〇	兩
磚瓦	二〇二担	一〇二	兩
各種糠	無	一七四	兩
他類帶	無	七八七	兩
羽毛帶	五担		

統計圖表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工費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角五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單	三角二分	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新津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角五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角五分

●統計圖表

兩廣運司調查小靖場場產表

考 備	淡鄉至仔縣至東里城場場場陸落該 水北金南屬海鄉至全距二里二場場場內豐惠州 廠至廂南湖豐西洲場十署七方十壩五尺十占該 七廠畝四占十鹽弓南東西地十畝八百所轄東地 弓面所轄九二第百六尺北西地十畝八百所轄東地 三積積九方百六尺北西地十畝八百所轄東地 尺占寶九里百六尺北西地十畝八百所轄東地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成		本 場		價	存 餘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橋用即春冬至日水將日海將法該 場器可天約以放引沙放光水潮係場 同具成約五四種日於於沙灑入塌溝日 與鹽五日日種日於於沙灑入塌溝日 石所成日日種日於於沙灑入塌溝日	該場製鹽方該場內 該場製鹽方該場內 該場製鹽方該場內	本年	本年						
		之傳安河艇大省船途方米白色質重所 賣等田販宗河配以形粒大均較較外 次處大往小為銷程用成如青輕較場	該場內 該場內 該場內	本年	本年						
				五近五近六 萬三萬二萬 餘餘餘 石石石	五近五近六 萬三萬二萬 餘餘餘 石石石						
				一百則六百則定之價查 元勛價毫勛如價如晴視 價高雨價低價低晴雨 銀每多銀每多而時	一百則六百則定之價查 元勛價毫勛如價如晴視 價高雨價低價低晴雨 銀每多銀每多而時						
				此大近少隨丁均產存無該 致三存賣隨係之係官場 如年儲其把曬曬所曬向	此大近少隨丁均產存無該 致三存賣隨係之係官場 如年儲其把曬曬所曬向						
				餘百每濃各四荒六熟四一荒八熟五該 勛水出淡廠十田五田廠塌外田十塌百善場 四需鹽平五十一百塌百善場十塌百善場 百用一均質塌百善場十塌百善場							
				坵無草堆存隨晒之該 之倉遮塌積賣丁晒場 組廠蓋邊即積積丁晒場 織廠蓋邊即積積丁晒場	坵無草堆存隨晒之該 之倉遮塌積賣丁晒場 組廠蓋邊即積積丁晒場 織廠蓋邊即積積丁晒場						

統計圖表

兩廣運司調查場產表

一

考 備	
	<p>晒之水入初盤 套之水入其 由塘法沙則 幅池四則入 池五則入頭 二池六則入 三池七則入 入頭二池七 入頭二池七 八則入二池 池九則入三 頭則入三池 轉則入三池 三十則入三 輪各須晒日 方至十該日 鹽能成該日 歷此即製法 無向年製總 也每之製造 乘分年製總 之雨後天間 之則晒之為 把日晒之時</p>
	<p>明譜合併注</p>
	<p>約存五 計一萬 二千餘包</p>
	<p>或一包二分 不一堆 龍等堆 則所歸 照法均 官收若 廠有之 比濃廠 以雙魚 為之最 以產之 為最白 廠亦所</p>

考 備	
	<p>能改良製造 故鹽產日退 化而無起色 所用器具係 砂礮揭鹽 肥水礮鹽箕 石摺等類</p>

甌 海 關	浙 海 關	杭 州 關	蘇 州 關	江 海 關	鎮 江 關	金 陵 關	蕪 湖 關	九 江 關	江 漢 關	岳 州 關
				一四					三八	
三一	五八	四二	三二	一六	六六	二二	六七	五四	八一	四二
一五	八九	二七	二八	九七	六一	八七	六一	四三	一六	二八
一八	七三	七一	八二	九七	一三	七七	一五	九〇	九七	八五
三九	三一	八一	二一	七〇	四三	一八	〇五	一八	七六	九四
				〇六	三三	八五	五八	三三	五〇	四八
				九八			一二		四二	
二五	四一	三八	四二	八八	九七	一六	二三	五一	二〇	三二
三八	一七	八九	二三	四六	七八	六六	三九	一三	〇二	二二
二六	七五	九五	三五	九一	八九	六六	六〇	三五	二六	三三
六五	九七	五五	五八	一六	二四	五九	〇六	二五	六六	五七
	四七	五〇	四〇	六五	九八	八二	四七	三一	五二	一八
增	增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四二						
	一七	三三	三九	二八	三一	六二	五六	三〇	三八	二七
六一	七二	三七	九〇	八五	一七	二一	六三	〇三	八五	七九
一三	二一	七六	〇七	五二	七六	一一	三四	三七	五六	四九
五七	三四	二六	七三	二七	六二	一〇	四五	七六	八八	七七
四四	二六	〇七	三六	九四	二〇	〇三	五八	六五	八七	七〇
			五三	一	五		九	二	一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三一六七七四一五一	一九三二一〇一四九	七〇三九九九〇七	八八一七五五〇五	三一三九四一二
一四五一六五五七	九〇一六三五六八	三九三六〇五六一	四四五五三九七	二六二八七五三九	三二〇八一六八九	二七六五五四六七〇	一六九八五〇四五二	一〇六五八三三一	一二〇三七一六二八	
						增	增	減	減	增
						四〇二一九四八一	二三三五九六九七	三六一八三四〇四	三二一九六一二三	
四〇〇一一二〇	一二二九八八三二	六三〇三八五	二三六五五八	七八〇五六一〇	七八三一二四一					二〇四四八三

統計圖表

民國二年各海關稅鈔按月數目表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四一七七一四七九六九三八四二八五一二八六	三四七八四九九	五三二二二五〇	一三〇七六六	三四四五七四四七	四五五一八四	一三七一六六四四	二〇二三八六二五
增	增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三三四二九六六八三	一六一八八七三	二二四七七六七	一一七七九九	四三五五〇一三	三八六一四	九五三六一	三九四一五九四

是年正月至九月增收二百五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兩五錢一分

十月分增收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兩六錢八分三厘

十箇月內實增收二百八十七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一錢九分三厘

是年正月至十月實收數目三千五百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七錢九分九厘
 民國二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愛琿分關	是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	千		
一五		五			八	八	十	十	十	
一〇	六	一〇	三	三	四	九	十	十	十	
一九	一七	〇八	〇一	七	〇八	一〇	十	十	十	
四〇	七〇	三三	一七	九	〇七	〇一	十	十	十	
〇四	二八	三五	八八	五	七六	〇七	十	十	十	
		八	四				萬	十	萬	
一二		三			一	一	十	十	十	
二〇	三	八	一	三	〇	二	十	十	十	
三六	七	四	六	八	四	八	十	十	十	
八九	二	一	〇	〇	一	八	十	十	十	
八八	五	一	八	三	一	九	十	十	十	
	六	六	八	一	七	〇	十	十	十	
	八	〇	四	九	五	五	十	十	十	
		七	〇	一	八	一	十	十	十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萬	十	萬	
							千	十	千	
三〇		一	一		二	三	十	十	十	
六五	二	二	四	八	〇	九	十	十	十	
〇四	四	六	〇	三	〇	七	十	十	十	
一六	四	七	九	一	三	八	十	十	十	
	六	一	〇	六	六	九	十	十	十	
	〇	五	四	五	八	四	十	十	十	
		一	四	五	〇	四	十	十	十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二九七 一八四 一九七	一〇八 一三一 一〇	二一五 一三九 四一	三九六 一九五 五	一五五 九九〇 九三	三二四 七二五 八二	一五四 〇〇四 九九八	四九〇 五二三 八八	四八〇 四一一 八五六	二〇一 一九四 〇九四	八八七 六二四 五〇
三四八 五一一 二〇四 七	二六〇 〇九一 七五	八八六 二〇七 四	二七四 二六一 一七	一六一 〇五八 八七	四〇八 四五七 四四	一七一 二四九 三五一	八五七 三九一 九二	四一九 六四七 二八二	一四七 八〇一 六九	一五七 九〇三 一三一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五一三 二七八 五〇	二四九 二七八 六五	一二六 五一八 六七	二三四 四六一 六二	五〇六 七九四	八三七 三一六 二	一七二 四四三 五三	三六六 八六八 〇四	六〇七 六四五 七四	五四一 三九二 五	六九一 四〇六 八一

統計圖表

民國二年各海關稅鈔按月數目表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六五六八九七一四	七四八九八〇	二三七一五九九	三八二八九五二九	二八二六七八一四	二八〇八一七	一三〇〇二〇三五七三一〇	五五九二七八八三	一九六二九二七五	五四六四四二九五	四八〇五四六六二
八四三三六五八二	二六五五八二六	一八二三七一二	二九八三一五五三	二八一五九八六三	三一二四二九五六	二五五五七四八六	九八一九八一二七	二二〇二八九六四	八七八四七九六八	五七七七二三九八
減	減	增	增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一八六四六八六八	一九〇六八四六	五四七八八七	八四五七九七六	一〇七九五	二八四三四八三九	二七四六四六〇八七	四二二七〇二四四	二三九九六八九	三三二〇三六七三	九七一七七三六

北 海 關	瓊 海 關	南 甯 關	梧 州 關	三 水 關	江 門 關	拱 北 關	九 龍 關	粵 海 關	潮 海 關	廈 門 關
								三	一	四
七	一	九	七	三	四	二	二	八	一	四
七	六	五	二	五	四	六	六	四	八	七
三	〇	〇	一	六	六	八	八	三	五	八
四	五	九	六	八	三	四	七	六	五	二
六	五	四	〇	九	〇	八	五	九	一	六
〇	九	五	六	五	四	一	六	一	四	七
三	九	九	六	〇	六	七	三	六	六	五
一	二	七	三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五	七	〇	一	七	六	六	七	七	〇
四	九	七	九	一	九	六	七	九	六	〇
一	三	三	二	七	一	四	九	三	四	八
二	五	三	七	四	七	八	三	九	九	〇
五	〇	八	二	三	五	五	二	八	八	五
七	〇	六	四	五	六	七	三	五	五	四
二	四	八	一	六	四	八	八	二	二	九
減	減	增	減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減
								一		五
四	九	一	四	四	三	一		一	九	二
六	八	七	一	七	四	〇	一	六	〇	九
七	七	五	一	四	五	六	八	四	九	七
七	九	五	一	六	四	六	五	三	二	八
九	〇	五	七	一	七	六	七	〇	九	七
六	〇	九	四	五	九	三	三	三	二	八
九	五	一	七	三	六	四	二	八	二	五

龍州關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九龍關車站	總數
三五九八六五	三八〇〇二二三	五五四四五四	八一五六八二五	二一一八四七七	三九八九八〇六九三六三九〇六六三八七五一
三八六九七〇	三五一六九二六一	五五六八〇六	六三七五九三一	一五五四四二八	八三一六八一八五
減	增	減	增	增	增
二七一〇五	二八三二九六二	二三五二	一七八〇八九四	五六四〇四九	

是年正月至十月增收二百八十七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一錢九分三釐

十一月分增收八萬三千一百六十八兩一錢八分五釐

十一月內實增收二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兩三錢七分八釐

是年正月至十一月實收數目三千九百七萬四千九百七十兩七錢三分五釐

民國二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是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百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百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百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百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愛 琿 分 關		一 〇 七 〇 六 八 八 〇		九 五 五 七 四 二 七		一 一 四 九 四 五 三	
濱 江 關		一 一 六 九 八 二 〇 〇 八		一 一 二 七 一 四 六 〇 一		四 二 六 七 四 〇 七	
琿 春 關		三 五 六 七 三 三 七		三 九 七 三 六 二 五		四 〇 六 二 八 八	
延 吉 分 關		三 四 一 五 五 一 三		三 四 七 三 七 六 一		五 八 二 四 八	
安 東 關		二 三 九 一 九 九 二 三		六 六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七 二 九 七 七 九 一	
大 東 溝 分 關		四 八 一 一 五		一 七 四 二 七 五	減	一 二 六 一 六 〇	
大 連 關		一 七 七 三 三 九 五 六 九		一 五 八 九 一 六 八 〇 八	增	一 八 四 二 二 七 六 一	
山 海 關		一 九 三 六 七 七 〇 一		三 二 八 七 二 三 一	增	一 六 〇 八 〇 四 七 〇	
秦 王 島 關		三 五 〇 七 五 九 九 三		二 二 二 〇 〇 四 〇 五	增	一 二 八 七 五 五 八 八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三九五六五八八	三一〇八二九八二	二七六九五四〇一〇	五七一三五八三	一九五七〇九二七	五二七八五六八	一六二二三一五六	五八七八〇一三二	二二八七六六〇七六	四七七七二七〇八	六四六〇五三九五六
六四八二八五二五減	三八七〇八八一三減	二九七八二二五九〇減	二七六三二八七六減	一〇三〇七四三二增	一三九〇二四九二減	一三〇四二二三四增	四四〇〇二〇七五增	一九七一六八八三〇增	七五二八一六四一減	五五八八五四六〇一增
二五二六二六三七	七六二五八三一	二〇八六八五八〇	二一九一九二九三	九二六三四九五	八六二三九二四	三一八〇九二二	一四七七八〇五七	三一五九七二四六	二七五〇八九三三	八七一九九三五五

潮 海 關	廈 門 關	閩 海 關	福 海 關	甌 海 關	浙 海 關	杭 州 關	蘇 州 關	江 海 關	鎮 江 關	金 陵 關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〇 五 九 八	五 八 〇 四 七 九 三 三	六 三 四 三 九 八 〇 五	一 〇 三 七 三 五 九	二 一 九 九 四 〇 五	四 二 七 二 〇 六 六 九	二 九 〇 八 一 七 三 四	二 二 九 七 〇 八 五	二 一 〇 〇 三 三 二 九 〇 七 一 〇	六 五 九 五 七 〇 七 八	二 一 三 九 四 七 〇 〇
一 五 九 〇 八 九 五 二 七 增	九 六 六 一 二 七 四 六 減	七 四 六 七 八 一 七 八 減	一 〇 八 三 二 二 四 減	二 〇 六 三 二 八 七 增	三 一 三 二 八 七 一 二 增	二 二 九 七 六 一 〇 八 增	二 七 二 三 〇 四 一 七 減	一 〇 四 六 八 五 五 二 四 四 增	一 二 七 四 〇 〇 八 六 七 減	二 五 八 四 七 七 一 八 減
一 二 〇 二 一 〇 七 一	三 八 五 六 四 八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八 三 七 三	四 五 八 六 五	一 三 六 一 一 八	一 一 三 九 一 九 五 七	六 一 〇 五 六 二 六	二 四 九 三 三 三 二	一 〇 五 三 四 七 七 六 六 三	六 一 四 四 三 七 八 九	四 四 五 三 〇 一 八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二九五九八三〇〇〇
四六四三二四六四		七七二四四三八	一三一九九九四三	一〇七八〇〇一九	四八五七六七二二三	二八七七七七五六	五〇四七六七八六	二二〇六八四五五	二〇二〇七九九五	
	三七二六五九									二六三一四六八〇
三八七四二三五一	三二一二三七	一一三九七六二三	一七三三八四六二	八五二四二二二	六四一六六八四一	二七一六三七八八	四六七三六二九〇	二九二三七三五八	二一九四五七一	增
增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增	減	減	增
										三二八六八三二〇
七六九〇一一三		三六七三一八五	四一三八五一九	二二五五七八七	一五五九〇一一八	一六一三九六八	三七四〇四九六	七一六八九〇三	一七三七七七二四	
	五一四二二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四八七			
八一〇	二〇六	六九一	七二五
九四三	八四九	〇八三	五五七
三七三		四	七三
八一五	一五七	七〇五	五二二
四八一	七四五	五七五	二三〇
三五四	三三三	三五	〇三
增一〇	增	減	增
六二六			
二六二	四九	一四	二〇
八〇八	九三	四六	三二
三	九六	七〇	二七
	一	一	〇

是年正月至十一月增收二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兩三錢七分八釐

十二月分增收一百零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八分三釐

十二箇月內實增收四百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一					三			
一	三	四			二	二		六	四	一	三	二	〇		二	
五	八	三		二	八	三	七	七	八	八	八	五	八	七	五	三
〇	〇	二	七	四	二	八	一	〇	八	六	七	四	九	九	二	三
五	二	〇	九	五	〇	六	二	七	九	〇	四	四	三	三	四	〇
八	五	九	九	八	七	八	四	六	五	二	〇	九	九	〇	五	六
三	二	五	〇	七	九	七	八	六	九	六	一	五	九	八	四	九
六	二	五	四	二	五	六	三	四	二	六	〇	五	六	二	四	〇
一	二	四	九	二	五	二	六	九	四	三	五	六	〇	六	一	七
一								八					三			
五	八	八			二	二	一	四	六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五	〇	一	三	五	八	五	三	一	七	八	七	〇	三	一	三
八	五	八	二	〇	五	七	八	〇	四	一	二	三	二	七	六	九
四	八	三	八	〇	二	一	八	〇	九	一	八	九	〇	五	八	三
二	一	八	九	五	六	七	三	六	九	〇	四	四	〇	七	一	六
四	二	二	六	六	四	〇	七	七	八	二	二	六	六	七	九	七
九	四	六	七	六	四	九	九	八	七	〇	〇	三	五	〇	九	五
三	四	四	九	〇	二	一	四	一	八	〇	五	一	〇	六	八	〇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二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二	四	八	四	二	八	九	一	一	五	三	
二	五	六	四	五	六	八	七	〇	六	五	五	三	八	五	六	六
五	五	二	九	四	八	四	五	六	〇	〇	四	四	二	二	三	二
八	五	八	〇	六	一	八	八	九	三	七	四	五	〇	六	三	九
八	九	七	六	九	五	三	九	八	九	五	一	〇	六	八	四	八
七	九	一	三	三	一	二	五	六	五	五	〇	七	九	八	四	四
五	二	〇	〇	八	三	九	八	八	四	七	〇	五	〇	三	三	三

稅 務 月 刊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三〇九八一四三三五九一	二二二四三三五九一	七二七五二二二	六二〇三〇五八	三九〇三〇五八	七五三八八五一	四五三三八四五一	一〇六八三六七	九四五一四〇	四五四六一八八	一九四〇一六三九	三八二五七九七五	一九九四六六六	三一四二七六五	二六七二五四八九
二九五〇四九三〇	二五〇六四六一〇	七八五〇九六	四四八〇五八三	四六四八五八三	三七六八二五四	八七四四三三	二八三四二	一二一五〇二	四四三七四三	三三八四九二五	五二五七五八三	三二八七八二	三九八三六六	二三五四〇〇一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一四七六五〇五八一	二七二六四九	九七七八六	一五八七五二五	七三三八七五	三九〇五六一	二〇七九八二	七二七三一四	二六六七九六	一〇一四四	四四二九六	四二九五〇	二九二〇六	八七二〇六	一三二二四八

是年正月分比去年正月分增收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兩五錢八分一釐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正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三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二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宜 昌 關	重 慶 關	膠 海 關	東 海 關	津 海 關	秦 王 島 關	山 海 關	大 連 關	大 東 溝 分 關	安 東 關	延 吉 分 關	琿 春 關	濱 江 關	愛 琿 分 關	是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較
														上年	本年	
														百 萬	十 萬	比
														千	百	
														十	兩	較
														錢	分	
														釐	釐	較
														百	萬	
														十	萬	比
														千	百	
														十	兩	較
														錢	分	
														釐	釐	較
														百	萬	
														十	萬	比
														千	百	
														十	兩	較
														錢	分	
														釐	釐	較
														百	萬	
														十	萬	比
														千	百	
														十	兩	較
														錢	分	
														釐	釐	較
														百	萬	

稅 務 月 刊

潮 海 關	廈 門 關	閩 海 關	福 海 關	甌 海 關	浙 海 關	杭 州 關	蘇 州 關	江 海 關	鎮 江 關	金 陵 關	蕪 湖 關	九 江 關	江 漢 關	岳 州 關	長 沙 關	沙 市 關
								一								
一	四	五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四		三	二
六	一	八	五	二	六	三	八	九	六	五	八	九	〇	四	二	二
〇	七	二	三	九	〇	八	四	六	四	四	七	九	三	四	八	三
七	二	三	三	二	八	五	三	三	七	八	八	六	〇	八	六	六
八	三	九	一	六	八	六	二	〇	八	七	一	八	一	七	五	〇
七	九	八	四	六	三	九	三	二	八	〇	三	六	二	二	一	九
四	二	八	〇	三	九	七	一	〇	一	六	五	八	九	七	八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三	二	九	九	三	五	八	三	八	六	一	〇
一								八					二			
八	四	九	一	一	二	一	五	四	五	一	二	二	〇	二	一	
七	六	三	〇	八	〇	九	五	七	七	四	六	五	六	三	一	一
〇	六	七	五	一	九	八	五	二	八	〇	三	五	四	九	四	四
三	六	五	五	〇	〇	一	五	九	七	六	五	五	〇	四	一	九
〇	五	九	六	七	七	〇	九	一	四	一	七	七	八	七	〇	九
九	八	四	九	三	一	四	九	五	七	六	一	〇	一	二	〇	一
六	七	二	八	七	七	八	九	六	八	四	六	二	八	八	六	三
五	二	五	三	〇	二	五	八	三	五	八	七	七	九	四	七	三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四								
二		三						四	一				三	一	二	
六	四	五	一	五	四	二	九	九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二	九	五	五	一	〇	八	六	三	一	四	四	八	一	九	六	八
四	四	一	二	八	四	七	三	八	三	二	二	四	一	四	七	六
三	一	九	五	一	六	二	二	五	九	〇	四	一	三	〇	一	一
五	九	五	五	二	四	三	六	九	五	一	一	六	一	〇	一	七
四	〇	四	四	九	八	二	四	七	九	九	九	五	〇	〇	一	八
四	七	一	三	一	七	一	一	六	二	七	一	六	九	八	七	七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二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寧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三														
三														二
九				三			一		五	二	四	二	二	五
五	三	五		五		八	四	九	七	四	二	四	九	五
九	三	八	八	六	五	二	二	二	六	八	四	四	一	三
二	三	八	八	〇	九	八	〇	二	四	四	八	九	〇	二
四	九	五	四	三	九	九	一	二	四	一	五	五	五	〇
八	一	八	一	七	七	一	七	四	〇	二	五	一	五	七
三	四	八	五	六	二	一	九	四	〇	九	〇	六	六	三
五	二	六	〇	〇	八	一	七	六	九	四	九	四	一	七
二														一
六				二			二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八
〇	一	五	六	三	六	六	四	七	六	五	四	六	七	二
五	〇	二	五	一	八	四	〇	九	九	一	〇	五	五	三
九	五	六	四	八	〇	一	三	二	八	八	六	七	七	一
六	九	九	四	一	〇	一	四	三	九	七	九	〇	三	〇
〇	一	四	六	四	五	四	二	四	二	六	一	〇	六	一
八	五	四	四	五	七	九	四	一	四	五	八	〇	一	三
三	八	四	〇	三	八	四	九	〇	六	三	一	八	九	五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減	減	增	增	增
七														
八				一					二				一	七
九	二			二		一	九	一	〇		一	七	一	三
九	三	五	二	四	二	四	八	二	六	三	五	九	五	〇
六	三	八	二	二	九	四	三	九	五	四	八	三	三	〇
〇	二	九	九	二	九	七	二	九	四	六	三	八	一	一
七	二	四	五	三	一	九	四	〇	七	三	六	一	九	三
五	六	一	一	〇	五	六	五	三	六	五	七	五	四	八
二	七	八	〇	七	〇	二	二	六	三	九	二	六	二	一

是年正月分增收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兩五錢八分一釐

二月分增收七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兩七錢五分二釐

兩個月內共增收九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是年正月至二月實收數目六百四十九萬四千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六釐





雜
錄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
公特此通告

● 雜錄

全國釐金概要 附改革意見書

陸 定

福建按福建釐金額徵八十萬。實徵祇七十餘萬兩。而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開列銀一百九萬二千五百餘兩。設局共六十六處。光復以後。裁撤厘金。改稱商捐。設局十九處。據稱全年僅徵六十餘萬兩。短收甚鉅。其徵收方法。向收兩起兩驗之貨。現在祇收內地一捐進口一捐。徵率在值百抽五之間。徵款概用本省通用銀元。惟其短收情形。實因局所減少。商貨繞越偷漏以後。捐率減輕所致。故論今日救急情形。仍宜暫復厘金照舊征收。規復原額以期徐圖改革耳。此外尚有護商經費。亦由商捐局抽收。另立捐單。至特減稅名目。即前擇減厘所改。與子口稅相同。稅目計四十四種。稅率甚輕。

另有商捐章程特減稅章程

廣西按廣西厘金局卡原設五十六處。自改辦統稅以後。現存者僅三十有三。二三年春間復裁併局卡五處。如白馬統稅歸併濠江餉捐局。維新統稅歸併梧州。中關昭平統稅歸併梧州。上關橫州。南鄉統稅裁併潯州統稅。永淳統稅改為潯州統稅查驗分卡是。所有被裁併各局卡比額仍照加於所併局卡。並無另籌代替之法。惟裁併此項局卡。實為便商節省起見。而稅項減縮在所不免。蓋因濠江梧州中關比額本重。白馬併去則濠江加收未免不情。維新係屬支河中關勢難兼顧。其餘裁併以後。商人受

益而稅員頗難其人。相距較遠而照料又未能遍及。此亦辦理為難之寔情也。

統稅收入。照二年度預算所列貨稅一百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米穀練兵經費十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四萬元。是為國家稅。牲畜稅三萬九千九百五十元。濠江餉捐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九萬元。長安勇餉捐二萬七千七百十萬元。潯州護商經費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二元。是為地方稅。共計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一萬元。

(注意)查桂省於厘金一項。祇有改攤各統稅局卡比額表。而於各項稅則以後應如何整頓方法。最近收數比較有無變動增減情形。尙未據實報部。應令查復。

湖南按湖南厘金。有百貨厘。茶厘。穀米雜糧厘。煤厘。竹木厘。糖厘。煙酒厘。洋貨厘。洋油厘。九種。各局收厘比較。向以二百三十餘萬串為定額。光復以來。征數並未短少。計自元年一月起截至十月底止。已收錢二百三十餘萬串。即二年度預算亦列銀二百三十七萬七千四百餘元。並據該省報告。免厘加稅以後。湘省厘金必有良好之結果。此時似不必另改統捐。以免紛更等語。亦係實情。

(注意)查湘省厘金數目。雖未短徵。然徵收尙用錢串。弊竇滋多。應令該省規定征收章程。並將局卡改組。移置厘務變更情形。以後各項抽收稅捐名目。一併報部查核。

浙江按浙江厘金舊額。連絲繭茶糖煙酒等。照前清宣統三年預算計銀元四百四十餘萬元。其辦法同

一。貨物兩起兩驗。節節抽捐。病商殊甚。光復以後。改辦統捐。認捐改兩起兩驗爲一次。征收捐率。照章減爲十一與五之比例。名爲值百抽五。實則值百抽三。全年收數約三百餘萬元。抵補厘金舊額。約短四分之一。向來設局四十有八。現存四十有一。尙有特別捐局四處。其規定統捐捐率。有皮貨綢緞繡貨布疋呢羽絨紙箭錫箔銅鐵錫磁器食物罐頭食物油木竹藥材雜貨等十五類。特別規定捐率。有茶糖烟酒絲繭紗等七類。並各列表報部備案矣。統捐暫行法亦經實行。惟認捐章程尙未報部。

江蘇按江蘇厘金。照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合銀元六百二萬餘元。光復以來。改征貨物稅。抵補厘金舊額。僅居十分之三。二年度預算亦僅列三百二十萬元。短絀甚鉅。揆厥原因。約有兩端。一。大宗貨物稅率減輕。一。通過稅項。蘇屬及通海等處。一律裁免。惟蘇省改辦貨物稅。現行稅章。係分進省出省產地銷場四項。稅率統按值百抽二。一貨祇完一稅。分爲兩道抽收。舊時通過名目。一概銷滅。其屬於甯屬貨物稅地點。有南通海門二總公所。而分公所則二十有七。屬於蘇屬貨物稅地點。有蘇州震澤常熟無錫奔牛宜興黃田丹徒上海吳淞華亭太倉崑山沙鈞船稽征局十四總公所。而分公所則一百五十有八。至甯屬厘捐地點。尙有大勝關等總局三十四處。分卡一百九十一處。此亦辦理未能一致之情形也。

(注意)查蘇省厘金。自改辦貨物稅以來。短徵甚鉅。雖因稅率太輕。百貨滯銷所致。然其貨物估價。漫無

標準。商人紛請認捐。復未能據實考核。實爲短徵最大原因。應令該省於貨物估價商人認捐二端切實整理。並將辦法報部查核。以免變本加厲之病。而固免釐加稅之基。

湖北按湖北厘金。已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改辦百貨統捐。於百貨統捐外別設專局抽收煙酒糖稅。名曰籌餉局。軍興以後。復改百貨統捐爲過境銷場稅。計有百貨厘金竹木稅火車貨捐茶厘四種。以代從前統捐落地捐。於各繁盛市鎮設立稅局及查驗局。並於陸地擇要設立分局。凡貨物經過第一局。業經完納過境稅或銷場稅一次者。卽於境內不得再行徵稅。所有外省及本省出產貨物。或經過境地運往他省或在境內銷售者。均照此辦理。徵收稅款。照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共銀二百五十餘萬兩。民國二年度預算僅列銀一百九萬元有奇。現在徵收稅則係值百抽二。且百貨概予從輕估計。故每年短徵甚鉅。財政司現擬加抽值百之二五。以期增多收數。然不若將前訂稅則重行核實釐定。俾公家不負加稅之名。而商人亦無所藉口之爲得也。至向辦之籌防捐、茶二成捐、糖二成捐、煙酒三成捐、洋油捐、米穀籌備捐、百貨一文捐、統捐、串捐、認捐、行捐、二厘津貼。均經裁免。每陸船捐、土布捐、土絲捐。均經歸併。而如百貨捐、火車貨捐、竹木捐、石膏捐、茶捐、米穀捐、牙帖捐。照舊徵收。

(注意)查鄂省自改統捐爲過境稅銷場稅。收數短絀甚鉅。而其沿用錢串弊病尤多。應令該省將前訂稅則核實釐定。並將徵收稅款一律改用銀元。庶於厘務方有起色。

陝西按陝西厘金前清宣統三年已改爲統捐。現在照舊辦理。惟從前辦法。於釐金章程兩道以外。再加一道。後又酌減六分之一。現爲體察商情起見。更就前清統捐章程。減抽十分之三。與從前厘金原有兩道收額尙屬不敷。故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列銀八十九萬九千七百餘元。而民國元年僅報收銀二十九萬七千餘元。卽二年度預算亦僅列銀四十八萬九千餘元。此雖由於商務疲滯。要亦稅率減輕所致。將來欲恢復原數。自非率由舊章。不可。至現行捐率。有服色、估衣、皮貨、毛貨、食用、海菜、菓晶、乾菜、雜貨、雜用、木料、藥材、玩器、畜物等十四類。

(注意)查秦省辦理統捐。尙沿前清之舊。而收數短絀。尤較前清爲甚。殊失整理之意。應令該省將前訂稅則核實厘定。並將如何設置局所。以及年來收數比較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江西按江西厘金。從前每年收數祇有六七十萬兩。至八九十萬兩不等。自前清光緒庚子間設立商務局。將大宗貨物如木植、紙章、夏布、土氈、瓷器、蔴油、菸葉之類。改名統捐。一道抽足。黏貼印花。經過各卡查驗放行。不准補抽。其經徵之處。或設專卡。或由原有厘卡兼辦。或歸州縣就地徵收。又於九口湖口等處設立保商局。仿照洋關子口稅辦法。專收進口華洋貨厘。計至光緒二十七八年間。收數已增至二百四五十萬兩。諸較常額增一倍有餘。嗣又將米穀百貨等項。一律改收統捐。又因各國有加稅免厘之議。並將統捐改稱統稅。改牙厘總局爲稅務總局。改各厘卡爲各稅口。軍興以來。一切照舊辦理。

惟統稅分子口前清晚年議定裁撤。嗣因收數短絀。各局口紛紛請復。業經擇要規復十六處。移併五處。所有此項收入。據民國二年度預算僅列銀一百九十萬元有奇。短絀實不可思議矣。

(注意)查贛省由厘金改辦統捐。由統捐更名統稅。辦理頗有成績。惟稅則沿用舊制。時移勢易。難免畸輕畸重之弊。且其預算所列。短絀甚鉅。應令該省將前訂稅則核實厘定。並將近來整頓方法。以後收數比較增減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貴州按貴州厘金前清以土藥爲大宗定額。比較約三十餘萬兩。自煙禁綦嚴。此項土藥概行停征。現僅收百貨厘金十六萬餘兩。統捐四萬餘兩。通計全省大中小各局共五十餘處。而分卡查卡又四五倍之。黔省產貨無多。除竹木皮革外。其餘百貨均由外省販運而來。都係重征。現在尙照舊抽收。

(注意)查黔省厘金收數本屬無多。惟稅則概用舊制。現在是否有整頓辦法。尙未據實報部。應令該省將前訂稅則核實厘訂。並將近來整頓方法。以後收數比較。一併報部查核。

四川按四川厘金本有百貨厘金酒油糖捐。以及各縣抽收公用肉捐之別。光復時所有百貨厘金大小局所二十餘處。概行裁免。嗣復飭令各行暫行照舊征收。省議會議決。擬將厘金改辦統捐。刻正調查物價。酌議辦法。惟應如何整頓方法。尙未據實報部。然據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所列厘金實有一百九十萬五百餘兩。則改辦統捐數目亦可預知。至酒油糖捐。各屬變亂之後。業經酌定酒稅大麵仿紹每

斤征錢八文。小麩諸色每斤征錢四文。油則概征四文。通飭分款呈解。惟地方元氣未復。報有收數者。酒稅僅四十餘萬。油稅尙未悉就範圍。糖稅尙以糖精爲標準。每斤徵錢四文。光復後減收一文。現擬設局辦理。而各該地方尙多反對。他如肉捐。係地方自抽自用。未經具報。聞各屬互有增減。然皆倚爲收入大宗云。

(注意)查蜀省厘金。軍興以來。變動甚多。改辦統稅。現在尙無切實辦法。至各項酒油糖捐。以及肉捐。是否已經通飭辦理。均未報部查核。應令該省速定稅則。並將辦理統稅如何。近行方法。以及從前額徵數目。與最近收數比較增減情形。一併報部。

廣東按廣東各廠卡厘金。每年額徵銀二百十萬七千三百六十兩。潮州厘金。汕頭火車貨厘。廣九火車貨厘。黃沙火車貨厘。石門石厘五廠。尙未定額。每年約收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元有奇。各廠帶抽台炮經費。每年額征銀二十八萬五千兩。各行商認繳坐買厘金。每年額徵銀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一兩六錢。各行商認繳省外各埠台炮籌防經費。每年額徵銀三十一萬七百四十六兩。共計徵銀二百八十三萬五千九十七兩六錢。徵洋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元有奇。光復後至民國元年十月底止。共十個月零二十二天。統計各廠實收厘費不過二百八萬七千七百元有奇。各行商實繳坐厘台炮經費不過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元有奇。二年度預算雖列四百十七萬三千一百元有奇。而比較定額尙形

短絀。據稱各行商所認坐厘台炮經費。有以營業艱難請求減餉者。有經年以來屢催未繳者。以致收不如額等語。現在全省煙絲煙葉廠抽商包行坐厘金。暨各埠酒行認捐之坐厘台炮經費。業經一律豁免。不再抽收。因菸酒兩項刻已另定章程抽稅。酒稅則預算可收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元有奇。菸稅則商包承每年認餉五十四萬元。較之從前菸酒兩項舊額厘費。每年約收二十二萬四千三百元有奇。增加收數甚鉅。

(注意)查粵省釐金。爲全省收入大宗。光復以後。河道不靖。貨源稀少。以致各廠收不如額。亦係實情。嗣後自應切實整頓。以期厘務日有起色。應令該省將前訂各項稅則核實釐訂。並將應如何整頓方法。以後各廠卡各行商寔收認繳數目。有無變動增減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甘肅按甘肅釐金。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改辦統捐以來。凡進出口收入者有七種。曰百貨。曰皮毛。曰散茶。曰大布。曰木料。曰水菸。曰牲畜。類多論担收。而貴重之物亦有以勛計者。大致不外值百抽五之例。從前內銷外銷。每年約收三十四萬兩。自改統捐。歲收約可七八十萬兩。光復以後。道途多梗。貨源滯塞。收數驟減至三十餘萬兩。現正竭力整頓。或足抵補厘金之舊額歟。此外尙有茶厘茶課及茶厘加抽。每年約收六萬四千六百餘兩。現亦僅收銀三萬五千九百餘兩。至統捐平餘。擔湏一於正稅一兩之外加平一分。以資津貼者。一爲統捐附加之項。凡運貨出城。每擔湏抽銀三錢者。每年約收銀一萬

兩左右現尙照舊辦理。民國二年度預算列銀七十二萬五千元有奇。比較前清預算仍形短絀。

(注意)查甘省厘金。改收統捐。收數驟增。固因稅率稍重所致。然苟能竭力整頓。或更可不祇此數。誠以甘省皮毛水菸出口甚多。稅源有增而無減。應令該省將前訂各項稅則核寔釐訂。並將嗣後應如何整頓方法。以及年來收數比較增減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山東按山東釐金。有百貨厘金。郵件釐金。鹽厘之別。百貨厘金抽厘定率。向按值百抽五。相沿辦理無甚改革。其實現在物價昂貴。已不及抽二之數。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計收沿海各口厘金銀二萬一千五百兩有奇。各卡厘金銀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郵件厘金每年係由膠海關代徵。爲數甚微。鹽厘由籌款局征收。分別船運車運。改運每包收京錢三百二百一百餘文不等。每年約收銀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兩有奇。宣統四年預算亦列銀十二萬八千六百兩有奇。軍興以來。所有各卡以後沿海各口厘金均尙照舊徵收。並無裁撤。惟收數頗爲減色。預算亦爲短列。至沿海各口厘金。現歸東海關監督委員帶徵。收入均未能加多。

(注意)查魯省厘金收數本不爲多。現更日漸短絀。若非加意整頓。厘務難期起色。應令該省將前訂稅則核寔厘訂。並將如何設局整頓情形。以後收數最近比較。一併報部查核。

山西按山西厘金。分百貨厘。煤炭厘。菸厘。鹽厘四種。前清時代。各卡林立。有派專員徵收者。有委托地方

官吏兼辦者。均照崇文門值百抽三之例。約計歲收六十萬元。軍興以來。各卡間有變更。有已經裁撤而仍舊規復者。有劃歸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者。有由河東觀察使經管者。有歸財政司委員接辦者。現計百貨釐金卡有二十七處。煤炭釐局有八處。菸釐卡有二處。鹽釐局有三處。惟所有釐款間被截留撥充軍餉。而其通盤收數較前均屬短絀。二年度預算僅列五十五萬元有奇。此寔晉省釐務紊亂之情形也。

(注意)查晉省釐金。光復時雖稍破壞。現已逐漸規復。自應切實整頓。方能日期起色。應令該省將前訂稅則。核寔釐定。並將如何整頓方法。以後最近收數比較。有無變動增減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直隸按直隸釐金。有天津釐金。大名釐金。鐵釐。煤釐之別。稅率約值百抽一二五。天津釐金以百貨釐爲大宗。茶厘。郵政包裏厘。次之。由天津厘捐局經徵。大名厘金亦以百貨厘爲大宗。茶糖菸酒正加各厘次之。由大名龍王廟釐金局經收。鐵厘則徵自獲鹿縣。煤厘則徵自開平及臨城。灤州井陘三處。照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列銀六十八萬八千餘元。軍興以來。此項釐金收數短絀。據二年度預算所列僅銀五十一萬一千餘元。至其短絀之由。尙未切實呈報。要之稅率過輕。亦可信也。

(注意)查直隸省厘金。自前清至今。無甚變動。惟收數均屬短絀。是否稅率過輕。辦理不善所致。應令該省將前訂各項稅則。核實厘定。並將嗣後如何整頓方法。以及收數比較增減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河南按河南釐金。前清宣統元年。歲入已有四十萬兩之鉅。其源除百貨釐金外。實賴鄂豫直豫兩道火車五成貨捐爲補苴罅漏之助。設厘稅總局於省垣。嗣復裁撤歸入財政公所。而委員經收之局卡尙有三十三處。州縣代徵者亦三十三處。其抽收方法。均以值百抽收一二五爲率。前清監理官所據報告如此。軍興以後。該省報告厘金歲收祇有十九萬九百餘兩。卽二年度預算亦僅列銀四十八萬五千三百餘元。據稱陝州南陽一帶。及光州屬之固始等處。兵匪竄擾。商民裹足。收數遽行短絀等語。惟所有厘金尙無裁撤。祇能設法徐圖恢復而已。

(注意)查豫省厘金。如鹽糖雜貨絲綢藥材。均係輸入輸出之菁華。出場銷場之灌注。而其開鄭河陝南汝及河北三府。產煤既饒。業礦尤夥。抽收煤厘。日見其盛。此項厘稅。前清歲入尙有四十萬兩。內銷外銷。藉資挹注。不圖軍興以來。短徵竟至如此之鉅。嗣後果能設法恢復。或擬另籌整頓之方。自應切實辦理。方有起色。應令該省將前訂各項稅則核實厘定。並將嗣後應如何整頓方法。以及近來收數比較增減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安徽按安徽厘金。除茶厘專案另辦外。統名曰百貨厘金。大致不外值百抽二。而貨目繁多。科則複雜。同一省而彼與此輕重互異。同一卡而銀與錢徵收互異。大宗貨物若木厘若紙張若瓷器若礬若菸葉若糖酒若篾簾茯苓等項。或加成或歸統捐。未能劃一。商販日無起色。各卡有臨時添設者。亦有議裁

而未經裁併者。如中路之安慶大通兩坐賈局。及巢縣屬之三河。南路之三埠管與皖北之洪河口。三流集。天長孫家溝等。皆地形扼要。歷年仍舊辦理。收入比較共計九八錢一百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千七十五文。嗣後於舊額外新加比較錢八萬九千餘串。又因認攤海軍經費於出口米捐。米捐每担加抽錢一百文。軍興以來所設局卡。大致無甚變動。

現計四十三處。通年比較合錢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文有奇。惟收數仍舊短絀。除大通辦理尙形認真外。其餘弊端更甚於前清。而據視察員報告。預算此項收入。僅列銀七十六萬三千三百元有奇。實不能視爲確數。他如統捐茶厘。以及津浦南段貨捐。通省合計。亦有銀九十二萬一千二百餘元。性質與厘金相近。似可包入厘金類下計算也。

(注意) 查皖省厘金收入本不爲少。祇以銀價翔貴。而完厘率用銅元。收數短絀。自是意中。現在皖省厘務。有無變動情形。尙未報部。應令該省將前訂各項稅則。核實厘訂。並將應如何整頓方法。以及最近收數比較增減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新疆按新疆厘金收數本少。前清宣統元年改辦統捐。歲收約十五六萬兩。軍興以來。道途多梗。收數銳減。現在竭力整頓。各局均委員包辦。嚴定比較。每年收入可增加銀三四萬兩。抵補厘金舊額。有盈無絀。

(注意)查新省厘金。自改辦統捐以來。收數可期起色。惟委員包辦恐滋流弊。應令該省切實厘定辦法。嚴定徵收人員資格。並將現在厘務有無變動情形。歷年收數比較。一併報部查核。

雲南按雲南厘金。有百貨厘紅糖厘川菸厘土菸厘土酒厘綢緞厘鹿茸厘麝香厘大錫厘省貨厘十種。此外尚有隨厘加包開支扣獲平餘。核減各局開支包收省城牲畜油酒厘罰款五種。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未停收土藥稅以前。收數甚旺。土藥爲本地出產。百貨有外境來源。川黔湘粵商民販運百貨而來。交易土藥而去。彼此灌輸。徵權百萬。土藥禁種。百貨頓絀。宣統元年經司局將原定比較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兩內酌減銀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兩。而各局比較仍多抽不足額。計所收正厘年僅二十七萬三千九百餘兩。所收加厘年僅二萬八千二百餘兩。加以雜項收入二萬三百餘兩。元年分收入僅三十二萬二千六百餘兩。通省所設厘金分局共計四十有七。分卡查卡共計三百二十有。四。抽厘之例不外值百抽五。軍興以來。厘務局卡大致無甚變動。惟正厘加厘黑鉛厘。各項收數。均仍短絀。而二年度預算尙列銀五十九萬五千一百元。有奇。未知可恃否也。

(注意)查滇省厘金稅率已重。而年來收數仍舊短絀。雖因土藥禁種百貨頓絀所致。然分卡查卡設立過多。開支不免糜費。應令該省將前訂稅則核實厘定。所有局卡竭力整頓。規定辦法。並將歷年收數比較增減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奉天按奉天向無厘金名目。僅有出產稅銷場稅二種。與厘金性質相似。出產如小麥元豆包米雜糧等。每價值百元抽稅一元。藥材元磨致貨。百貨豆油等。每價值百元抽稅一元五角。豆餅每餅抽稅一分六厘。銷場如藥材綢緞絨線布疋線貨海乾鮮菜乾鮮果品香料椒茶顏料膠漆衣帽鞋靴鑿城皮張絨毛筆墨紙張石硯銅鐵錫鉛毯蓆兼油臘雜貨京廣雜貨鐘表玩器外國雜貨等類。有徵落地者。每價值二百元收稅二元有產銷並徵者。每價值百元收稅三元五角。概從市價徵稅。此項亦在統捐稅。民國二年度預算列銀三百二十六萬二千餘元。

(注意)查奉省出產銷場二稅。收數本多。所定從價稅率以市價爲準。出產值百抽一至一五。銷場值百抽二至三五。尙不甚鉅。苟能加意整頓。精核市價。收數定更增加。應令該省將前訂稅則核實厘訂。並將應如何整頓方法。以後收數比較增減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吉林按吉林厘金原有七厘四厘九厘三種。七四厘捐。按貨物進本每吊抽收七文四文。九厘捐則按售價收入。每吊抽收九文。錢當店三行。按每年所得紅利抽收九文。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共列銀八十六萬七千七百餘兩。軍興以來。此項厘捐照舊征收。民國二年度預算僅列銀一百四萬六千餘元。

(注意)查吉省七四九厘稅率甚輕。三項併征。爲數不過二分。或按資本或按售貨。或按紅利。名目互歧。章制複雜。亟應厘定稅項名稱。以昭畫一。應令該省前訂稅則核實厘定。並將應如何通籌改良方法。

以後現在辦理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黑龍江按黑龍江並無厘金名目。與厘金性質相似者。僅有百貨一成捐。牲畜一成捐。糧石一成捐三種。民國二年度預算列銀四十五萬元有奇。

改革厘金意見書

案中國厘金。據視察員之報告及民國二年度預算。確有三千一百餘萬元。比較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尙短絀五百餘萬元。其短絀原因。雖由軍興以後。商務蕭條所致。而其最大原因。尙有數端。或因裁撤厘金。改抽商捐。統捐貨物稅。統稅等名目。而章制尙未完備。致收數遽形短絀者。如福建廣西浙江蘇江西四川甘肅新疆是。或因統捐改爲過境稅。銷場稅。而稅率減輕。收額遽短者。如湖北是。或因並未裁撤厘金。而稅則概用舊制。收額反形減少者。如貴州廣東山東山西直隸河南雲南吉林是。或因厘金與統捐並徵。貨目繁多。科則複雜。而收數仍未能加多者。如安徽是。此各省厘金收數短絀之大概也。厘金半係重徵。本非正當稅法。祇以現在財源枯竭。新稅尙未實行。不能不照舊辦理。目前標本兼治。祇能一面維持厘金收入現狀。一面仍將厘金如何改革方法。通盤計畫。總期免厘之後。此項收入有抵補地步。不致遽歸無着。良以厘金爲國家收入大宗。去一惡稅。必謀一良稅。方足以資抵補。而於國計無損。於民力無礙。現在各省辦理統捐貨物稅。原爲改良厘金舊制起見。此項辦法。是否果能

爲免厘加稅之張本尙未敢斷定。誠以厘金由來已久。改革匪易。設無根本計畫。則顧此失彼。於國計民生兩無裨益。查廣東菸酒兩項費厘自豁免以後。另定菸酒章程。招商包承。已將此項厘費舊額銷納於菸酒稅中。溢徵之數甚鉅。此實有成效之可見者。各省果能照此類推。切實辦理。稅務何患不能起色。此各省應行改革厘金辦法之大概也。惟各省改革厘金。有須從形式上整理者。有須從根本上計畫者。而大歸必由中央統籌劃一整齊之辦法。通行各省以資遵守。厘金之弊。在於局卡太多。辦法不一。胥吏上下其手。習爲風氣。同一局卡而銀與錢徵收互異。同一徵收而輕與重稅率懸殊。同一稅率而昔與今貨價又相去遠甚。加以用人無一定標準。徵收無一定章制。收入無一定比較。開支無一定成數。甚至有本非通過性質。而列入於厘金類下者。亦有本屬厘金性質。而劃入於雜捐項下者。有以上種種情形。故言厘金改革之方。亦非易事。無己必先正其名稱。齊其稅率。言從價則貨價必須精審。言從量則貨品必須分鑑。言用人則資格務須嚴核。言徵收則稅則務須安定。能如是而厘務或有起色可期。此所謂形式上之整理也。方今免厘加稅之議。正在交涉。則前後應如何進行。亟須籌備一切。不僅應於現在厘務力謀改革已也。蓋今日之改革。祇爲維持厘金現狀計。將來之改革。實爲增加國稅根本計。故雖免厘爲一事。加稅爲一事。而兩者必須兼籌。始能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稅務紊亂已極。厘外有捐。捐外有稅。抽厘與抽捐之性質何如。恐經徵者不能知也。捐率與稅率之區別何如。恐

督征者亦未必能知之。前時着手改革。惟有審擇稅源。改正稅名。厘正稅則。裁併其稅額之小者。厘正其稅額之大者。所有菸酒糖絲茶以及牙礦。均可爲獨立之稅源。應將舊時附收捐課等項。一概銷納於各該稅中而成一大稅。其有厘金所抽舊額。除稅額稍大可銷納於獨立稅外。其餘零星小稅。如藥材竹木毛皮糧豆雜貨等類。可另立出產稅銷場稅名目以融納之。不再有某捐某厘之稱。如是則稅源之蹤跡可尋。而稅制之系統乃定。此所謂根本上之計畫也。加稅免厘本專指加增關稅而言。然苟能將厘金舊額銷納於一般稅中。融化於產銷兩地。此於關稅以外。國家已隱收加稅之實效。而在人民尙不致受直接加稅之苦痛。此項計畫。在中央固應確定辦法以期有成者也。然此猶僅指免厘以後言也。若在未免以前則厘金一日不去。卽一日當思整頓之方。湏時存亡羊補牢之心。不能抱因噎廢食之旨。現在各省辦理厘金。類各自爲風氣。往往任意增減稅率。而中央不及知。一若厘金已勢成弩末。不妨稍存寬大之懷者。不知厘金之爲惡稅。在有重複徵收之病。故去之惟恐不速。非謂此項收入舊額。亦可忍痛一併剝去。不思抵補。蓋有抵補之方。則當此國家財政困窮之秋。亦何樂而不爲。此層政府當抱定主意。應於形式上整理以後。而更從根本上計畫者也。是故政府一面須抱定改革厘金之決心。一面須籌備新稅進行方法。並將此項計畫。確定辦法。通告各省。俾知政府用意所在。所有各省現行稅則稅率。以及徵收區域方法。亦令一律報部查核。此所謂從形式上整理。根本上計畫。而

其歸必由中央統籌整齊劃一之辦法。通行各省以資遵守之大概也。茲並將改革厘金辦法。開列條款。藉備採擇。

改革厘金辦法如左

一厘金現行從價稅率。有值百抽一抽一二五抽二或抽三抽五之分。現擬一律值百抽五。約計收數可增全額百分之五。(須另計算)

二厘金現行從量稅率。仍照貨之成本輕重。以百斤計算分別抽收。惟今昔之成本輕重互異。現在仍照舊價徵收。且徵收之率各省亦有參差不一者。茲擬將每担貨物寔價從新估計。並定畫一辦法。畧增稅率。約計收數亦可增全額百分之三。(須另計算)

三厘金未改革以前。各省有己辦統捐及貨物稅者。有仍用厘金名目者。均照舊辦理。不必再行更動。惟認捐一層。尙須設法制限。

四各省菸酒稅。如有另定章程辦理者。可仿照廣東之例。將於捐酒捐名目額數。銷納於菸酒稅中。不得再厘捐並徵。其他有新訂之獨立稅源。於厘金有關係者。亦照此類推辦理。

五所有關於厘金各項稅則。應令一律厘定報部。至其歷來收入比較數目。以及徵收區域有無變更情形。應令一併報部查核。

六徵收厘金如湖北交通地方。尙有通用錢串者。弊病甚大。應令改徵各省通用銀元。如有向來不用銀元地方。准其通融辦理。但須以折合銀兩爲準。而其折合計算仍應列表報部查核。

七所有各省厘金局卡。應將每月實收實支實解之數。造具表冊呈由稅廳報部。至各省動用厘金應令一併說明用途。報部查核。

八一面由本部籌畫一切。將各種可以獨立稅源。如菸酒茶糖絲以及牙礦等。一一厘定稅法。畧加稅率。所有現行種種捐率。概銷納於此項稅中。不再稅捐並徵。

九所有竹木藥材毛皮糧豆綢緞布疋銅鐵錫鉛雜貨等類。均爲厘金收入大宗。免厘之後。卽將此項改定出產銷場兩大稅。或仍舊率或照舊率。略爲增減。當體察情形再定。



